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25,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股H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7,500,000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22,5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64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1461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將不遲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3.6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倘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截至2015年7月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6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3.64港元，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

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倘認為合適)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即2.90港元至3.64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相關通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上的差別，以及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各種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可在出現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之責任。見「承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遵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6月23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a)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⁶⁾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⁷⁾刊發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

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透過www.iporesults.com.hk (設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送退款支票(如適用)^(8及10)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8及9)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

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無法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
- (3) 倘香港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得遲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並無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 (7) 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8)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就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H股股票(倘適用)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即時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時間表

- (9)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10)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未有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本招股書乃由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非出售或邀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且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邀請購買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授權或豁免規定行事，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網站 (www.luzhengqh.com) 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7
監管環境	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6
關連交易	16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80
股本	200
基石投資者	204
主要股東	208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承銷	26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並應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作出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前應閱讀整份招股書。

於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第27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就2014年的山東期貨經紀交易額而言，我們是最大的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及戰略據點。此外，我們是七家於過往連續六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期貨公司最高類別)的中國期貨公司之一。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在山東地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佔比分別為58.5%、62.7%及66.8%。山東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往連續30年均位列中國前三位。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山東2014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5.9萬億元，相當於全球第16大經濟體。由於當地政府機構高度重視與當地經濟互補的現代、市場化導向金融體系的建立，山東的金融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更多元化期貨產品的推出以及於動蕩市場環境下中國企業對對沖商品風險的期貨及衍生工具的使用量不斷增加，中國期貨行業於近年顯著增長。隨著中國商品市場的日益全球化，對中國利率及人民幣資本賬戶交易的監管逐步放寬，以及規管要求的日益寬鬆，我們相信中國期貨行業具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將坐擁地域優勢，受惠於山東省穩健的經濟狀況、當地金融業的龐大增長潛力以及中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為：

- **期貨經紀**：我們代表散戶、專業和公司客戶執行商品及金融期貨交易以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 **期貨資產管理**：我們主要通過投資期貨及衍生市場來管理客戶的資產以賺取管理費和業績費；及
-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2013年，我們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當中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在商品交易中，我們在現貨和期貨商品交易中佔主體地位，以滿足客戶風險管理的需求，同時抓住對沖及套利機會管理風險及實現收益。此外，我們亦與交易對手客戶進行場外其他衍生品交易(主要為商品期貨的期權)，以為其提供個性化的商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更好地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有關額外現金，我們通過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開展司庫管理活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包括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的投資收益淨額，不包括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約1.3%、8.0%及16.2%。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業務－司庫管理」。

概 要

在逾20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曾經歷多次市場及業務週期、金融危機及監管改革。憑藉中國期貨行業的轉型及發展，我們在山東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在中國建立戰略性佈局。

中國期貨行業特性為競爭劇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151家期貨公司。就2014年的經營收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客戶保證金而言，中國十大期貨公司分別僅佔市場的30.4%及38.8%。行業平均期貨經紀佣金收費於多年來一直下跌，主要由於競爭劇烈所致。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淨資產、淨資本和客戶保證金而言，我們位列中國157家期貨公司中的第11位、15位和17位，相關市場份額分別為2.0%、1.7%及1.6%，而在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及淨利潤方面，則於2014年位列第17位及19位，相關市場份額分別為1.6%及1.8%。

自2013年起，我們致力於從事新業務以令業務及收益組合多元化。我們於2013年1月展開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並於2013年5月展開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提供(其中包括)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我們來自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合併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5百萬元(2013年)及人民幣22.2百萬元(2014年)，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經營收入的1.1%及6.9%。我們擬設計更多定制場外衍生工具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積極發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我們將更為專注於服務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致力優化客戶組合。與散戶相比，機構客戶的賬戶餘額通常保持較高水平，因而可為我們帶來更多利息收入，且彼等對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更高，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會。

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將我們的業務由期貨佣金商轉型為提供全面期貨及衍生產品以及橫跨多個業務線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將使我們得以在激烈市場競爭下實現多元化業務、優化收益組合及達致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有助我們發現、評估及管理業務中的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優化風險配置及制定風險緩解措施。我們建立四級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司庫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及(iv)我們業務部門及營業部的一線風險管理團隊。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監控公司能夠持續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796.1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

我們的經營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則由2012年的21.5%增至2014年的24.9%。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下列競爭優勢：

- 坐擁地域優勢，受惠於山東穩健的經濟狀況和中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快速增長；
- 我們是總部設於山東的最大期貨公司，從事多元化期貨業務及戰略性地紮根於中國；

概 要

- 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能夠把握中國期貨業轉型的契機；
- 擁有行業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及專業的員工隊伍的支持。

業務戰略

隨著中國期貨行業的不斷發展和成熟，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將我們的業務由期貨佣金商轉型為提供全面期貨及衍生產品以及橫跨多個業務線的風險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具有龐大機會，以於未來年度擴大業務。透過以下策略，我們擬利用這些機會所帶來的優勢，並加強我們的競爭能力：

- 把握中國期貨業的增長潛力及加強我們於期貨經紀業務的市場地位；
- 擴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迎合企業客戶日益增加及多元化的風險管理需求；
- 擴展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以提供全面產品組合，滿足散戶及機構客戶日益增長的理財需求；
- 在中國及海外奉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充市場版圖；及
- 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藉以促進業務增長及構建一流專業工作團隊。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齊魯證券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7.48%的權益；(ii)萊蕪鋼鐵於齊魯證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5.71%的權益，並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及(iii)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齊魯證券預期持有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24%的權益(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約60.61%的權益)。因此，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齊魯證券於2001年5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212.3百萬元。齊魯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和自營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業務與齊魯證券的業務並無實質競爭。

萊蕪鋼鐵於1999年5月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922.7百萬元。萊蕪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煉和鋼材的生產和銷售。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成立，為一家受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和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百萬元。山東鋼鐵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與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各自經營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詳情見本招股書第156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境外股東的監管規定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項下的有關規定，任何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應由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境外股東，除應符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需的條件外，還應符合若干要求。詳情請參見「監管環境—主要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行業准入—外資准入」。

概 要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以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書第21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419.2	430.0	357.5
—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69.6	100.4	30.4
—資產管理服務	—	0.2	8.5
—投資諮詢	—	—	0.1
總計	488.8	530.6	396.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應付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55.3)	(266.0)	(241.9)
—交收及結算服務費	(68.9)	(99.5)	(30.2)
總計	(324.2)	(365.5)	(272.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64.6	165.1	124.4
利息收入	88.0	83.4	98.1
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支出	(3.5)	(3.1)	(1.9)
淨利息收入	84.5	80.3	96.2
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	2.8	(15.3)
投資收益淨額			
—來自於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	0.3	25.9
—來自於司庫管理活動	4.0	25.4	52.2
其他收入—交易費返還	54.7	41.8	38.6
經營收入	307.8	315.7	322.0
僱員成本	(66.6)	(72.6)	(88.5)
經紀代理佣金	(56.8)	(47.7)	(28.3)
中間介紹佣金	(7.0)	(9.2)	(11.6)
折舊及攤銷	(8.9)	(9.2)	(8.5)
減值損失	(12.3)	(5.1)	(0.2)
其他經營費用	(72.9)	(76.2)	(82.7)
經營費用	(224.5)	(220.0)	(219.8)
經營利潤	83.3	95.7	102.2
分佔投資聯營公司損失	—	—	(1.1)
其他收益，淨額	2.2	6.7	4.5
所得稅前利潤	85.5	102.4	105.6
所得稅支出	(19.3)	(23.7)	(25.3)
年度利潤	66.2	78.7	80.3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有所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顯著提高，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及交易費返還所致。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交易費返還的年度利潤)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利潤	66.2	78.7	80.3
不包括：			
— 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 ⁽¹⁾	(3.0)	(19.1)	(39.2)
— 交易費返還 ⁽²⁾	(38.7)	(29.6)	(27.3)
經調整淨利潤	<u>24.5</u>	<u>30.0</u>	<u>13.8</u>

(1) 產生於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資產，扣除企業所得稅。

(2) 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及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產生的投資收益增加。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返還的交易費分別佔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的20.3%、16.1%及1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期貨交易所通常返還我們於上一個月支付的部分交易費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我們於收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為釐定交易費返還金額，中國期貨交易所可能酌情考慮多個因素，例如之前向我們返還的交易費、有關期貨產品的交易額及市場狀況。然而，概無中國期貨交易所刊發有關釐定將予返還的交易費金額的任何明確指引。會否返還任何交易費及返還金額由期貨交易所自行決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中國期貨交易所退回交易費有關的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額	3,527.0	3,712.0	5,425.7
流動負債總額	2,527.9	2,626.4	4,253.9
流動資產淨值	999.1	1,085.6	1,17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4	104.8	101.6
非流動負債總值	0.9	0.9	1.0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8.0	52.9	31.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44.2)	(20.7)	(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2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21.7	32.2	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	308.6	34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6	340.8	367.4

甄選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經營數據及市場份額：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戶權益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285.0	2,328.0	4,143.3
	市場份額 ⁽¹⁾	1.29%	1.19%	1.53%
商品期貨交易額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592.0	3,419.4	3,045.6
	市場份額 ⁽¹⁾	1.36%	1.35%	1.19%
金融期貨交易額	於我們總期貨交易額的佔比	47.7%	42.9%	43.9%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843.9	4,546.3	3,896.0
平均經紀佣金率	市場份額 ⁽¹⁾	1.87%	1.61%	1.19%
	於我們總期貨交易額的佔比	52.3%	57.1%	56.1%
		0.402個基點	0.258個基點	0.223個基點

⁽¹⁾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平均經紀佣金率等於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以及交易費返還總額除以相應期貨經紀交易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期貨經紀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依賴期貨經紀業務。」有關商品及金融期貨各自的經紀佣金率，見「業務－我們的業務－期貨經紀－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83.3	95.7	102.2
經營利潤率 ⁽¹⁾	27.1%	30.3%	31.7%
年度利潤	66.2	78.7	80.3
淨利潤率 ⁽²⁾	21.5%	24.9%	24.9%
股本回報率 ⁽³⁾	7.3%	6.8%	6.5%
資產回報率 ⁽⁴⁾	2.0%	2.1%	1.7%

(1) 經營利潤除經營收入。

(2) 年度利潤除經營收入。

(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平均結餘。

(4) 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結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以及按分部劃分的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總額%	分部利潤率 (%) ⁽¹⁾	金額	總額%	分部利潤率 (%) ⁽¹⁾	金額	總額%	分部利潤率 (%)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貨經紀	269.9	87.7	43.8	259.3	82.1	42.1	221.6	68.8	43.2
期貨資產管理	-	-	-	0.2	0.1	(50.0)	8.5	2.6	23.5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3.3	1.0	(57.6)	13.7	4.3	4.4
總部及其他	37.9	12.3	(91.8)	52.9	16.8	(21.7)	78.5	24.4	5.4
分部間對銷	-	-	-	-	-	-	(0.3)	(0.1)	100.0
合計	307.8	100.0	27.1	315.7	100.0	30.3	322.0	100.0	31.7

(1) 等於經營利潤/損失除以分部經營收入。

2014年經紀交易額減少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導致2014年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較2013年減少。2013年交易費返還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導致2013年的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較2012年減少。

總部及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理財產品及權益證券(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投資的投資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分別佔這些年總經營收入之1.3%、8.0%及16.2%。本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後勤職能的僱員成本及行政費用，該等支出未能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以及若干理財產品投資的減值損失。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司庫管理活動之風險類別、平均每日結餘以及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高	高	高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中	中	中
— 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
平均每日結餘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78.9	68.3	117.2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42.0	319.4	323.7
— 股票	—	—	7.3
總計	120.9	387.7	448.2
司庫管理收益⁽¹⁾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1)	(3.0)	11.4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2.9	23.9	25.5
— 股票	—	—	18.0
總計	1.8	20.9	54.9
平均投資回報⁽²⁾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9.7%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6.9%	7.5%	7.9%
— 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246.6%

(1) 司庫管理產生的收益包括：(i)於「投資收益淨額」項下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或損失，(ii)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確認的未變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及(iii)減值損失。

(2) 平均投資回報等於司庫管理收益除以平均結餘總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為人民幣796.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預警 比率 ⁽¹⁾	最低/ 最高標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1,022.4	794.6	796.1	18.0	≥15.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692.4%	502.1%	368.6%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96.4%	70.2%	66.2%	48.0%	≥40.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³⁾ (%)	1,155.6%	849.5%	733.9%	120.0%	≥100.0%
總負債／淨資產 ⁽⁴⁾ (%)	8.6%	8.5%	9.4%	120.0%	≤150.0%
自有結算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⁵⁾	31.3	54.8	103.6	9.6	≥8.0

(1) 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低要求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高要求的80%。

(2) 淨資本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能足額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3)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客戶保證金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總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目。

(5) 作為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我們須按要求向四間期貨交易所各存有最低人民幣2百萬元的結算準備金。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12月31日起，市況向好及投資者情緒有所改善，中國期貨行業前景良好。客戶權益由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3.3百萬元增加20.2%至截止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4,981.1百萬元。期貨經紀交易額由2014年同期人民幣1.5788萬億元增加43.3%至2015年第一季度人民幣2.7823萬億元。該等增加致使經營收入(尤其淨利息收入)於期內增加。2015年第一季度平均經紀佣金率進一步下降至約0.145個基點，乃由於(i)激烈的市場競爭；及(ii)2015年第一季度約76.1%的期貨交易額來自金融期貨(平均經紀佣金率通常低於商品期貨)所致。於2015年第一季度，金融期貨於我們總期貨交易額的佔比較高，原因在於中國自2014年底的股票市場的交易額上揚，導致對作風險管理用途的金融期貨(主要是股票指數期貨)的需求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以及按分部劃分的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總額%	分部利潤率 (%) ⁽¹⁾	金額	總額%	分部利潤率 (%)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貨經紀	46.2	74.6	42.6	64.6	75.3	46.5
期貨資產管理	0.5	0.8	(70.3)	1.6	1.9	(33.4)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0.2)	(0.3)	不適用	2.5	2.9	(41.7)
總部及其他	15.4	24.9	(17.1)	17.1	20.0	1.2
分部間對銷	—	—	—	(0.1)	(0.1)	—
合計	61.9	100.0	23.2	85.7	100.0	33.4

(1) 等於分部經營利潤／損失除以分部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38.4%至2015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乃因金融期貨交易額大幅增長所致。於2015年第一季度，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佔經營收入之19.8%。經營利潤率由2014年同期的23.3%增加至2015年第一季度的33.4%。上述甄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甄選財務數據並無代表本公司任何半年度或任何全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吾等鄭重提醒閣下於考慮投資本公司H股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數據。

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7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90港元至3.64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後，全球發售將為我們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747.7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按下列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35%或261.7百萬港元將用作提高淨資本、建立「輕型」營業部及招募經驗豐富的資產經理及研發人員，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及發展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 約40%或299.1百萬港元將用作魯証經貿的額外資本，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 約15%或112.1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以升級及改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及用作魯証信息的額外資本，以發展信息技術開發實力；及
- 約10%或7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內所有數據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u>按發售價2.90港元計算</u>	<u>按發售價3.64港元計算</u>
H股的市值 ⁽¹⁾	797.5百萬港元	1,001.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27港元	2.45港元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275,000,000股H股預期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於2012年，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6.0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供分配利潤將分配予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更多詳情，見本招股書第258頁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中國期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市場和經濟狀況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包括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整體下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期貨經紀業務的激烈競爭；
- 投資中國期貨公司受所有權限制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依賴期貨經紀業務；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山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山東的業務大幅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期貨交易所退回交易費有關的不確定性；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司庫管理活動對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該等活動未必會一直盈利且可能會出現損失。

監管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其各地方辦事處、中國期貨業協會及中國的期貨交易所)頒佈的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監管不合規事件，導致中國證監會採取監管措施及扣分或由任何中國管理部門進行罰款、或我們的僱員因此被指控或起訴。此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對我們進行檢查及查核，可能發現我們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見本招股書第154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檢查」。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支出估計為約人民幣55.2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1.1百萬元為向公眾發行H股的直接應佔支出並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4.1百萬元預期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董事並不預期有關支出將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經濟區」	指	由中國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組成的地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魯証期貨」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曾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隨後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	指	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CSDCC」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H股(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作出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書「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2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支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及出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247,5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作出調整)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承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6月2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國際發售」
「濟南能投」	指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9%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齊魯國際融資、海通國際證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齊魯國際融資、海通國際證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5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玲瓏集團」	指	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6%股權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魯証信息」	指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証經貿」	指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即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的選擇權，就此，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額外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41,250,000股H股（就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股H股）（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	指	由中國廣東省內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肇慶及汕頭組成的地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協議」	指	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釋 義

「招股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書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齊魯國際融資」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齊魯證券」	指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蕪鋼鐵擁有45.71%權益，為萊蕪鋼鐵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泉鑫期貨」	指	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其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並於隨後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指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魯証經貿持有其29.5%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將予發售以供銷售之25,000,000股H股(由售股股東所持相同數量內資股轉換而來)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由售股股東發售以供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以及引述「銷售股份」應包括(如文義所指)轉換為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齊魯證券、山東國投及濟南能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山東國投」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1994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13%股權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相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d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煙臺勝利」	指	煙臺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6%股權
「長三角」	指	由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組成的地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相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永鋒集團」	指	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69%股權
「%」	指	百分比
「中泰匯融」	指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魯証經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書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詞彙用法一致。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平均經紀佣金率」	指	等於淨佣金及期貨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以及交易費返還總額除以相應期貨經紀交易額
「基點」	指	基點(1基點=0.01%)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客戶權益」	指	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就交易目的存放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客戶保證金及結算準備金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由資產經理與多名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客戶的資產乃託管存放於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基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而資產經理則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中證300指數」	指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撰指定為追蹤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300隻股票的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海外交易所期貨」	指	以期貨形式於指定日期按於購買當日已釐定的價格(匯率)將一種貨幣交換為另一種貨幣的期貨合約
「中間介紹」	指	介紹經紀
「IT」	指	信息科技
「補倉」	指	期貨經紀要求使用保證金的投資者存入額外金錢，以使保證金賬戶回升至規定的最低維持保證金

技術詞彙

「保證金」	指	用於期貨交易結算及清算的受限制現金結餘
「淨資本」	指	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能足額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場外」	指	場外
「結算準備金」	指	保留作期貨交易結算及清算用途的非限制性及未動用現金結餘，存放於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結算準備金包括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自身的結算準備金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股票指數期貨」	指	以特定股票市場指數作為相關資產的以現金結算標準化期貨合約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資產經理與單一客戶在中國訂立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資產經理通過客戶名義的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書內期貨經紀交易額數據以雙邊比較基準呈列。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當」、「應能」、「應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相反表述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或擬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息息相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及我們擁有或擬擁有業務營運的相關司法權區相關者；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該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者；
- 我們可能追求的多個商業機會；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的宏觀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

前瞻性陳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與預計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該等前瞻性陳述僅為我們管理層於本招股書日期的觀點，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也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尤應特別注意的是，我們是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迥然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見「監管環境」、「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中國期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市場和經濟狀況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及衍生品交易整體下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期貨經紀佣金、從結算準備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商品交易的收益及司庫管理活動的投資收入。該等收入來源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交易額、利率、信貸息差及市場流動性。此外，與其他中國期貨經紀及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我們的經營業績於過往一直及於日後可能繼續因許多其他因素(多個因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而受到重大影響，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

- 中國的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期貨行業的立法及規例；
- 中國及海外市場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於商品、期貨、固定收益、股票及信貸市場；
- 客戶於市場的對沖或投機交易活動的變動；
- 引入新產品或新市場從業者；
- 商品價格、利率、股票及固定收益的水平及波動性；
- 投資者情緒及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及
- 通脹、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

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對投資者情緒及交易和投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期貨經紀佣金及費用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用減少。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已對並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期貨經紀業務的激烈競爭。

期貨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加劇，特別是由於中國監管規定有所放寬。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主要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我們於定價、營業部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控股股東的財政實力及市場地位方面面對其他期貨公司的競爭。目前，中國共有超過150家合資格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公司。與此同時，中國期貨業的監管逐步放寬可能會將中國期貨市場開放予外國競爭對手及其他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價格競爭激烈已導致業內的經紀佣金率出現下跌趨勢。我們監察有關競爭對手的定價，並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結構，以保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和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0.402個基點減少至2013年的0.258個基點，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的0.223個基點。

我們在保持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方面亦面對壓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約83,000名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倘我們無法透過保持高質素的客戶服務、持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需要，或我們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或預期，現有客戶可能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正開發或日後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從業者可能開發的互聯網交易技術，我們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未能準確預測互聯網交易的興起及日後技術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或服務的競爭力造成的影響。我們目前經營業務的模式可能會受到日後興起的新技術引致的激烈競爭所影響，而假若我們未能適應此行業趨勢及迅速改善在線交易平台，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

投資中國期貨公司受所有權限制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期貨公司受多項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期貨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期貨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增加持股量至5.0%或以上，中國證監會有權責令該股東限期轉讓股權，該股權在轉讓之前，不會有表決權。其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撥回有關持股量增加、罰款及沒收所有相關收益。由政府施加的所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任何未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中國期貨行業受到嚴密監管。業內經營的期貨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須遵守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牌照、許可產品及服務範圍、資本充足率以及交易及付款模式等方面。見「業務－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監管部門定期調查、檢查及查詢我們有否遵守有關監管規定。例如，中國證監會基於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實力以及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對各期貨公司作出監管評級。我們於2014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A級)」監管評級。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下調可能導致我們不合資格從事若干新業務或無法取得業務，或為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保持較高的準備金率。

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增添成本、加大我們營運的監管及合規複雜程度，以及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無法保證我們能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違約或未遵守有關規定或會導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其中包括)下調監管評級。

此外，期貨業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期貨市場發展或其他因素而不時修訂。新訂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前景。此外，條例及法規變動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疇或變更業務運作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依賴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及利潤一直佔我們經營收入及經營利潤的最大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人民幣2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87.7%、82.1%及68.8%。於該等年度，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利潤的141.8%、114.1%及93.6%。此收入來源取決於客戶交易額。交易額下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期貨交易的交易額受「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市場和經濟狀況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包括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整體下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所描述的多個市場因素影響。影響期貨市場交易額的因素複雜且難以預計。舉例來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額於充滿市場不確定性的期間因對沖活動增加及需要管理與商品市場波動有關的風險或對此進行推測而

風險因素

傾向增加。此外，市場上新的期貨及衍生品產品亦會促使交易額增加。自2010年推出中證300指數期貨以及2013年推出國債期貨以來，中國期貨交易額整體上升。然而，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活動由於商品價格波幅減少或其他因素而趨緩，可能會導致期貨交易額減少。交易額的任何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持續使業務及產品組合多元化，期貨經紀業務預計在短期內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並為擴展新業務及產品提供現金流量。期貨經紀業務的任何下跌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山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山東的業務大幅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源自且於過往一直專注於山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有24間期貨營業部，其中十間位於山東。我們大多數經紀業務客戶為山東的個人、公司及其他機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71.6%、68.3%及65.7%期貨經紀業務客戶分別在我們的山東期貨營業部開立賬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58.5%、62.7%及66.8%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山東。

我們戰略性地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擴展業務。然而，受可用資本、監管規定及其他原因所規限，我們在山東省外進一步擴展營業部及業務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將繼續集中於山東。

山東的經濟大幅下滑或災難可能會損害山東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彼等於期貨市場的進行交易能力及意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期貨交易所退回交易費有關的不確定性。

作為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會員之一，我們收取我們支付予期貨交易所的部分交易費退款，而期貨交易所的返還構成我們期貨經紀業務收入的重要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返還的交易費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營業收入的20.3%、16.1%及1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

風險因素

為釐定交易費返還金額，中國期貨交易所可能酌情考慮多個因素，例如之前向我們返還的交易費、有關期貨產品的交易額及市場狀況。

然而，概無中國期貨交易所刊發有關釐定將予返還的交易費金額的任何明確指引。會否返還任何交易費及返還金額由期貨交易所自行決定。倘期貨交易所終止返還交易費或減少返還金額，我們的收入將會下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司庫管理活動對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該等活動未必會一直盈利且可能會出現損失。

作為我們司庫管理活動之一，我們從自身利益出發進行理財產品及股本證券投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扣除適用稅項後)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分別佔年度利潤的4.5%、24.3%及48.8%。投資產品的投資會面臨市場波動。司庫管理活動的表現取決於我們基於對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而做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乃基於人為判斷，涉及管理自主權及假設。倘決策過程無法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將損失降至最低，或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並無相符，或持有特定類別產品的市場風險出現，投資可能不會取得所預期的回報，而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任何一種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投資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由於2012年中國股市情況不樂觀而出現投資損失，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可能因客戶未能維持足夠的保證金而蒙受損失。

我們要求客戶就期貨交易於我們的帳戶中維持保證金。我們亦要求某種期貨產品的客戶保證金比例高於期貨交易所設定的最低保證金比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客戶帳戶作出調整，以反映客戶的收益或損失，這做法稱為「逐日盯市」。倘客戶經紀帳戶中的結餘跌至低於保證金結餘(對照我們的保證金規定計算)，我們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前帳戶資金提高至保證金規定水平，或自行平倉。倘客戶沒有及時補倉，我們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經紀服務合約，透過抵銷現有合約的反向交易將其平倉。

儘管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有權對客戶進行平倉，我們平倉能力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倘期貨的市價長時期繼續下跌且我們無法及時對客戶持倉進行清盤，我們可能因保證金結餘不足以

風險因素

支付客戶清盤產生的損失及我們未能補足客戶差額而蒙受損失。此外，強制平倉機制可能觸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糾紛，可能會令我們承受訴訟風險。

大幅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或商業銀行的銀行結餘以及客戶權益的利息收入有關。我們的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客戶存放於銀行及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27.5%、25.4%及29.9%。客戶按金及自身結餘的利率受當前市場利率密切影響。倘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一般將會減少。利率大幅下降將使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受限於重大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我們在2013年開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主要受市場和對手方風險影響，包括(i)實際價格波動異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的對沖或套利活動未能管理風險及獲取收益，及(ii)我們的對手方客戶違反彼等於有關合約下的責任。

在商品交易中，我們對商品和期貨市場進行調研，在賺取收益的同時憑藉對沖和套利機會管理商品風險。然而，我們開展有效對沖和套利活動的能力主要依賴我們對市價波動的預期和投資經驗。我們根據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密切監控及調整我們的交易策略。然而，我們的交易決策乃根據人為判斷作出，當中涉及管理層決定及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減少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況的實際變化，我們的對沖及套利活動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及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而任何損失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期貨和衍生品市場目前沒有提供足夠途徑，以便我們在波動的交易市場中進行全面對沖，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且我們使用期貨和衍生品作對沖用途可能遜於我們預期。

在商品交易業務中，我們與各賣方或買方客戶(作為對手方)訂立銷售合約。在場外衍生品交易中，我們與對手方客戶進行場外商品期貨期權交易。我們作為對手方時面臨信用風險。對手方客戶的任何重大欠款或違約行為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14年我們的一個客戶違約而未提取我們售出的商品，導致我們在現貨商品中存在若干意外未對沖持倉。由於商品價格持續下跌，該等商品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導致2014

風險因素

年出現減值損失人民幣6.8百萬元。儘管我們定期審查某些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及某些行業的信用風險，而我們認為該等風險可影響目前信用情況，則我們難以發現或預測的事情或情況可能會引致違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更多詳情，見「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

倘我們資產管理規模或費率顯著縮減或者管理業績不佳，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管理的各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就資產管理計劃賺取預先協定的業績報酬。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並且是我們挽留客戶及爭奪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於中國有限的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令我們失去客戶。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這是由於：

- 現有客戶可能從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提取資金，導致資產管理規模縮減及我們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減少；
- 我們的業績費根據投資回報百分比計算，將會減少；及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減低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特別是於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

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可能因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競爭加劇而減少。不利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減少的期貨及衍生交易額或未能跑贏競爭對手或市場，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或影響我們所管理的資產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費或表現費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期貨及金融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於最近擴展業務，其中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我們將繼續提供更多中國監管機關允許的產品和服務、與並非在我們傳統客戶基礎內的新客戶交易及進入新市場。這些新業務可能與我們較為成熟的業務擁有不同的經營參數及風險狀況，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營經驗有效地管理這些新業務及使用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管理相應風險。

風險因素

該等新業務令我們面對額外及潛在具挑戰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和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或可能因新產品的不足之處而與客戶產生法律糾紛；
- 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或承受更多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及客戶交易而招致聲譽損害；
- 我們可能無法充份為客戶提供與該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客戶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額外聘用更多合資格人士，以設計及管理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的供應；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或該等新產品和服務或未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可能因歷史數據不足而無法對新業務的市況作出正確判斷，包括潛在損失；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識別或充分地評估新業務的風險，或進行穩健的風險管理以應對風險；及
- 我們未必能及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辨別和減輕所有與此等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未能達到擬定的商業結果或完全未能達到結果，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於中國境外拓展業務，主要為美國及英國。由於沒有往績記錄及於該等市場經驗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招徠足夠多的客戶。此外，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勢態與我們現有市場的競爭勢態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應對。另外，有關拓展可能會致使我們面臨更多開展國際業務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動蕩及衰退；

風險因素

- 政局不穩；
- 發牌規定；
- 遵守境外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義務；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從整體上管理境外業務的困難；
- 面臨恐怖活動的風險增加；
- 外匯波動；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風險；及
- 難以招募及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該等風險的落實或會破壞或阻礙海外擴展，並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未必成功。

除了內部增長，我們的策略亦考慮收購互補業務及訂立策略聯盟。是項策略內含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目標資產或業務的未識別或未預見的負債或風險；
- 未能成功地將目標業務的產品、服務及人員融入我們的營運中或未能實現收購產生的任何預期成本節省或其他協同效應；
- 需要額外借入債項，而由於債務償還責任加重，致使可用於經營及其他用途的現金減少；
- 未能挽留僱員；
- 客戶流失；及
- 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被分散。

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取得所需資金以完成及支持該等收購。此外，預計通過收購實現未來業務拓展將對我們的管理、內部監控、信息技術系統及資源造成極大壓力，可能亦會引致額外支出。除培訓、管理及整合我們的工作團

風險因素

隊外，我們將需要繼續發展及改進管理工作及財務監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收購將為我們產生長期收益或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整合及業務增長。未能達成這些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以及可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就我們業務中不同的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充分保障。

目前，我們依循內部風險管理架構和程序來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未必足夠或能有效減低風險，或就未能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為我們提供保障。尤其是，部分管理風險的方法是以市場歷史行為所得和我們於期貨行業的經驗為依據。這些方法可能不能準確地預測未來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遠較過往計算方法所顯示的嚴重或複雜。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經營及市場條件和其他事宜的可得信息的評估而定，這些信息不一定準確、完備、最新或被正確評估。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信息和歷史數據可能迅速過時。

管理經營、合規和法律風險需要(其中包括)妥善記錄的政策和程序，核實大量交易和業務活動，以及適當地貫徹應用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於減低屬不可預計或無法預料的風險時不一定足夠或有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失效，令風險承擔和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用的風險減輕策略和技術不一定全面有效及足以包含不同範疇，因此我們可能需面對未能識別和不可預計的風險。此外，假若我們未能迅速調整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序，以應對營業部的發展及業務和產品的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亦取決於我們的僱員。在我們業務過程中，在對沖及套利活動中處理客戶指令或進行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時，可能發生人為失誤或錯誤。發現任何人為錯誤後，我們或須立即採取措施對任何產生的錯盤進行平倉。我們亦或承擔該錯誤交易產生的損失。鑑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資本要求，包括淨資本要求，此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的淨資本或不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本公司的淨資本與風險資本儲備的比率或不低於100%，本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或不低於40%，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或不低於100%，以及負債與淨資產的比率或不超過150%。倘若我們未能符合監管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施以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監管環境」。

假若我們未能就經營個別業務或提供個別產品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被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從事受高度監管的金融行業，而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取決於能否從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例如中國證監會取得及維持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我們於申請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以進行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時，須遵守有關監管規定。鑑於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我們難以遵循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其他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而部分現有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須定期重續。倘我們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他們或物色人選替代他們，我們的業務則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招攬和挽留對我們經營業務的期貨和其他金融市場具備豐富知識和理解及廣泛工作經驗的主要員工的能力。該等主要員工包括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的資產經理、場外衍生品交易專家、行業分析師、信息技術專才、銷售人員和其他主要員工。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挽留該等員工。然而，市場對合資格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而由於其他期貨公司和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該等人才，故我們在招聘和挽留該等人員方面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劇烈的競爭可能令我們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招攬和挽留合資格專業人員，此可能令我們增加額外支出。我們可能無法招攬和挽留這些人員，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此外，由於中國期貨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不足以滿足產品和服務創新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員工、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需面對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提供錯誤資料、偽造公司印章、挪用客存款、不合法集資、及誤導客戶。該等不當行為事件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關制裁及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僱員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客戶投訴及索償、進行該行為的僱員受到監管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處罰，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無論我們是否被認定需要承擔責任。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經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不當行為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因此出現負面宣傳。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業務經營中及時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反洗錢監察及彙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彙報可疑交易。見「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反洗錢」。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其他反恐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有效運作，亦受電訊運營商、交易所、託管商和其他金融中介的信息技術系統運作的影響。我們的期貨交易處理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期貨交易、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總部、附屬公司與各營業網點之間的通訊網絡以及與交易所及託管商之間的通訊網絡的妥善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多項干擾，如電腦病毒、黑客或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採取的其他干擾行動等。有關干擾可導致數據損壞及中斷或令透過期貨交易系統提供的服務出現延誤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可能導致客戶的索償。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可能危害保密資料的安全，如電腦系統儲存的客戶資料或交易記錄，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

我們已於濟南及上海建立災備中心，以便於發生災難或系統故障(包括人為錯誤造成者)時發揮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任何系統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繼而有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代表客戶及本身執行交易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來自多家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及供應商。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外聘信息技術開發商、承包商與供應商及其產品與服務，則或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各信息技術系統與平台的同步、數據傳輸及數據管理問題。如果我們升級信息系統或為新業務運作新的信息系統，我們可能面臨新系統缺陷、原有系統升級不成功或技術人員操作失誤等導致的系統運作中斷、故障或運作速度緩慢，而可能使客戶不滿。

此外，若我們的信息系統不能隨業務發展及擴大而得到相應提升，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客戶服務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期貨市場行情出現劇烈震蕩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交易系統處理能力不足以應對交易需求，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客戶投訴、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作易受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數據丟失或洩露、操作權限非正常獲取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而客戶使用我們網上產品及服務的內部或外來技術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作故障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期貨交易所、託管銀行或我們為便於進行期貨交易而使用的其他金融中介運作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採用的個別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作故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多項風險的能力有不利影響，而我們與該等金融中介發生的糾紛或合作的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互動增加，我們的業務亦高度依賴客戶使用其本身的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裝置及互聯網，與我們客戶系統相關的運作故障風險亦會相應增加。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及其他機密信息，則或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監管行動。

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及機密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或須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而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均可能導致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業主並無持有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312.9平方米。該等27處物業中，3處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94.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6.4%，業主尚未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使用這3處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期貨營業部。見「業務－物業」。

我們正在與業主合作取得業權證，但取得有關證書的時間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於業主取得該等物業的適當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有關該等物業的權利或不會受到全面保障。有關我們租賃的三處物業業權缺陷的任何糾紛或索償，或會導致我們須搬遷辦公室及經營地點。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三處具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同時無法保證倘我們須進行搬遷，我們將能物色其他物業開展業務。倘業主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受到質疑，則我們或須物色其他物業、招致額外搬遷成本，且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干擾，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齊魯證券將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齊魯證券將持有我們的流通股約63.24%。該公司將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和監事；
- 決定經營策略和投資計劃；
- 決定股息分派；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兼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儘管齊魯證券已向我們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身份損害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但齊魯證券對我們仍有重大影響力而且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儘管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多種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該等措施部分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對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負面影響，繼而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來有顯著的增長，概不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對中國經濟增長增添下行壓力。

風險因素

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1年的9.3%下降至2014年的7.4%。倘中國的營商環境因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和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這些法律法規中，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近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且對其的詮釋亦各有所異，其實施和執行還可能不相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以及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可能將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和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和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和金融服務業的發展，這些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或執行上如發生變化，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的H股股息支付。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的兌換及匯付仍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會對匯率和我們的外匯交易產生影響。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經常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如遵守了相關手續規定，我們即可以外幣派發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我們進行的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能夠取得有關批准。

無法保證經常賬和資本賬項下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於未來會維持不變。此外，這些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和符合其他外匯規定。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有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匯，我

風險因素

們的外幣股息派發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人民幣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收入為人民幣收入，其中一些需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不斷波動，並會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求情況的變動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採納了一項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倘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與我們H股有關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承擔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發生不利變動而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支付的股息減少。此外，在全球發售後，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有關外幣波動的風險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在日後的波動幅度。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居於中國的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任何於中國境外獲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現時尚未有訂明對等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和大部分其他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對投資者而言，向我們或該等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在中國的人士執行於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未必可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

風險因素

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無法確定。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海外居民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減免有關稅務責任的適用稅務條約。一般而言，於香港上市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倘某項適用稅收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有權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稅。倘某項適用稅收條約規定稅率為10%至20%，則有可能我們需要按適用條約項下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無任何適用稅收條約，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需要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10%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寬減。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對於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可能會更改。如適用稅法及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損失彌補額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準備金的計提額。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我們

風險因素

不得將計入可供分配利潤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並無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配利潤的方法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即使該等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錄得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取得足夠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傳染病爆發而蒙受損失。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可能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造成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以及可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可對多個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員工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這些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股份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出現重大損失。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承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或(若可形成)能保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及社會發展、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由於在定價日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任何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若任何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有關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惟倘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予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均可能導致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2年，我們曾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宣派的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書(特別是本招股書「行業概覽」)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期貨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書內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此可能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出現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以下因素(部分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而迅速地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所引起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格價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股份的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對股權的即時及重大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超過本公司扣除總負債後有形資產的每股價值，故倘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股權將即時被攤薄。因此，若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即時向股東派發其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他們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招股書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

本招股書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

風險因素

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在本招股書中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據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書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媒體一直有對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營運作出相關報導。我們對於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所發佈資料的適切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如該等媒體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或發生衝突，我們概不對有關資料負責。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1)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1)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授權代表陳方先生(中國居民)及孟濤先生(中國居民)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儘管陳方先生及孟濤先生常居於中國，但各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咏珊女士(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吳女士將於必要時透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絡；及
- (vi) 我們已委任齊魯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齊魯國際融資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執業律師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孟濤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孟先生於處理本公司相關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孟先生現為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相關文件及處理與股東有關的資料。孟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運作瞭如指掌。由於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或學歷資格，本公司已委任吳詠珊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孟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孟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吳女士將協助孟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吳女士將定期與孟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與有關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等事宜。吳女士將與孟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孟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在吳女士協助孟先生的前提下，孟先生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孟先生於上述安排初步三年期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毋須再執行上述助理安排。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之任何陳述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5月18日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承銷，惟須待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售股股東)與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及使用本招股書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書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包括(i)任何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H股；及(ii)任何銷售股份。預期H股將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允許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記入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亦會在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H股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的簽署表格為止：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基礎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及索賠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市場的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及「承銷－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書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人民幣金額(視情況而定)。除我們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匯率分別為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5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反之亦然，將美元換算為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753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5年6月12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平均數據所示的匯率)。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語言

本招股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英文版)為準。本招股書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部門、設施、證明、職銜、法律、法規及同類項目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的名稱為準。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書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份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目，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合計數額與其中列示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職位</u>	<u>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陳方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城區 山大南路20號 26號樓1單元201室	中國
梁中偉	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燕子山小區西區 14號樓1單元3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千佛山東路11號 1號樓1單元102室	中國
張雲偉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泉城路118號	中國
李傳永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陽光新路21號 51號樓1805號	中國
劉峰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城區 閔子騫路64號 3號樓2單元503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馬甸冠城南園 9樓8層D號	中國
于學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翠微東里 9樓3門305號	中國
王傳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舜耕路38號 5號樓2單元102號	中國
魏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苑3座35樓	中國
監事			
安鐵	監事會主席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英雄山路93號 1號樓1單元201號	中國
張守合	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棋盤小區二區 13號樓1單元603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姓名</u>	<u>職位</u>	<u>地址</u>	<u>國籍</u>
胡俞越	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86號院 4號樓102號	中國
牟勇	監事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方莊芳古園1區 7號樓3-102室	中國
李喜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礦院路33號 10號樓1單元101號	中國
王海然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環翠區 文化東路38號 302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經七路86號
證券大廈15-16樓

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經七路86號
證券大廈15-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luzhengqh.com>
(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孟濤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陽光新路21號
29號樓2單元1402號

吳詠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陳方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城區
山大南路20號
26號樓1單元201室

公司資料

孟濤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陽光新路21號
29號樓2單元1402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陳方先生(主席)
高竹先生
于學會先生
劉峰先生
李傳永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竹(主席)
于學會先生
王傳順先生
梁中偉先生
張雲偉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傳順先生(主席)
高竹先生
于學會先生
呂祥友先生
劉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于學會先生(主席)
高竹先生
王傳順先生
呂祥友先生
梁中偉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于學會先生(主席)
高竹先生
張雲偉先生

合規顧問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經四路76號

中國工商銀行

濟南歷下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泉城路320號

中國銀行

濟南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濼源大街22號

交通銀行

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經七路249號

中國農業銀行

萬達廣場分理處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經四路萬達廣場4號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及可公開獲取來源。除從中國期貨業協會及山東省期貨業協會等政府公開資料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資料和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與數據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Wind資訊。Wind資訊是一家於中國提供財務數據、資料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Wind資訊所服務的金融企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Wind資訊的金融數據庫包含有關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的全面資料。Wind資訊提供的歷史數據及市場估計由Wind資訊從不同公開資料來源獨立收集，而來源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由Wind資訊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委託編撰，所有訂閱該等公司刊物的人士均可查閱有關資料及數據。

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實屬恰當，且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該資料尚未由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或者並非按同樣精確程度或完整程度編撰。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自1970年代末開始經歷了經濟的快速發展，並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2010年至2014年中國名義GDP由約人民幣40.9萬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3.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7%。中國經濟目前進入「新常態」階段，特徵為(i)經濟發展的重心從追求高GDP增長轉向優化經濟結構，及(ii)經濟發展將由創新，而非投資驅動。中國經濟預期將在該等措施帶動下實現可持續發展。

2010年至2013年，中國農業總產值由約人民幣3.7萬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5.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1.7%。儘管農業生產穩定增長，中國繼續進口農產品以滿足國內消費需求。中國自2011年起就進口值而言一直是第二大農業產品進口國。中國亦自2009年起就出口總值而言成為最大出口國。2010年至2013年，中國出口總值由約人民幣10.7萬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3.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6%。同時，全球經濟一體化程度加深導致商品價格持續波動。作為第二大的農業產品進口國以及最大出口國，中國經歷了期貨交易額的快速增長，反映其對以期貨管理商品價格風險的巨大需求。

行業概覽

山東經濟概覽

近年來山東省經濟快速發展。就過去30年名義GDP及過去十年農業產值而言，山東一直在中國各省中名列前三及首位。作為中韓自由貿易協定指定的示範區及環渤海經濟區成員之一，山東經濟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實現穩定增長。下表載列山東經濟的相關經濟數據：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複合年 增長率 (%)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3,917.0	4,536.2	5,001.3	5,468.4	5,942.7	11.0%
人均GDP(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41,106	47,335	51,768	56,323	60,879	10.3%
出口總值(十億美元，百分比除外)	104.2	125.8	128.7	134.5	144.8	8.6%
工業產值(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8,385.1	9,950.5	11,470.7	12,990.6	不適用	15.7%
農業產值(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367.0	384.4	396.1	451.0	不適用	7.1%

來源：山東省統計局及Wind資訊

中國期貨市場概覽

近期監管發展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促進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方面期貨市場發展。

商品期貨：推出商品期貨品種，發展商品期權、商品指數期權、碳排放期權等交易工具，充分發揮期貨市場價格機制和風險管理功能，增強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允許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以對沖風險為目的使用期貨，取消對中國企業運用風險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金融期貨：配合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透過推出金融衍生產品適應資本市場風險管理需要。逐步豐富股指期貨、股指期權和股票期權品種。逐步發展國債期貨，進一步健全反映市場供求關係的國債收益率曲線。

新產品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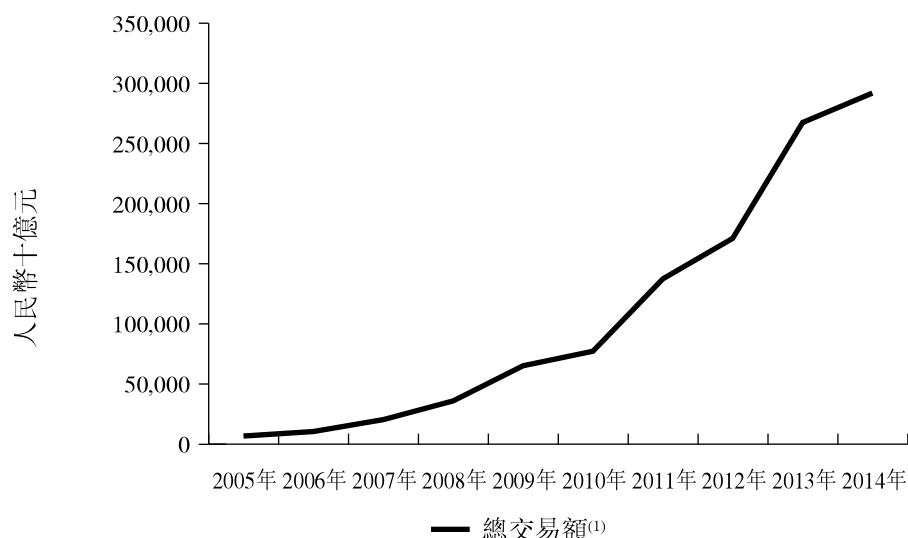
中國推出的商品期貨種類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2種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4種。首款金融期貨為中證300指數於2010年4月開始在中國交易及5年期國債期貨於2013年9月開始在中國交易。

行業概覽

交易額增長

期貨新品種的不斷推出使其產業鏈品種不斷豐富和完善，給企業利用期貨市場套期保值和管理風險帶來了很多便利。夜盤連續交易的開展為相關企業和投資者降低了隔夜持倉的風險，並提高期貨市場的規避風險職能。因此，中國期貨市場在近年實現了交易額的大幅增長。

過去十年間，中國期貨交易額大幅增長。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表示，中國期貨市場總交易額（數值根據單邊比較基準作出調整）由2005年約人民幣67,224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2,919,8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0%。下圖列示中國期貨市場於2005年至2014年的總交易額：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1) 數值根據單邊比較基準作出調整

投資者參與度加大

中國期貨公司的機構客戶總數由2013年約20,700家增加至2014年的27,400家，而零散客戶總數由2013年約751,700名增加至2014年的795,200名。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4年中國期貨公司客戶結構的變化：

	2013年	2014年
機構客戶數目	20,700	27,400
散戶數目	751,700	795,200
年底持倉－機構客戶(百萬手)	5.2	7.2
年底持倉－散戶(百萬手)	9.6	11.0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行業概覽

不斷增加的國際影響力

下表載列就交易的每手次數而言的全球排名前十在中國交易的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

期貨	類型	期貨交易所	2014年 交易的每手 次數而言的 全球排名	2013年(手) ⁽¹⁾	2014年(手) ⁽¹⁾	增長率 (%)
菜籽粕	商品	鄭州商品交易所	1	160,100,378	303,515,966	89.6%
螺紋鋼	商品	上海期貨交易所	1	293,728,929	408,078,103	38.9%
豆粕	商品	大連商品交易所	2	265,357,592	204,988,746	(22.7)%
銀	商品	上海期貨交易所	2	173,222,611	193,487,650	11.7%
白糖	商品	鄭州商品交易所	3	69,794,046	97,726,662	40.0%
鐵礦石	商品	大連商品交易所	3	2,189,215	96,359,128	4,301.5%
天然橡膠	商品	上海期貨交易所	4	72,438,058	88,631,586	22.4%
焦炭	商品	大連商品交易所	4	115,306,637	63,688,294	(44.8)%
銅	商品	上海期貨交易所	4	64,295,856	70,510,306	9.7%
棕櫚油	商品	大連商品交易所	5	82,495,230	79,996,388	(3.0)%
焦煤	商品	大連商品交易所	5	34,259,550	57,605,436	68.1%
豆油	商品	大連商品交易所	7	96,334,673	64,082,631	(33.5)%
鋅	商品	上海期貨交易所	7	12,083,166	40,429,347	234.6%
雞蛋	商品	大連商品交易所	9	1,951,323	35,188,187	1703.3%
棉花1號	商品	鄭州商品交易所	10	7,452,748	31,782,665	326.5%
滬深300指數	金融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0	193,220,516	216,658,274	12.1%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¹⁾ 數值根據單邊比較基準呈列。

山東期貨市場概覽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13年8月，山東省政府頒發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全省金融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若干意見」），促進山東金融業的發展，並有意在山東建立一個與當地經濟互補的高度市場化導向的金融體系。若干意見特別鼓勵(i)通過對商品市場的調研為生產商及消費者提供現代化的買賣服務，(ii)參與商品市場發展的證券及期貨機構，(iii)提高商品交易所的監管架構；及(iv)通過向商業企業提供教育及培訓進一步發揮期貨市場的作用和引入農業及水產品的期貨合約。

交易額不斷增長

根據山東期貨業協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轄下的山東期貨營業部總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596億元、人民幣67,853億元及人民幣60,9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於2013年，山東所有期貨營業部及總部總交易額佔中國市場份額約5.0%。

行業概覽

中國期貨公司概覽

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151間期貨公司。下表載列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中國期貨公司的各項財務指標：

指標	2013年	2014年	增長率
			(%)
總資產(人民幣十億元)	256.9	343.2	33.6%
淨資產(人民幣十億元)	52.2	61.3	17.5%
淨資本(人民幣十億元)	43.9	47.5	8.2%
客戶保證金(人民幣十億元)	198.8	274.3	38.0%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人民幣十億元)	12.4	10.0	(19.1)%
營業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4.7	5.4	15.3%
淨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3.6	4.1	16.5%
經紀交易額(人民幣萬億元)	267.1	290.8	8.9%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1) 數值根據單邊比較基準作出調整。

於2013年及2014年，中國期貨公司的總收入主要來自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其餘則來自客戶權益的利息收入。下表為2013年及2014年期貨公司收入結構明細：

收入構成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12.41	67.0%	10.04	53.3%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0.02	0.1%	0.09	0.5%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0.06	0.3%	0.12	0.6%
利息淨收入	5.40	29.2%	6.88	36.6%
其他	0.63	3.4%	1.69	9.0%
合計	18.52	100.0%	18.8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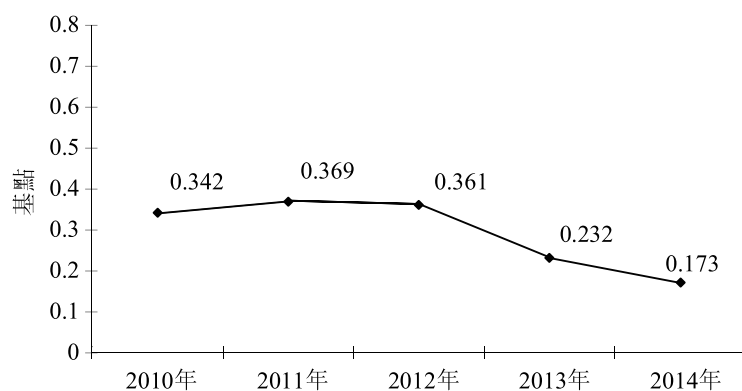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期貨經紀

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的特色為競爭激烈。下圖列示2010年至2014年期貨行業平均經紀佣金率(扣除已付交易及結算費用，加上期貨交易所的退款)。由於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

行業概覽

0.361個基點大幅下降至2014年的0.173個基點，中國期貨公司的經紀佣金收入於2014年並沒有隨交易額大幅增長。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創新型業務

於2012年7月及12月，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期貨業協會分別頒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及《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指出對期貨公司非經紀業務的監管支持並就資格、內部控制及監管等有關事項提供指引。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推動期貨行業創新，包括資產管理、境外期貨經紀、風險管理等創新業務，其預期將成為期貨公司的利潤動力。期貨公司的創新型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且相對於傳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規模較小。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2014年創新型業務佔中國期貨公司總收入的約1.1%。

期貨資產管理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2014年12月31日，46家中國期貨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執照以進行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而該等期貨公司中的34家於2014年實現盈利。34家期貨公司的總收入約人民幣86.7百萬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約人民幣138億元。下表載列中國期貨公司在中國2014年期貨資產管理產生的收入：

期貨資產管理產生的收入	期貨公司數量
超過人民幣1千萬元	3
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千萬元	1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13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3
少於人民幣100,000元	14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行業概覽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33家期貨公司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完成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登記手續，並訂立3,632份合約，有關資產的價值為人民幣431億元。

山東期貨公司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3家期貨公司的總部設於山東，而該省有37家期貨營業部。連同總部設於山東以外的期貨公司經營者，該省共有60家期貨營業部受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管轄。請參閱下文該等期貨營業部的地區明細，其中大部分位於本公司總部所在地濟南：

	<u>期貨營業部數目</u>
濟南	32
淄博	4
棗莊	-
東營	2
煙台	5
濰坊	3
濟寧	2
泰安	-
威海	-
日照	3
濱州	-
德州	2
聊城	-
臨沂	6
荷澤	-
萊蕪	1
	<hr/> 60 <hr/>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

競爭態勢

中國證監會根據一系列準則如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培育機構投資者的能力及持續監管合規，將期貨公司分為5個不同類別－A類（進一步分為3類：AAA類、AA類及A類）、B類（進一步分為3類：BBB類、BB類及B類）、C類（進一步分為3類：CCC類、CC類及C類）、D類及E類。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4年各類別期貨公司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客戶保證金及利潤分佈情況表：

類別	公司數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			客戶保證金			利潤/(損失)		
		合計	平均	市場份額	合計	平均	市場份額	合計	平均	市場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
A類 . . .	43	6.5	0.15	65.2	209.1	4.9	76.2	3.306	0.08	79.8
B類 . . .	80	2.9	0.04	28.4	55.3	0.7	20.2	0.663	0.01	16.0
C類 . . .	27	0.6	0.02	6.4	9.9	0.4	3.6	0.178	0.01	4.3
D類 . . .	0	0.0	0.00	0.0	0.0	0.0	0.0	0.000	0.00	0.0
E類 . . .	1	0.0	0.00	0.0	0.0	0.0	0.0	(0.004)	0.00	(0.1)
合計 . .	151	10.0	0.07	100.0	274.3	1.8	100.0	4.143	0.03	100.0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2014年，A類公司錄得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人民幣65億元，佔總市場份額約65.2%，遠低於在客戶保證金方面所佔的總市場份額76.2%；2014年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3億元，佔總市場份額約79.8%。基於客戶基礎日益擴大，A類公司憑藉經濟規模中佔據期貨公司的大部分收益，故能於業內取得有利地位。

中國期貨業集中度

下表載列就下列主要指標而言排名前十、前20及前30的期貨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期貨行業的集中度：

排名	客戶保證金行業佔比(%)		業收入行業佔比(%)		經紀交易額行業佔比(%)		淨利潤行業佔比(%)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前10名 . . .	35.0	38.8	29.8	30.4	35.1	34.7	41.9	41.3
前20名 . . .	51.7	56.7	45.8	46.6	50.9	52.0	64.3	61.6
前30名 . . .	62.2	67.7	57.2	58.2	61.8	63.8	77.7	74.6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由於2014年排名前十、前20及前30的期貨公司大部分在客戶保證金、營業收入及經紀交易額方面所佔的市場份額均高於2013年，故2014年中國期貨行業的集中度較2013年整體有所增加。

本公司排名

本公司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並持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金融期貨全面結算業務資格。本公司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擁有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首批期貨公司(18家之一)，並於2014年獲中國證監會評為A級期貨公司(19家之一)。

行業概覽

根據山東期貨業協會，截至2014年12月31日，57家期貨公司在山東開展業務，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0,800億元⁽¹⁾。就山東交易額而言，排名前10的期貨公司合共佔比為總市場份額的73.2%。下表載列2014年在山東期貨交易額排名前十的期貨公司：

排名	前十的期貨公司	山東交易額 ⁽¹⁾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魯証期貨	1,944.6	27.5%
2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598.3	8.5%
3	招金期貨有限公司	458.8	6.5%
4	英大期貨有限公司	385.8	5.4%
5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367.7	5.2%
6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348.0	4.9%
7	中州期貨有限公司	319.9	4.5%
8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05.1	4.3%
9	海通期貨有限公司	228.4	3.2%
10	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226.4	3.2%
	合計	5,183.0	73.2%

數據來源：山東省期貨業協會

⁽¹⁾ 數值根據單邊比較基準作出調整

根據山東省期貨業協會，就山東期貨交易額而言，本公司2014年在中國期貨公司中排名首位，而在山東設立營業部的期貨公司中，本公司亦擁有最多數目的營業部。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2014年，我們在各項指標如淨利潤、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客戶保證金、淨資本及淨資產中均在中國期貨行業前20名，尤其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淨資產、淨資本及客戶保證金各方面，我們在中國的151家期貨公司中位列第11位、15位及17位，相關市場份額分別為2.0%，1.7%及1.6%；而在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以及淨利潤方面，則於2014年位列第17位及19位，相關市場份額分別為1.6%及1.8%。自2012年至2014年，我們淨資產及客戶權益(能反映期貨公司實力及未來增長潛力的兩項指標)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4%及29.3%。

中國期貨業競爭要素

我們相信，具備以下能力的期貨公司將在中國期貨業轉型過程中脫穎而出：

- 圍繞客戶需求的創新能力。為適應期貨業的發展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期貨公司需提供創新兼具競爭力的服務，如行業研究、期貨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為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為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客戶權益的利息收入，期貨公司需提升其吸引及服務機構客戶的能力。
- 審慎有效的風險控制體系。隨著創新業務的快速發展，期貨公司面臨更多風險管理挑戰。因此，預期期貨公司將建立全面及動態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有效的風險控制。

行業概覽

- 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在互聯網金融發展之背景下，期貨公司需優化及升級自身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更好地服務客戶。

中國期貨業的發展趨勢

隨著政府頒佈有利政策，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風險管理工具得到更廣泛認可，以及企業對風險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我們相信中國期貨業有著可觀的增長潛力，具體原因如下：

推出利率及匯率產品：隨著利率市場化及預期人民幣資本賬戶開放，中國企業逐步面臨利率及匯率波動的風險。為滿足企業對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的需求，預期存在對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巨大需求。利率及匯率產品的推出預期將推動中國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額。

成立海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通過對外投資，中國企業在全球經濟活動中更加活躍。中國海外營運規模的增大產生了對本地化風險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期貨公司預期將通過成立海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獲得有關當地執照從該等需求之中獲益。

海外機構的更高層次的參與：受中國期貨市場放開的影響，海外機構可以通過中國期貨公司提供的交易及結算服務參與中國期貨市場。此外，中國期貨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亦可通過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RQFII（「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參與中國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中國期貨公司提供的跨境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長。

對場外交易及其他創新型產品及服務的更廣泛認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高度標準化。雖然該等標準化合約有著流動性高、交易成本低的優點，但不能夠完全滿足各個企業獨特的風險管理需要。由針對各個客戶特定需求的多種特性所構成的場外交易及其他創新型產品及服務預期將得到更廣泛認可。

行業整合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期貨公司的產生：具備更好營運表現的A級公司佔中國期貨市場的巨大比例日益上升，預期將通過奪取競爭力較弱的公司的市場份額從而從行業整合之中獲益。由於具備更大的市場份額及強大的服務及產品創新能力，預期將造就若干具備國際競爭力的A級公司。

信息技術在營運及監控中的應用：如雲計算及移動互聯網等互聯網技術的廣泛應用提升了期貨交易的效率。先進的信息技術亦可促成設立一套全行業的動態風險監控體系，其於推進合法合規及避免系統性風險方面極為重要。

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因此，我們的期貨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的各項業務均須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還需要遵守中國涵蓋業務活動領域的一般法規，比如外匯、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監管規定。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開展業務經營活動主要受到如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的主要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3年7月18日修訂並生效)，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有關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權；
- 對證券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參與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適用於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
- 監督檢查關於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對期貨業協會的相關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對違反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調查並根據適用法律採取懲罰措施；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管環境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協會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構的業務指導和監督。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規管期貨交易的法律法規和政策；
- 制定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合規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負責(倘適用)關於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受理客戶作出的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專業培訓及研討會；
- 組織會員就期貨業的發展、運作以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
- 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行自律管理。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交易合約，安排交易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監管環境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2007年4月15日實施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除上述職責外，期貨交易所還應當履行如下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調查違規行為並採取適當的懲罰措施。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主要包括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原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4月正式更名)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是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為建立健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制度，而設立的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其主要職責是依法對客戶保證金安全實施監控，進行每日稽核，發現問題應當立即報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1日實施，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鼓勵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維護投資者合法權利及權益；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監管環境

- 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從業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
- 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公共信息宣傳和投資者教育活動；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依照適用法律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及
- 履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主要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行業准入

設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生效)等規定期貨的行業准入條件。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先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註冊，其後需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條件主要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監管環境

- 符合標準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現金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現金出資比例不得低於85%。

另外根據2008年5月2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目前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的期貨公司數量不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淨資產不低於實收資本的50%，或有負債低於淨資產的50%，不存在對個人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影響的其他風險；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遭受行政或者刑事訴訟；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內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監管環境

持有5%以上股權的個人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遭受行政或者刑事訴訟；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3年內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外資准入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海外投資者可以參股期貨公司，但中方投資者必須處於控股地位。同時依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應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持有5%以上股權的境外股東，除應符合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需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
- 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期貨法律和監督管理制度，其期貨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及
- 期貨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我國期貨業對外或者對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開放所作的承諾。

監管環境

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或者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出資。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期貨公司變更住所，應當向擬遷入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期貨公司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破產、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營業部設立、變更、終止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論壇上作出公告。

期貨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需要具備如下條件，並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申請：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規定並有效執行；
- 申請日前3個月符合風險監管指標標準；
- 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 未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近1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監管環境

- 具有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部設立方案；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業務監管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金融期貨結算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19日起實施)規定對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交易所向會員、期貨公司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不得低於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標準，並應當與自有資金分開，專戶存放。

期貨投資諮詢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2011年5月1日起實施)規定，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並且具備相應的條件；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期貨投資諮詢業務人員應當以期貨公司名義開展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活動，不得以個人名義為客戶提供期貨投資諮詢服務。期貨公司應當對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操作實行留痕管理，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保存年限和要求，保存業務材料，並建立健全信息隔離機制，防範利益衝突。

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規定，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需要符合特定條件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履行若干登記手續，協會對期貨公司

監管環境

及附屬公司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期貨公司可以接受單一或者特定多個客戶的書面委託，運用客戶資產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收益由客戶享有，損失由客戶承擔。

風險管理業務

根據中國《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公司禁止參與期貨自營交易。然而，根據《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修訂)》，該等中國期貨公司的附屬公司獲允許設立賬戶參與期貨交易(作為彼等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惟設立期貨交易賬戶應上報中國期貨業協會並於彼等中國期貨公司官網上公佈。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2007年7月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實施《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從任職資格條件、行為規則、監督管理等方面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制定期貨公司持續性經營規則，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作出規定；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監管環境

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應當設立合規審查部門審查其經營管理以及審計合規性；應當對營業部實行集中統一管理，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營業部，或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2011年4月1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實施《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09年8月17日頒佈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試行)同時被終止)，中國證監會設立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審委員會，按照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培育機構投資者狀況、監管合規等評價指標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

具體類別為：1)A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培育機構投資者和持續合規狀況的綜合評價在行業內最高，能夠較好控制業務風險；2)B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培育機構投資者和持續合規狀況的綜合評價在行業內較高，能夠控制業務風險；3)C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培育機構投資者和持續合規狀況的綜合評價在行業內一般，風險管理能力與業務規模基本匹配；4)D類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培育機構投資者和持續合規狀況的綜合評價在行業內較低，潛在風險可能超過公司可承受範圍；及5)E類公司潛在風險已經變為現實風險，已被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並未提供於綜合評估量表上釐定每家期貨公司相對地位(即「最高」、「較高」、「一般」或「較低」)的任何明確的量化標準。然而，中國證監會於考慮所有期貨公司的得分分布後每年都會在綜合評估量表上釐定每家期貨公司相對地位。每家期貨公司的得分來自對下列因素的評估：

- 風險管理能力：予以考慮的因素包括保護客戶資產、資本充足率、企業管治、內部控制、信息系統安全性及信息披露；
- 市場競爭力：予以考慮的因素包括平均每日客戶結餘、期貨業務收入、成本控制能力、淨利潤及淨資產回報率；

監管環境

- 培養機構投資者：予以考慮的因素包括機構客戶的平均每日結餘及其增長；及
- 持續合規狀況：予以考慮的因素包括不合規事件(如有)、行業協會采取的紀律處分措施(如有)、中國證監會施加的行政處罰及司法機關施加的刑罰處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151家期貨公司中有43家A類公司、80家B類公司、27家C類公司以及1家E類公司。

2013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實施《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對於風險監管指標的計算、風險監管指標標準、風險監管編製和披露提出的具體的要求。根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關於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繳納期貨投資者保證基金有關事項的規定》，規定了期貨公司應該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期貨公司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的具體比例與規則。

根據《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10月15日修訂並生效)，中國證監會建立全國統一的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記錄包括期貨從業人員，期貨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等有關其在各種活動中反映出的誠信事宜的資料。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辦理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目項目的交易時，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

監管環境

其外幣賬戶付匯或者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需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有關直接投資和註冊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到限制，並需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信息披露

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1月16日實施《期貨公司訊息公示管理規定》，規定需公開高級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及股東基本以及詳細資料、有關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誠信事宜的資料，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反洗錢

期貨經紀公司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實施《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機構應當在經營活動中需要履行反洗錢的責任，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背景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當時本公司的前身泉鑫期貨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1995年6月5日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四名股東(即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濟南化輕集團總公司、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及濟南市市中糧油貿易公司)擁有，而彼等分別持有我們的股權約48.04%、48.04%、2.45%及1.47%。我們於截至成立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至人民幣750百萬元。有關本公司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資、股份轉讓及更名」。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發展里程碑

我們以往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1995年	本公司的前身泉鑫期貨成立。
2006年	齊魯證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007年	2月，本公司將其名稱由「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11月，本公司取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資格。 12月，本公司將其名稱由「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國證監會首次對期貨公司實施分類評級，本公司被評為最高類評級—A類期貨公司。
2011年	12月，本公司通過了中國證監會組織的資訊技術專項檢查，本公司信息技術建設管理工作達到期貨公司資訊技術管理指引「四類」技術等級要求。根據上述指引，本公司至今仍是業內唯一一家達到信息技術最高標準的期貨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2年	<p>2月，本公司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p> <p>11月，本公司成為首批取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p> <p>12月，本公司完成重組(定義見下文)，更名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且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0百萬元。</p>
2013年	<p>本公司設立了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成為首批設立附屬公司以從事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期貨公司之一。</p> <p>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設立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為49%及51%。</p>
2014年	<p>本公司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AA級。至此，本公司已連續六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期貨公司。</p> <p>本公司成功開展場外期權業務，成為中國首家從事場外期權業務的期貨公司。</p>
2015年	<p>本公司設立了全資信息技術附屬公司魯証信息，以向其他中國期貨公司提供信息技術外包及軟件開發服務並提高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p>

增資、股份轉讓及更名

自我們成立起至2011年末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泉鑫期貨當時的股東自泉鑫期貨於1995年成立起至2011年末曾對其進行若干輪增資及股份轉讓。下表載列有關增資及股份轉讓的詳情：

1997年11月	<p>濟南化輕集團總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8.04%股權轉讓予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而濟南市市中糧油貿易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47%股權轉讓予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p>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00年5月 濟南能投以現金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並持有本公司66.22%股權。於有關出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2百萬元。
- 2004年7月 濟南能投以現金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2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其餘人民幣7,380,000元則計入資本公積。於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8百萬元。
- 2006年12月 齊魯證券、山東新礦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能投、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及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訂立一份增資及重組協議，據此，泉鑫期貨當時股東濟南能投、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及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本以於基準日2006年6月30日評估的泉鑫期貨淨資產為基準按比例減少。此外，齊魯證券及山東新礦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於有關出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齊魯證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9.50%股權。
- 2007年8月 齊魯證券以現金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而齊魯證券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增至89.88%。
- 2008年12月 根據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同意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函(濟國資產權[2007]9號)，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及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與濟南能投訂立一份股權無償劃轉協議，分別無償將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0.29%及0.28%股權轉讓予濟南能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0年2月 山東新礦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齊魯證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藉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8.33%股權予齊魯證券。於有關股權轉讓後，齊魯證券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至98.21%。
- 2010年5月 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齊魯證券。於有關轉讓後，齊魯證券及濟南能投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增至98.22%及1.78%。
- 此外，齊魯證券及濟南能投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同比例增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403.6百萬元。
- 2011年6月 齊魯證券及濟南能投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同比例增資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20百萬元。齊魯證券與濟南能投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仍分別為98.22%及1.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2年的增資

自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齊魯證券及濟南能投分別與永鋒集團、山東國投、玲瓏集團及煙臺勝利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齊魯證券、永鋒集團、山東國投、濟南能投、玲瓏集團及煙臺勝利各自以現金形式對本公司增資。有關增資的詳情載於下表。

	注資金額	代價基準	增資後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完成日期 ¹
	(人民幣百萬元)			
齊魯證券	144.38，其中49.11獲注入註冊資本，而其餘95.27則計入資本公積	不適用	87.48%	2012年9月26日
永鋒集團	88.20，其中30.00獲注入註冊資本，而其餘58.20則計入資本公積	不適用	4.69%	2012年9月26日
山東國投	58.80，其中20.00獲注入註冊資本，而其餘38.80則計入資本公積	不適用	3.13%	2012年9月26日
濟南能投	2.62，其中0.89獲注入註冊資本，而其餘1.73則計入資本公積	不適用	1.59%	2012年9月26日
玲瓏集團	29.40，其中10.00獲注入註冊資本，而其餘19.40則計入資本公積	不適用	1.56%	2012年9月26日
煙臺勝利	29.40，其中10.00獲注入註冊資本，而其餘19.40則計入資本公積	不適用	1.56%	2012年9月26日

緊隨有關增資後及重組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0百萬元，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齊魯證券、永鋒集團、山東國投、濟南能投、玲瓏集團及煙臺勝利持有87.48%、4.69%、3.13%、1.59%、1.56%及1.56%。

¹ 根據向工商機關登記變動的日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更名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2月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更名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增資、股份轉讓及更名已依法履行相應的內部及外部審議程序或後續監管程序；並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完成；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向相關工商部門完成變更手續。

重組

於2012年11月，我們進行了重組，齊魯證券、永鋒集團、山東國投、濟南能投、玲瓏集團及煙臺勝利藉此訂立發起人協議，約定以2012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在魯証期貨有限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基礎上將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

根據山東省國資委於2012年10月15日作出的《關於同意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魯國資收益函[2012]60號)以及2013年1月18日作出的《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魯國資產權字[2013]7號)，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向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轉制後，本公司有合共7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而在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均維持不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重組已經依法履行相應的內部及外部審議程序或後續監管程序；並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完成；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向相關工商部門完成變更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

下表載列我們發起人的概要：

我們發起人的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我們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齊魯證券 . . .	87.48%	656,079,000	齊魯證券為一家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12,245,7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及股票期權做市。
永鋒集團 . . .	4.69%	35,156,250	永鋒集團為一家於2003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以企業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不得經營金融、證券、期貨、理財、基金、集資及融資等業務)。
山東國投 . . .	3.13%	23,437,500	山東國投為一家於1994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山東省國資委授權的國有產權管理及不良資產處置；產業項目的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本運營；託管經營；及投資諮詢。
濟南能投 . . .	1.59%	11,889,750	濟南能投為一家於1998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力建設基金及能源資金的運營管理；能源建設項目的預算審查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對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的權屬企業行使重大決策，選擇管理人和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發起人的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我們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玲瓏集團 . . .	1.56%	11,718,750	玲瓏集團為一家於1993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輪輞、農業工業用泵、變壓器、電機製造；對建築業的投資；林木的栽培和種植；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
煙臺勝利 . . .	1.56%	11,718,750	煙臺勝利為一家於2003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投資、工業企業投資、科技開發投資、旅遊投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魯証經貿

魯証經貿由本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4年7月16日，魯証經貿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的經營範圍包括農產品、金屬製品、礦產品、化工產品和食用油的銷售和批發，進出口業務及提供投資顧問、風險管理服務。

魯証信息

魯証信息由本公司於2015年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魯証信息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電子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及信息技術顧問諮詢服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於2014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透過魯証經貿持有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9.5%股權，而其餘股權由日照港集團有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萬寶物流有限公司、山東華信工貿有限公司及日照中瑞物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1%、29.5%、4%、3%及3%。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主要從事向大宗商品提供電子交易服務。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2014年4月10日，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據此，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認繳出資現金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共同設立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雙方各自的持股比例為49%及5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証經貿出資人民幣9.8百萬元。通過成立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我們擬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更多的場外交易的商品和工具，以利用魯証經貿的平台優勢更好地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服務。更多詳情，見「業務－業務戰略－擴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迎合企業客戶日益增加及多元化的風險管理需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成立上述合資公司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已經依法完成，並且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已向相關工商部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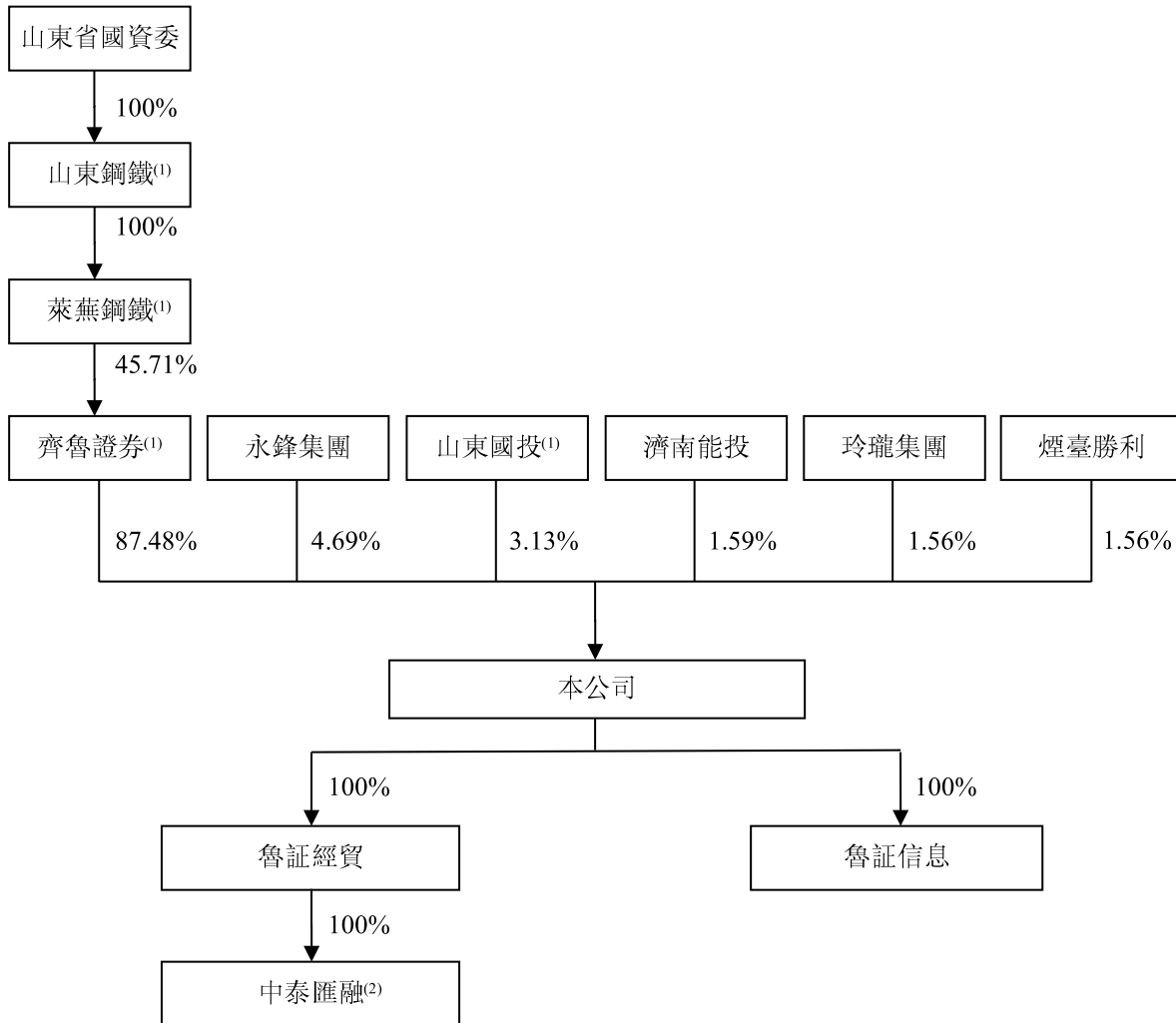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7日，我們的附屬公司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萬寶物流有限公司、山東華信工貿有限公司、日照中瑞物產有限公司及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除我們於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持有49%的股權外，各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重組協議(「股權重組協議」)。根據股權重組協議，魯証經貿、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均同意分別通過現金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兩者具體增資額均可根據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估值予以調整)向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出資，注資完成後分別持有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9.5%及31%的股權；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萬寶物流有限公司、山東華信工貿有限公司、日照中瑞物產有限公司均同意分別以其持有的日照國際鐵礦石交易中心的部分股權向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出資，注資完成後分別持有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9.5%、4%、3%及3%的股權。根據中國一間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估值(「估值」)，魯証經貿的出資調整為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對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注資由魯証經貿的內部資源資助。上述的股權重組將整合當地大宗商品市場資源，加快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發展，將使我們能夠通過該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更好的服務我們的企業客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該股權重組以及增資及股東變更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於2015年5月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權重組協議，魯証經貿根據合資合同向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注資之未行使責任已下降至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並因估值而隨後調整至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中呈列）。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合約責任及承擔－資本承擔」。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完成重組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簡明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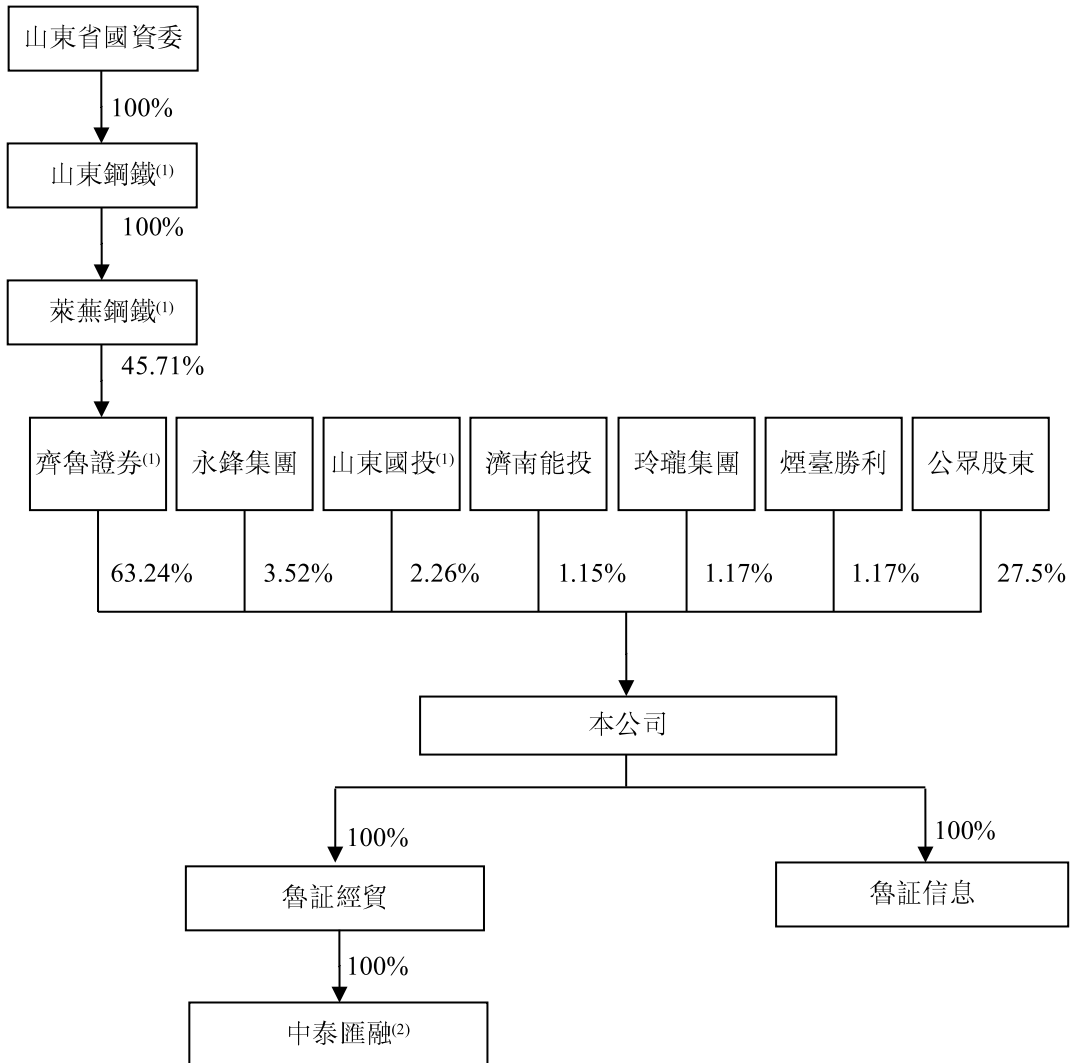


(1) 除齊魯證券及山東國投各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外，及除以上股東在本公司分別所持股權外，據本公司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現有股東之間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關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匯融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簡明公司架構：



(1) 除齊魯證券及山東國投各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外，及除以上股東在本公司分別所持股權外，據本公司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現有股東之間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關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匯融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業 務

概覽

就2014年的山東期貨經紀交易額而言，我們是最大的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及戰略據點。此外，我們是七家於過往連續六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期貨公司最高類別)中國期貨公司之一。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為：

- **期貨經紀**：我們代表散戶、專業和公司客戶就佣金和手續費收入執行商品及金融期貨交易；
- **期貨資產管理**：我們主要通過就管理費和業績費投資期貨及衍生市場管理客戶的資產；及
-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2013年，我們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當中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在商品交易中，我們實際參與商品現貨交易及期貨交易以滿足客戶風險管理的需求，同時抓住對沖及套利機會管理風險及實現收益。此外，我們亦與交易對手客戶進行場外其他衍生品交易(主要為商品期貨的期權)，為其提供個性化的商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更好地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有關額外現金，我們通過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開展司庫管理活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包括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的投資收益淨額，不包括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佔綜合經營收入約1.3%、8.0%及16.2%。

我們的經營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則由2012年的21.5%增至2014年的24.9%。

業 務

為表彰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的多條業務線均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年份	獎項	主辦方／媒體
2014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
	最佳金融創新獎	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
	最佳風險管理子公司服務獎	期貨日報及證券時報
	金牌IT服務期貨公司獎	和訊網
2013	AAA級金融企業	山東省財政廳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
	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	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
2012	中國最具成長性期貨公司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和新財富
	最佳金融創新獎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和新財富
	優秀金融企業獎	山東省財政廳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下列競爭優勢：

坐擁地域優勢，受惠於山東穩健的經濟狀況和中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快速增長

我們總部在山東省，且主要於山東經營業務，而山東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30年每年均為名列前三的省份。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山東2014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約人民幣5.9萬億元，相當於全球第16大經濟體。受惠於華東沿海地域，以及有利的地方政府政策，山東的經濟得以快速增長，於2010年至2014年其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作為《中韓自貿協議》的示範地區及環渤海經濟區的成員，山東經濟預期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穩定增長。

山東的金融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山東的金融業僅佔2014年山東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4.5%，低於全國平均比率7.4%。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8月頒佈的《山東省人民政府關

業 務

於加快全省金融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當地政府高度重視金融行業的發展，並有意在山東建立一個與當地經濟互補的高度市場化導向的金融體系。

中國期貨行業於近年顯著增長。中國期貨市場的總交易額(數值根據單邊比較基準作出調整)由2005年的約人民幣6.7萬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92.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0%。該顯著增幅乃由於推出新期貨產品及提高中國企業對期貨風險管理功能的認識。有利的國家政策亦鼓勵期貨行業的發展，如2014年5月出台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其鼓勵發展中國資本市場及期貨行業和促進期貨和衍生工具的使用力度以促進風險管理。根據世界銀行統計，中國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進出口貿易市場，從而需要更加多元化的期貨及衍生品可供中國企業對沖風險。

隨著中國商品市場的日益全球化、中國逐步放鬆利率管制及人民幣資本賬戶交易以及規管要求的日益寬鬆，我們相信中國期貨行業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中國不少領先的工業和農業企業位於山東，且該等企業對利用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以管理商品價格風險的意識日益提高。截至2014年9月，財富中國500強公司中的45間位於山東。《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全省金融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亦鼓勵我們與山東的著名農工企業建立更深厚關係，並採用期貨及衍生工具向彼等提供更完善的增值服務。

作為山東最大的期貨公司，我們已在當地市場建立長期地位並深入瞭解客戶需求，與當地政府部門和企業建立良好關係，且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本公司在山東市場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把握新機遇，以受惠於山東經濟及金融業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快速發展。

我們是總部設於山東最大的期貨公司，從事多元化期貨業務及戰略性地紮根於中國

我們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經歷了各類市場及業務週期、金融危機和監管改革。我們的客戶權益總額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下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億元以上。我們的註冊資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750.0百萬元，而我們的營業部網絡由2006年的2家增加為2014年的24家。

我們擁有多元化期貨業務，為客戶提供與期貨及衍生品有關的廣泛服務，包括期貨經紀、結算服務、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和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是有能力提供全方位期

業 務

貨及衍生品服務的中國26家期貨公司之一。自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推出有關監管評估起，我們一直被評為A類期貨公司。尤其是，我們於2014年被評為「A類(AA級)」期貨公司。此外，我們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唯一金融期貨交易所)的24名全面結算會員之一。

我們是山東最大的期貨公司。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表示，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淨資本及客戶權益而言，我們高踞總部設於山東的所有期貨公司首位。根據山東省期貨業協會表示，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山東期貨經紀交易額而言，我們高踞中國期貨公司首位。

我們具備有利的條件，把握中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快速增長。我們在中國設有24家期貨營業部，包括位於山東的10家及位於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大連、鄭州及杭州等全國其它主要城市的14家。我們營業部位處戰略性位置，涵蓋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及所有一線城市。

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能夠把握中國期貨業轉型的契機

由於競爭激烈，中國期貨市場的平均佣金率於近年一直呈下降趨勢，而中國期貨公司亦一直發掘新機遇，通過非經紀業務的發展以擴大收入基礎。於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出台了關於進一步促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以指引及推動中國期貨公司的創新發展。特別是，中國證監會鼓勵期貨公司從事期貨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我們是中國首批獲授牌照展開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期貨公司之一，我們於2013年1月開業。我們於2013年4月成立魯証經貿，以從事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於2014年榮獲《期貨日報》及《證券時報》頒發「最佳金融創新獎」。此外，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期貨業推出首批場外交易期權，且我們連同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聯合開發有色金屬的指數交易所交易基金。我們亦於2014年5月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資企業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提供場外商品交易以滿足企業客戶的定制化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在開發創新業務的先發優勢、對商品市場的深厚瞭解、及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有助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多元化經營及優化收入結構，同時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2013年及2014年，來自期貨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佔該等年度經營收入的1.1%及6.9%。

業 務

擁有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

我們具備行業領先的信息技術平台，自2011年通過中國證監會認證，為符合中國期貨行業最高信息技術水平的唯一一家中國期貨公司。我們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獲和訊網及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頒發「金牌IT服務獎」。

我們先進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令客戶可在各主要市場上快速、可靠及便捷地交易。例如，我們於2014年提供萬兆交易系統，大幅降低執行客戶指令時出現的延誤，對高頻交易尤甚。此外，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可追蹤顧客的交易行為及分類顧客的組別，令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

我們每年投入大量資源優化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產生的信息技術相關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經營支出6.1%、5.8%及5.9%。於2011年，我們在濟南市建立雙向同城運作恢復中心及在上海建立遠程運作恢復中心，有關中心可確保我們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可在緊急情況仍能正常運作。

我們以集中及實際的方針積極管理風險。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在管理日常風險方面發揮領導作用。我們內部開發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實時監控客戶權益和保證金水平以及我們的淨資本狀況，令我們可迅速對客戶保證金餘額及我們的淨資本變動作出回應以及提高我們的資本效益及合規能力。我們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員工的行為，故我們已提高員工對風險管理的意識及問責性。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有助我們發現、評估及管理業務中的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優化風險分擔及開發風險緩解措施。我們建立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審查部及內部審計部；及(iv)我們業務部門及營業部的一線營運團隊。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受到專業的員工隊伍的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期貨和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傑出的往績紀錄。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金融服務行業平均擁有14年的管理經驗，令他們對金融業有深厚認識和具備商業頭腦，並及時把握調整業務戰略的機遇。我們的董事長陳方先生對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及中國期貨行業的發展趨勢擁有深刻認識及洞察力。自2006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此外，陳先生於2010年獲中國經濟導報評選為「山東省金融業十大財經風雲人物」，並在2008年5月起出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的理事。總經理李學魁先生為山東省期貨業協會常務理事、鄭州商品

業 務

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和上海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包括所有部門主管及營業部總經理)在中國期貨業平均擁有十年經驗。近年來，為發展新業務線，我們積極招募擁有領先全球金融機構(如美林和貝萊德)工作經驗的投資人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和主要僱員曾接受中國及海外知名機構專業的在職培訓，包括高盛、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

通過於濟南，北京和上海設立研究團隊，研究人員31人，我們不斷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12年，我們的農產品研究團隊獲大連商品交易所評為十大期貨研發團隊之一。於2014年，我們的若干分析師於《期貨日報》及《證券時報》籌辦的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暨最佳期貨分析師評選中獲選。

我們採用市場導向的績效式僱員薪酬架構，以業績和經營目標為核心。我們注重培養良好的企業文化，提供員工協助計劃以提高企業凝聚力及降低員工流失率。為了提高僱員技能，我們定期組織僱員參加在職培訓，並鼓勵僱員考取金融會計類專業資格，如特許金融分析師、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業務策略

隨著中國期貨行業的不斷發展和成熟，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將我們的業務由期貨佣金商轉型為提供全面期貨及衍生產品以及橫跨多個業務線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場外衍生品交易以及為專業及散戶提供便捷的交易、結算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將具有龐大機會，以於未來年度擴大業務。透過以下策略，我們擬利用這些機會所帶來的優勢，並加強我們的競爭能力：

業 務

把握中國期貨業的增長潛力及加強我們於期貨經紀業務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以及客戶群均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及其他業務線的關鍵基礎。我們計劃實行下列措施，以加強我們於期貨經紀業務的市場地位及把握中國期貨行業的快速增長潛力：

- **優化客戶群：**部分響應中國證監會鼓勵機構客戶發展的政策，列明機構客戶的每日平均權益及其增長作為中國證監會視為釐定期貨公司的監管評級的標準之一。我們擬通過更為專注於服務機構及專業客戶優化客戶群。就機構客戶的每日平均權益及其增長而言，擁有較高評級的期貨公司一般擁有較高的監管評級。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機構客戶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68名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75名，而我們的機構客戶權益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6百萬元。與散戶相比，機構客戶的賬戶餘額通常保持較高水平，因而可為我們帶來更多利息收入，及對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較大，為該等業務線創造更多的交叉銷售機會。
- **優化營業部網絡：**我們擬於2015年開始建立「輕型營業部」，相比傳統營業部，其一般佔用較小空間，需要更低運營成本及更少僱員。我們的「輕型營業部」擬更加注重客戶覆蓋範圍及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我們擬加強營業部網絡的運作以作為我們的全方位服務業務平台及銷售窗口，向我們的企業及專業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
- **開發客戶至上IT平台：**我們相信，互聯網金融可能成為促使中國金融業改革和進步的動力。我們擬改善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將更多服務移至網上，以迅速拓展客戶群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我們亦計劃建立能夠對客戶偏好及行為進行「大數據」分析的更複雜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令我們得以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個性化服務及開展更多的定向銷售及營銷工作。
- **鞏固行業開發團隊：**基於客戶需求及期貨市況，我們計劃鞏固行業開發團隊，涵蓋鋼鐵、化工及有色金屬等行業，並從行業角度出發提供更具專業性的顧問服務。
- **增強研究、定價、交易及銷售實力：**我們計劃加強研發團隊的能力。研發團隊向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及定期更新以協助客戶識別及評估風險管理及交易機會。我們亦擬

業 務

進一步將研究團隊的工作與各類業務線的經營相結合，增強有關期權及其他產品的定價、交易及銷售實力，及於業務營運中更好地利用研發團隊的見解。

擴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迎合企業客戶日益增加及多元化的風險管理需求

憑藉中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快速增長所產生的機會，我們致力發展全面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專注於滿足企業客戶的風險管理需要。我們希望透過交叉銷售，增加該業務與期貨經紀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尤其是，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通過向新地區(如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及新商品(如有色金屬及貴金屬)應用已確立模式及策略，擴大我們商品交易的地域及產品覆蓋；
- 希望成為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商及場內衍生品交易的做市商，以期引進新衍生品，如利率期貨、匯率期貨及期貨期權。由於場外和場內交易產品越來越多，我們擬利用與山東內外大型農工企業的關係，向該等客戶提供掉期及指數衍生品等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產品；
- 吸引、激勵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具備期貨及衍生品專長的投資專家。尤其就場外衍生品業務而言，我們計劃招聘在銷售、定價、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方面饒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及
- 提升內部研究能力，並通過匯集及分類自商品交易活動獲得的價格相關信息，設立自家數據庫。

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於2014年錄得4.4%的經營利潤率，而我們的期貨經紀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於2014年分別錄得43.2%和23.5%的經營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低於其他業務分部，主要是因為發展初期產生了大量的籌備費用。故此，我們擬將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40%，或約299.1百萬港元注入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附屬公司魯証經貿，用以大幅拓展其業務及收入，進而提高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

業 務

擴展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以提供全面產品組合，滿足散戶及機構客戶日益增長的理財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屬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戰略性重要業務，其將使我們能夠改善收益組合，並通過專業的投資能力有效為散戶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戰略佈局的營業部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抓住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線之間的潛在交叉銷售機遇，並多樣化產品組合及發展主動管理能力，以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營運收入。尤其是，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繼續擴展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於2015年第二季度推出我們的首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當中我們為一組客戶管理客戶資產；
- 發展及提供以「組合基金」及「多元經理」為基礎的資產管理計劃，並提升我們選擇、評估及管理中國基金市場的投資基金組合。組合基金為持有第三方投資基金組合而非直接投資於期貨及其他衍生品的一種投資策略。多元經理為直接選擇不同的投資經理並授權他們作出投資決策的一種投資策略；及
- 通過培訓及不斷發展內部合資格投資經理及吸引來自中國及國際領先金融機構的有經驗專業人士發展我們的主動管理能力。

在中國及海外奉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充市場版圖

憑藉我們在山東及中國的競爭優勢，包括多元化期貨業務、戰略性營業部網絡以及專業的研究能力，我們擬通過併購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品牌認知度，由此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擬在位於中國長三角、環渤海經濟區及珠三角之中選擇性地收購當地具強勁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基礎、可令我們快速建立當地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現有業務實現互補的中國期貨公司。

隨著中國監管規定繼續放鬆以及期貨及衍生品市場更為全球化，我們相信更多的境外投資者將尋求進入中國市場，而中國企業亦正在為其海外業務尋求本地化風險管理服務。為更好地滿足我們中國及海外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於跨境期貨及衍生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建立新附屬公司或透過收購審慎地進入國際市場，主要為美國及英國。我們擬選擇性地收購具有獨特市場地位、符合客戶需求的適當規模以及將令我們快速進入新市場所需執照的海外期貨經營機構。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中國或海外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加強我們的IT及風險管理能力，藉以促進業務增長及構建一流專業工作團隊

我們認為IT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並著力改善我們的IT基礎設施。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以滿足我們業務及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尤其是，我們擬發展涵蓋風險管理、投資與融資、商品交易、物流與諮詢服務的能夠提供一站式期貨及衍生品解決方案的綜合網絡平台，此舉整合我們的業務及服務能力，進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擬自主開發交易系統，該軟件根據我們的客戶需求及產品及服務供應所定制，令我們得以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已制定IT設備更新政策，以確保我們維持有IT系統的技術優勢。我們透過採購全球知名品牌的先進設備及採納業內領先的技術應用計劃，每三年更新我們的主要IT設備。

為響應中國證監會鼓勵中小型期貨公司將信息技術服務外包的意見，我們於2015年2月成立IT附屬公司魯証信息，該公司將為其他中國期貨公司提供IT外包及軟件開發服務及提高我們的IT實力。尤其是，我們擬為中小型期貨公司設計及提供個性化IT解決方案，包括使用「雲」技術，令他們減少創業成本及快速推出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的持續發展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增強整體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

- 完善我們的內控及風險管理框架，特別是關於期貨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
- 建立一套針對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決策及執行的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提供監測及警告的風險管理體系；
- 建立一套能夠提供對商品交易中的市場風險進行自動監測、警告及報告的風險管理體系；
- 在我們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中形成一套對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以及風險值報告的系統性方法；及
- 收集及分析客戶交易及信用資料，為我們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客戶選擇及信用評估體系制定一套標準。

業 務

我們認為日後成功的關鍵為擁有具有國際視野及強有力的執行能力的盡職人士組成的人才團隊。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包括：

- 招徠具有創新及全球視野的高端人才，尤其是場外衍生品交易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 強化僱員培訓項目，以增強職業資質及市場競爭力；及
- 實行以市場為導向的聘用機制，並創建注重長期職業發展的有效人才評估系統。

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機構客戶及散戶提供廣泛的期貨產品及服務。按業務線劃分，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

業務線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期貨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期貨經紀• 金融期貨經紀
期貨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交易• 場外衍生品交易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總額%	金額	總額%	金額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期貨經紀	269.9	87.7%	259.3	82.1%	221.6	68.8%
期貨資產管理	—	—	0.2	0.1%	8.5	2.6%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3.3	1.0%	13.7	4.3%
總部及其他 ⁽¹⁾	37.9	12.3%	52.9	16.8%	78.5	24.4%
分部間對銷	—	—	—	—	(0.3)	(0.1%)
合計	307.8	100.0%	315.7	100.0%	322.0	100.0%

⁽¹⁾ 總部及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理財產品及權益證券(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投資的投資收入。本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未能分配至任何其他業務分部的應付後勤部門的僱員成本及行政費用，以及若干理財產品投資的減值損失。

業 務

期貨經紀

概覽

我們是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所有的期貨產品提供經紀服務，包括商品期貨，如金屬、能源產品及農產品等，及金融期貨，如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等。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人民幣2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總經營收入的87.7%、82.1%及68.8%。

作為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開始將更多精力放在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身上，與散戶相比，雖然他們的交易頻率較低，但賬戶餘額較高，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以及期貨資產管理等增值服務的需求更高。此舉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下降的部分原因，但能提高我們的客戶權益及客戶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收入。

商品期貨

我們為在中國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即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所有商品期貨產品提供經紀服務：

期貨交易所

期貨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期貨交易所

銅、鋁、鋅、鉛、黃金、白銀、螺紋鋼、線材、熱軋卷板、燃料油、瀝青和天然橡膠

鄭州商品交易所

強麥、普麥、棉花1號、白糖、菜籽油、早秈稻、油菜籽、菜籽粕、粳稻、晚秈稻、精對苯二甲酸(PTA)、玻璃、動力煤、甲醇、硅鐵、錳硅

大連商品交易所

玉米、玉米澱粉、黃大豆1號(豆一)、黃大豆2號(豆二)、豆粕、豆油、棕櫚油、雞蛋、纖維板、膠合板、線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焦炭、焦煤和鐵礦石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中國三大商品期貨交易所各家中的交易額及市場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除外)					
交易額						
上海期貨交易所	1,069.3	1.20%	1,576.9	1.31%	1,292.9	1.02%
鄭州商品交易所	518.1	1.49%	478.5	1.27%	680.9	1.46%
大連商品交易所	<u>1,004.7</u>	1.51%	<u>1,364.0</u>	1.45%	<u>1,071.7</u>	1.29%
合計	<u>2,592.0</u>	1.36%	<u>3,419.4</u>	1.35%	<u>3,045.6</u>	1.19%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下表列示按商品期貨類別劃分之交易額及市場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除外)					
交易額						
鋼鐵	191.7	1.42%	343.7	1.54%	431.8	1.22%
有色金屬	409.2	1.12%	464.7	1.30%	369.1	0.87%
油料油脂	805.4	1.56%	810.3	1.49%	706.0	1.30%
能源化工	796.9	1.32%	1,316.5	1.35%	963.7	1.35%
棉花	89.0	2.13%	23.4	1.58%	51.7	1.18%
其他	<u>299.9</u>	1.20%	<u>460.8</u>	1.11%	<u>523.3</u>	1.10%
合計	<u>2,592.0</u>	1.36%	<u>3,419.4</u>	1.35%	<u>3,045.6</u>	1.19%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金融期貨

我們為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唯一買賣金融期貨的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國債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我們的金融期貨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共同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以及企業客戶及散戶。

截至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24名全面結算會員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四家非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的期貨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並從該等安排中產生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

業 務

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與上述任意一家期貨公司簽訂的協議之期限為12個月，且倘協議一方於到期日30天內未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則該協議將自動續期12個月。我們與其中一間期貨公司簽訂的協議已於2013年11月終止，此前該公司向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遞交了結算會員申請。根據協議，該等期貨公司須保持至少人民幣50萬元的結算準備金。

下表列示我們上述兩種金融期貨的交易額及市場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除外)					
交易額						
股指期貨	2,843.9	1.87%	4,539.6	1.61%	3,878.0	1.19%
國債期貨	—	—	6.7	1.09%	18.0	1.02%
合計	<u>2,843.9</u>	<u>1.87%</u>	<u>4,546.3</u>	<u>1.61%</u>	<u>3,896.0</u>	<u>1.19%</u>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隨著越來越多金融期貨產品(如外匯期貨)在中國買賣，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該等金融期貨產品的經紀服務，並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執行指令，代表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並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收取佣金。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平均經紀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基點)		
平均經費佣金率⁽¹⁾			
商品期貨	0.614	0.447	0.393
金融期貨	0.209	0.116	0.089
總計	0.402	0.258	0.223

⁽¹⁾ 平均經紀佣金率等於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以及交易費返還總額除以期貨經紀交易額。

近年來，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期貨經紀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我們認為中國平均經紀佣金率可能會繼續下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依賴期貨經紀業務。」

業 務

為提升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施行以下措施：

- 通過進一步發展增值業務線，如資產管理和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令我們的收益基礎更多元化；
- 發展「輕型營業部」，擴大客戶範圍和提高營運效率；
- 促進不同業務線之間的交叉銷售，吸引更多機構和專業投資者；
- 根據客戶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需求進一步細分客戶，以提供更多元化及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及
- 增強我們以信息技術為基礎的服務能力，提供全面的網絡期貨服務，並提高經營效率及客戶群。

過去，中國的期貨交易所會返還期貨公司就期貨交易支付的部分交易費用，以推動期貨市場的發展。然而，所返還的交易費用金額及頻率乃由期貨交易所酌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期貨交易所通常返還我們於上一個月支付的部分交易費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我們於收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我們所返還的交易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期貨經紀業務經營收入的20.3%、16.1%及17.4%。

客戶權益及利息收入

作為中國其中一間期貨交易所，我們須按要求向每間期貨交易所存有最低人民幣2百萬元的結算準備金。期貨交易所亦對每份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要求作出規定。

我們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風險水準及信用記錄，並通常就某一特定產品要求高於期貨交易所要求的最低保證金比率的保證金比率。

於每個交易日結束後，我們會對客戶賬戶作出調整以反映客戶的收益或損失，該制度被稱為「逐日盯市」。倘客戶經紀賬戶餘額低於保證金餘額（按我們的保證金比率要求計算），我們會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並要求客戶將賬戶餘額在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提高到保證金規定或自行平倉。倘客戶並未及時追加保證金，或自行平倉，我們則會根據期貨經紀合約行使平倉權利。有關追加保證金流程之詳情，見「業務－內部控制措施－期貨經紀－客戶保證金管理」。

業 務

客戶的經紀賬戶餘額包括客戶交易保證金及結算準備金。我們就結算準備金賺取利息，準備金存放在期貨交易所及分別按介乎1.98%至2.40%的利率累計利息，或存放在銀行及按介乎0.35%至5.10%的利率（經銀行與我們磋商釐定）累計利息。客戶交易保證金存放在期貨交易所，但不計息。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期貨經紀合約，我們並無對客戶經紀賬戶餘額支付任何利息。

中國期貨交易所對期貨交易設有每日價格上限及下限，而其限額（通常介乎4%至10%）因期貨合約而異，並由期貨交易所根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釐定。期貨合約的每日價格限額通常少於期貨交易所就有關合約制定的保證金比率。價格限額監管有效限制了客戶與我們的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總客戶權益及全國市場份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市場份額 ⁽¹⁾	金額	市場份額 ⁽¹⁾	金額	市場份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客戶權益	<u>2,285.0</u>	<u>1.29%</u>	<u>2,328.0</u>	<u>1.19%</u>	<u>4,143.3</u>	<u>1.53%</u>

(1)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權益總額增加，故同期我們利息收入佔我們經紀業務的總經營收入的比例亦有所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淨利息收入」。

營業部網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家期貨營業部，包括位於山東省的十家營業部以及位於北京、上海、天津、浙江、廣東等省市的14家營業部。我們亦於期貨交易所所處的大連及鄭州維持戰略據點。我們的主要地域重點為長三角、珠三角地區及環渤海經濟區，該等地區的經濟發達，期貨市場參與程度及活動極高。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營業部網絡分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齊魯證券位於中國的所有224間營業部，均可以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藉此該等營業部可向我們介紹潛在客戶及直接期貨訂單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3,886位期貨經紀業務客戶，其中8.3%乃通過齊魯證券期貨中間介紹業務引介而來。有關齊魯證券與我們之間的中間介紹業務的進一步討論，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A.中間介紹服務」。

業 務

客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72,075位、78,235位及83,886位。下表載列按散戶及機構客戶分類的我們客戶數量：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散戶	70,807	76,804	82,111
機構	1,268	1,431	1,775
合計	72,075	78,235	83,886

我們一直成功地維持著穩定的客戶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49.9%的經紀業務客戶與我們保持有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活躍客戶指於三年內與我們交易至少一次之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客戶總數分別為28,786名、25,867名和23,007名。而截至該等日期，分別有63.6%、56.1%和50.9%的活躍客戶來自山東。

我們絕大多數的經紀業務客戶為山東省的個人、公司及其他機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71.6%、68.3%及65.7%的期貨經紀業務客戶在我們山東省內的期貨營業部開設其賬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山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山東的業務大幅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易平台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交易平台。我們的客戶可在我們營業部的實體交易櫃檯進行交易，或通過電話、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進行遠程交易。網上交易已成為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的主要交易方式。於2014年，我們的網上交易額佔我們期貨經紀交易總量絕大多數。

我們相信，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與我們在中國各地的現有期貨營業部相得益彰，我們預期兩者將共同為我們的目標客戶帶來銷售及營銷、客戶友好型的體驗、更加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經提升的交易便利性。我們計劃通過提升客戶體驗、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以及將我們的企業網站、在線交易站點及其他內部資源整合入這一網上平台的方式，改善我們網上平台。

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透過公司網站及移動平台以及營業部網絡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由客戶經理(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期貨居間人組成。客戶經理及期貨居間人的薪酬均按

業 務

績效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84名客戶經理及2,055名期貨居間人。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經理和期貨居間人數目：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戶經理	166	175	184
期貨居間人	2,831	1,965	2,055

由於我們減少對期貨居間人依賴以及提高客戶經理的服務質量的措施，我們期貨居間人數目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2,831人減少27.4%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2,055人。

為監督期貨居間人的表現及遵守相關中國法規及條例，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措施管控有關期貨居間人各個方面的風險，包括期貨居間人的資質及培訓規定、期貨居間人協議的最高合約年期及終止、期貨居間人提供的資料管理、期貨居間人的業務合約範圍及行為以及相關約束力。該等措施亦為期貨居間人的勞務報酬計劃提供指引。

我們通過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努力滿足客戶需求。除公司網站外，我們還通過客戶服務熱線「400-618-6767」提供實時幫助，包括回覆有關產品、交易規則、賬戶狀態以及交易軟件的疑問。此外，我們還通過文字簡訊及電郵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投資分析及推薦。

期貨資產管理(於指定賬戶)

我們於2013年1月開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已取得穩定增長，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中國《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就每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通過每項資產管理計劃單獨、指定賬戶管理客戶資產。不同於共同基金(稱為中國公開募集基金)，由中國期貨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乃私募發售且最低認購額一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就每項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雙邊合約的具體條款，通過指定賬戶為單一客戶管理資產。我們主要將客戶資產投資於期貨及衍生品市場。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27項發行在外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該等計劃為期一年，最低認購門檻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一般收取為資產管理規模1.0%的年度管理費。此外，我們亦賺取佔我們產品投資收益的25%至40%的業績費。

業 務

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就每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為一組客戶管理客戶資產，同時按照集合資產管理合約根據適用的法律將客戶資產存放於指定賬戶。我們主要將客戶資產投資於期貨及衍生品市場。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管理兩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該等計劃為期一年，最低認購門檻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一般收取為資產管理規模1.75%的年度管理費。此外，我們亦賺取佔我們產品投資收益0%至30%的業績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名持牌投資經理。隨著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拓展，我們計劃招聘更多投資管理人才。

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

2013年，我們開展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當中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經營商品買賣的製造公司及貿易公司面臨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主要為協助客戶管理商品價格風險。

在商品交易中，我們實際參與商品現貨交易及期貨交易，以滿足客戶風險管理的需求，同時抓住對沖及套利機會管理風險及賺取收益。此外，我們亦與交易對手客戶進行場外其他衍生品交易（主要為商品期貨的期權），為其提供個性化的商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主要面臨市場及信用風險，包括(i)實際的價格變動與我們的預期有所差異，因此我們的對沖或套利活動未能管理風險，亦無法獲取收益，及(ii)我們交易對手客戶違反與他們訂立的合約。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受限於重大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防範該等風險。更多詳情見「－內部控制措施－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

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由八名交易員開展，每名交易員獲指定就某一特定產品類別進行交易，如農產品、金屬、能源及化工等。我們的交易員於商品研究及交易中擁有平均10年的經驗。

商品交易

在商品交易中，我們實際參與商品現貨交易及期貨交易，以滿足賣家或買家客戶的風險管理需求。我們協助賣家客戶管理所生產或擁有的商品價格下跌的風險及協助買家客戶管理須購買的商品價格上漲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尤其是買家客戶，與大型企業相比，經營規模相對

業 務

較小及議價能力較低或衍生工具的經驗較少，因此總體而言並無足夠經驗，能夠直接於期貨及衍生品市場有效地對沖其商品風險。

我們首先根據市場需求、交易額及套利機會，在日後向賣家客戶購買並同意交付指定的商品，然後我們同時在期貨市場上執行一系列對沖及套利操作，管理我們的商品風險並以此確定商品售予買家客戶的價格，同時獲取收益。此類商品交易於中國期貨業亦被稱為基差交易。魯証經貿在期貨市場進行的交易活動為基差交易的組成部分，並擬在獲取收益時管理商品價格風險。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現貨和期貨商品交易屬於《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經修訂)所載的允許業務類別，包括基差交易、倉單融資、合作對沖、商品價格及做市以及其他風險管理服務。此外，魯証經貿已根據上述工作指引就其期貨交易完成向中國期貨業協會的適用備案要求。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魯証經貿的商品交易業務屬於上述工作指引所允許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符合上述工作指引，原因如下：(i)我們的期貨交易活動僅透過魯証經貿進行；(ii)自其成立以來，魯証經貿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上述工作指引項下所允許的業務；及(iii)魯証經貿已完成適用的備案程序。

在現貨市場上，基於賣家和買家客戶的目標業務及風險管理需求，我們分別與他們訂立合約，據此，我們在未來某一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個月)以事先釐定的價格向客戶購買並同意交付或出售特定數量及類型的商品。我們通常在與賣家客戶訂立合約後按要求預付其部分款項予賣家客戶，一般為商品總價的20%至30%，而餘款將於我們其後將商品售予買家客戶並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後立即支付。

在期貨市場中，我們進行以下交易活動，以管理風險並獲取收益：

- 對沖：一旦我們與賣家客戶訂立於某個日期購買現貨商品的購買合約，我們會同步持有同一商品的背對背空頭頭寸，以防範商品價格下跌。一旦我們與買家客戶訂立出售現貨商品的銷售合約，我們會相應地削減期貨商品的淡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商品交易的對沖比率(商品期貨的空倉對現貨商品的多頭的比率)為89.5%。有關對沖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見「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管理風險敞口」。

業 務

- 套利：我們利用(i)不同到期日的同一商品期貨，及(ii)相關商品的兩種期貨之間的價格差異，反向交易該等相關產品，以釐定可獲取收益的銷售價格。當我們認為兩個產品價格錯位及價格錯位將會自我調整致使交易一方的收益將足以補償交易另一方的損失時，即為套利的時機。

我們根據商品類型、市況及其他因素不時調整交易戰略，且我們不會另行追蹤對沖或套利活動的規模。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商品交易的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使用的每日平均資金			
現貨商品交易	—	5.3	16.7
商品期貨交易	—	8.9	2.7
合計	—	14.2	19.4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或損失	—	2.8	(15.3)
商品期貨交易收益	—	0.3	25.9
總回報	—	3.1	10.6
回報率⁽¹⁾	—	21.8%	54.6%

⁽¹⁾ 回報率按總收益除以總使用的每日平均資金計算。

2013年及2014年，我們主要進行農產品(採購自製造商的賣家客戶)商品交易。大部分我們的實體商品乃採購自賣家客戶(其為中國知名商品交易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與超過20名賣家客戶及超過100名買家客戶交易，但並無與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通常，我們將購買的商品儲存在賣方客戶的倉庫，而買方客戶直接與賣方客戶作出交付安排。倘賣方客戶並無提供倉儲服務，則我們將購買的商品儲存在第三方(同時負責確保商品不會受損)營運的倉庫。當買方客戶要求我們作出物流安排時，我們會充分評估貨運風險、全面評估貨運公司的資質及購買貨運保險。

場外衍生品交易

我們亦與交易對手客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主要為商品期貨的期權)，為其提供個性化的商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於2014年6月開始場外期權交易業務，自此，我們於2014年就商品期貨(包括精煉棕櫚油(RBD棕櫚油)、豆粕及棉花1號)提供四種期權。

業 務

我們研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管理需求，並提供個性化解決方案，令我們的客戶可盡量降低其商品風險。我們定制期權的規格(包括行使日期及行權價格)，以滿足客戶的風險管理需求。就我們於2014年訂立的所有期權合約而言，我們作為期權合約的買方，當中我們支付期權費及獲得來自賣方的履約保證金，其價值高於期權費。當我們計劃作為期權合約的賣方時，我們獲得期權費但可豁免向買方追加履約保證金。我們通過在期貨市場進行對沖交易，管理相關價格風險，同時我們在市場上反向交易同一商品期貨。在不久將來，由於預期中國可推出經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我們擬使用更多元的衍生工具來進行更有效的對沖及套利活動，以管理場外衍生品交易風險並賺取額外收益。

我們所接納的客戶均信譽良好，並在管理金融衍生產品的風險方面經驗豐富。為更好地瞭解客戶的風險管理需求及定制相應的產品，我們會現場拜訪潛在客戶。我們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的主協議與客戶訂立協議。

目前，就我們的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而言，我們正在推出更多場外衍生品，以為客戶提供更多個性化的風險管理方案。

業 務

司庫管理

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更好地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有關額外現金，我們通過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資產(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及股票開展司庫管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金融資產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 信託計劃	0	114.7	161.8
— 債務工具	0	100.3	100.3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37.7	74.9	76.1
— 交易所會籍投資	1.4	1.4	1.4
	<u>39.1</u>	<u>291.3</u>	<u>339.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3	—	—
— 股票	—	—	1.6
	<u>20.3</u>	<u>—</u>	<u>1.6</u>
金融資產投資總計	<u>59.4</u>	<u>291.3</u>	<u>341.1</u>

信託計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信託計劃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有關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及非上市股本工具。該等信託計劃的風險等級視為適中，因為該等計劃的財務回報與固定收益證券類似，但受與發行金融機構信用有關的風險影響。該等信託計劃通常為投資者帶來預期的回報率，透過有關工具及信託計劃內的優良架構設計(優先部分的本金及回報由次級部分投資者擔保)達致投資收入。我們甄選中國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這些公司擁有堅實財務狀況(一般而言，註冊資本逾人民幣10億元及過往三年每年平均淨利潤人民幣100百萬元)、良好信譽歷史(過往三年並無任何產品違約)以及低財務槓桿(一般而言，負債權益比率低於30%)。我們通常選擇由中國國有企業控制的信託公司。

債務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債務工具為由非關聯方發行的到期日為12個月的非上市債務工具。該非關聯方主要從事能源、金融、商業及農業等方面的投資。該等債務工具的風險等級視為適中，因為該等工具為固定收益證券，但受與發行人信用有關的風險影響。於2014年6月20日償還未償還債務工具人民幣100.3百萬元後，我們於2014年6月27日再投資於由同一非關聯方新發行的同一數額的新債務工具，而新債務工具將於2015年6月26日到期。新債務工具與原債務工具具相同利率、到期期限及擔保，但並非原債務工具的展期。交易對手於履行償還義務時並無困難。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由齊魯證券、萬家基金及其他非相關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有關投資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銀行間市場所報的債券以及在中國上市的金融及商品期貨。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風險等級視為高，因為該等計劃性質為股本並受相關投資的市價波動影響。就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甄選擁有穩健資產管理往績記錄及具規模的資產管理規模(市場排名為50或更高)、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資產淨值的最高歷史跌幅低於20%)及良好的資本充足性(淨資產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高監管評級(A類或以上)的公司。就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甄選擁有穩健往績記錄及具規模的資產管理規模(市場排名為50或更高)、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資產淨值的最高歷史跌幅低於20%)及堅實財務狀況(一般而言，註冊資本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過往三年每年平均淨利潤人民幣30百萬元)的公司。我們打算提高我們於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討論，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票

2014年，基於我們對於中國金融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動用一小部分可用現金購買囊括中國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精選股票組合，原因在於我們認為2014年下半年的股票市場上揚會大幅改善中國證券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提高彼等的股票價格。

業 務

投資回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司庫管理活動的平均每日結餘及平均投資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高	高	高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中	中	中
— 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
平均每日結餘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78.9	68.3	117.2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42.0	319.4	323.7
— 股票	—	—	7.3
總計	120.9	387.7	448.2
司庫管理收益⁽¹⁾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1)	(3.0)	11.4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2.9	23.9	25.5
— 股票	—	—	18.0
總計	1.8	20.9	54.9
平均投資回報⁽²⁾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9.7%
— 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	6.9%	7.5%	7.9%
— 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246.6%

(1) 司庫管理產生的收益包括：(i)於「投資收益淨額」項下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或損失，(ii)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確認的未變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及(iii)減值損失。

(2) 平均投資回報等於司庫管理收益除以平均結餘總額。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策略為積極捕捉機遇在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保護所投資的本金額的同時，提高現金結餘的回報。我們通常不會直接投資於個股，除非我們深入了解相關股票及相信出現價值投資機遇。當我們透過研究公開可得資料了解一隻股票的持股架構、業務、財務表現、管理以及機會與風險時，我們已深入了解該隻股票。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業 務

我們的投資策略的其他方面概述如下：

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 甄選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背景(國有企業優先)• 財務實力• 業內聲譽• 合規• 出色的往績記錄• 資產管理規模
個別貨品甄選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足的抵押及擔保(就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而言)；經驗豐富且聲譽良好的資產經理(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
資產配置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當相關風險可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得到滿足並遵從規管要求時，額外現金方可用於投資• 主要投資中低風險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預計佔可用於投資總額的不少於80.0%• 經慎重考慮市況及所涉公司的基本面後，不超過20.0%將投資於股票，主要為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之股票• 旨在設立多樣化的投資組合
買賣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計劃、債務工具及資產管理計劃將會持至到期日並無開放期間或到期日的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及股票由我們考慮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發行人之產業及業務前景、估值以及其他投資機會的可獲得性)後酌情賣出
預期持有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通常為一年以上；信託計劃及債務工具通常不超過一年；就股票而言，其持有期乃由我們酌情決定
預期回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約8.0%(就信託計劃而言)；股票及集合資產管理的預期回報率將於計及市況及估值等因素後不斷作出調整
借款人的背景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仔細審閱信託公司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以了解借款人的業務及財務實力• 借款人應為區域性國有企業或龍頭企業，其業務應符合政府頒佈的產業政策• 須進行抵押及擔保

業 務

- | | |
|--------|--|
| 風險承受能力 | • 見「－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 持續評估 | • 每月審閱信託計劃、債務工具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每季從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獲得詳細資料 |
| | • 每日監控於個股的投資 |

衍生品交易及對沖策略

根據中國期貨交易管理規定，中國期貨公司禁止參與期貨自營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涉及於司庫管理活動中使用股指期貨或期權的對沖安排。然而，該對沖活動限制對於因從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成立之中國期貨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言並不適用。有關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套利及對沖活動的描述，見「監管環境－業務監管－風險管理業務」及「－我們的業務－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風險敞口

我們的司庫管理活動面臨下列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債務類信託計劃投資有關。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該投資的賬面值。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我們的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價格風險主要與我們於(i)權益類信託計劃，(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iii)股票中的投資有關。

業 務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信託計劃及權益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 上升5%	1,016	—	80
— 下降5%	(1,016)	—	(80)
除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 上升5%	1,883	5,245	6,304
— 下降5%	(1,883)	(5,245)	(6,30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債務類信託計劃投資有關。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債務工具及若干債務類信託計劃投資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將會於敏感度分析中予以應用。以下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 上升50個基點	—	353	405
— 下跌50個基點	—	(353)	(405)

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而言，我們將發行人的信譽視為釐定是否投資於某一特定計劃的最重要因素。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於由控股股東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如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等於山東國資委監管之下財務狀況強勁及經營記錄良好的信託公司所發行的計劃。此外，為降低信用風險，我們僅選擇由資產抵押及擔保人支持的信託計劃(年期通常不超過一年)。

業 務

就股票而言，我們將股票市場價格波動引致的市場風險視為監測的最為重要的因素。為降低市場風險，我們就股票投資實施止損政策，通常設定上限為初始購買價的10%。該上限可提高至初始購買價的30%，但視市況而定，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以避免於市場極端波動時提早執行止損指令引致的不必要損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司庫管理活動中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司庫管理活動由三名財務部門的成員開展，由於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的該部門總經理領導。這三名成員於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平均8年的工作經驗，均獲准許從事期貨、證券、基金及會計業務。司庫管理亦獲研究團隊支持，並由財務部門風險管理團隊以及風險管理部共同監督。財務部門風險管理團隊擁有成員一名，其於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並獲准許從事期貨、證券、基金及會計業務。風險管理部門擁有成員一名，其於中國風險管理職能及證券行業擁有超逾15年工作經驗，並獲准許從事期貨、證券及基金業務。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成立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於2014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5年5月完成股權重組後，我們持有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9.5%股權（餘下70.5%股權由其他5名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詳情請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我們已委任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七名董事會成員當中的兩名，即馮益鵬先生（本公司業務總監，負責鋼鐵及有色金屬等產業客戶服務）及徐冬梅女士（本公司對外聯絡與合作部部門經理）。我們並無參與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日常營運。成立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旨在利用日照港的地區優勢（位於中韓自由貿易協定指定的示範區及環渤海經濟區）並為我們現有及潛在的企業客戶提供商品交易平台的電子化及結構化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並非國務院成立的正式期貨交易所，且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並無監管其營運的監管發牌規定或法律或法規。

業 務

當前業務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主要從事向大宗商品提供電子交易及輔助服務，例如安排存貨融資、促進所有權轉讓、結算及物流服務。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目標客戶為從事生產及消費大宗商品的企業。按相關條例及法規運作的該等企業符合資格於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進行交易。

目前及在初步階段，鐵礦石為於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交易的唯一一類現貨商品。為鼓勵企業使用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提供的服務，會員費及交易費目前獲豁免，安排存貨融資而收取的服務費為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成員數目的逐步擴大，會員費及交易費預計將成為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另一個收入來源。亦可因引入新類別現貨商品於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交易而向成員收取服務費。

義務及風險敞口

由於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僅作為第三方交易平台，並且既不直接參與所有權轉讓、基金託管及融資的過程，又不為於該平台進行交易的各方提供任何擔保，故客戶在開展商品交易時的任何違約不會對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造成任何直接經營風險或經濟損失。然而，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及其股東(包括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發展計劃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擬(i)擴大交易服務，涵蓋更多類別的現貨商品，如農產品及能源產品等，及繼續優化其現貨商品的交易、倉儲及運輸服務；(ii)為場外交易衍生產品提供交易服務；及(iii)建立其作為現貨商品及場外交易衍生產品報價的地區中心。

盈利能力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之業務預期於2016年達到收支平衡並於2017年轉為盈利。鑑於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其應佔利潤將按權益會計法列為應佔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損益。由於該投資的長期及戰略性質，我們預期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於發展初步階段將不會產生重大應佔利潤。

業 務

對我們的戰略重要性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投資及發展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並為我們的業務戰略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專注於企業客戶以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及優化收益組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企業客戶的每日平均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19.6百萬元、人民幣9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2百萬元，分別佔所有客戶每日平均權益的25.0%、31.2%及31.0%。我們參與發展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使我們深入了解現貨商品的供需及定價機制。這將提升我們的研究能力及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能力。魯証經貿擬利用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平台，以主事人或居間人身份交易現貨商品或場外交易衍生產品，為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定制化衍生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亦能接觸於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平台進行交易的企業客戶。有關來自此業務的財務業績，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研究

我們分別在濟南、上海及北京建立研究中心。我們的研究領域涵蓋金融、鋼鐵、有色金屬、油料油脂、能源化工和棉花等期貨市場主要領域。

我們的研究團隊向我們的經紀業務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及定期更新資料，以協助彼等物色及評估投資及對沖機會。此外，我們的研究團隊向我們的其他業務線(如期貨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等)提供寶貴的支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所由濟南市、北京市及上海市的31名研究分析師組成，其中3名持有博士學位，19名持有碩士學位，其餘則持有學士學位。我們有1名研究分析師持有由非盈利性獨立組織全球風險管理協會頒發之金融風險經理證書。另外，我們亦鼓勵我們的研究分析師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研究專長。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當中包括交易處理、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職能。為支持我們增長的業務營運及滿足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的發展需求，我們已建立專門信息技術部門，包括負責信息系統的運作與維護的47名技術人員，專責制定和實施信息技術政策、建立信息技術標準、管理和監督我們各個營業部的信息技術部門，並提供技術支持。我們於2015年2月成立了專職信息技術發展的附屬公司魯証信息，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期貨公司提供信息技術外包及軟件開發服務。

業 務

我們採用領先信息技術供應商開發的系統及設備，高度重視及時維護和升級信息技術設備。我們每年投入大量資源升級及優化信息技術系統。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們購買信息技術系統和軟件而產生的信息技術相關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相關費用於2015年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用於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和信息技術設備採購。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目的擁有以下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及平台：

- **經紀平台**：我們使用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信息技術供應商授權的定制交易系統。這些交易系統支持(其中包括)交易處理、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我們於2014年提供萬兆交易系統，大幅降低執行客戶指令時出現的系統延誤，對高度頻繁交易尤甚。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能夠跟蹤客戶的交易行為並據此劃分客戶組別，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實施目標營銷、根據我們的客戶組別提供標準化產品及服務，並有效管理客戶風險。

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是我們業務達致有效管理和成功發展的必要條件，並努力提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通過我們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開發領先技術，以迎合客戶的發展需求。我們相信，我們開發的信息技術系統將改善營運效率、交易管理及客戶服務質量及內部管理。

我們實時檢測我們的多種業務，如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活動，以確保業務營運穩定並對我們及客戶的風險進行管理。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根據企業內部方法對所有類別的風險進行適當管理至關重要。我們採取技術對所有業務線及管理流程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同時提高風險管理效率。例如，我們密切監測客戶的未平倉交易及保證金水平，以為客戶控制風險。此外，我們的交易平台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測客戶賬戶的異常資金動向及任何可能引起反洗錢關注的交易活動，因此檢測及制止可能危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的欺詐或非法交易活動。

為整體管理我們的在線交易系統及互聯網金融的固有風險，我們採取了多種信息技術安全控制，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偵測、客戶身份驗證、動態及移動數字關連密碼、SSL證書以及IP及MAC地址跟蹤，以保護我們及客戶的信息並確保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平穩運行。此外，我們建立了一項運行及維護監測機制，監督我們信息技術小組的操作，以避免人為錯誤危害到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運行及維護監測機制下，任何運行及維護活動必須透過操

業 務

作員的授權賬戶進行，以確保所有運行及維護活動都能追溯到相關操作員。由於責任分配到每個個人，運行及維護監測機制有效防止運行及管理系統時發生人為錯誤。為了維護及保護我們的服務器，我們密切監測並記錄CPU和內存使用量、硬盤空間及網絡流量等重要參數，以便檢測及防範系統隱藏問題，從而確保服務器能夠穩定運行。

此外，我們採取各種措施實時為主要系統的數據進行備份。我們在上海和濟南設立3家數據恢復中心。我們已經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計劃以預防系統故障。根據該應急計劃，我們將對內通知各個部門，對外通知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中國期貨業協會、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我們還將透過我們的網站立即通知投資者，並引導我們的客戶借助電話進行交易，直到信息技術系統恢復正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IT相關的事件或故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大客戶主要為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主要是山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山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山東的業務大幅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營運收入的比例不足30.0%。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任何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151間登記期貨公司。中國期貨業受到高度規管，而中國期貨公司須在各方面遵守各類監管規定，包括營業執照、產品和服務範圍、業務發展和風險控制。中國期貨業的競爭一直並可能持續激烈。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統計，2014年的總成交額為人民幣292.0萬億元（根據單邊比較基準作出調整），2005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0%。

山東期貨業的發展潛力龐大。過去30年，山東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中國各省份中名列前三。於鋼鐵、能源、化工、有色金屬、農業產品及其他商品行業中，山東在資源和生產方面展

業 務

現巨大的競爭優勢。作為山東最大的期貨公司，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業務及戰略性市場佈局，因而發展出穩定和強大的當地客戶基礎。

根據山東省期貨業協會表示，就2014年山東期貨成交額而言，前十期貨公司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約73.2%。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表示，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淨資本及客戶權益而言，我們高踞總部設於山東的所有期貨公司首位。根據山東省期貨業協會表示，就2014年的山東期貨經紀成交額而言，我們高踞中國期貨公司首位。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2014年中國的151家期貨公司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總額(包括返還交易費)約為人民幣102億元，而我們於2014年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總額(包括返還交易費)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約1.6%。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於2014年，我們在各項指標(如淨利潤、手續費收入、客戶權益、淨資本、淨資產及註冊資本)中均在中國期貨行業前20名，尤其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淨資產、淨資本及客戶權益方面，我們在中國的151家期貨公司中分別位列第11位、15位及17位，而在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交易費返還)以及淨利潤方面，則分別於2014年位列第17位及19位。

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我們主要在定價和提供產品和服務範圍方面與其他中國期貨公司競爭，如銀河期貨有限公司及中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對於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範圍、投資回報及客戶服務質素方面，與提供相似產品的證券公司、其他中國期貨公司及私募基金競爭。對於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主要在品牌知名度、市場推廣能力、服務質素、執行力、財務能力及定價方面，與其他期貨公司競爭。

相對於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享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多財務資源、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更廣泛的地域範圍及提供更多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此外，隨著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更多競爭對手正致力進入或拓展市場。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將日益提高，從而加快中國期貨公司的創新及差異化發展。見「風險因素－與中國期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期貨經紀業務的激烈競爭」。

知識產權

我們於1995年在山東成立，現時在中國沿用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我們亦在香港持有LUZHENG FUTURES(魯証期貨)註冊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嚴重侵犯，或未受到第三方指控侵權。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部負責僱員的招聘、培訓、薪酬及表現評估。下表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貨經紀	285	276
資產管理	16	17
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	31	28
研究	31	28
合法合規，風險管理	49	52
IT	47	40
金融	35	35
行政	38	38
總計	532	514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山東	329	334
山東以外地區	203	180
總計	532	514

我們通過校園招募、招聘網站及專業招聘公司招募人員。總體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福利，例如食物及飲料津貼、搬遷補助及通訊津貼。我們視僱員為重要資產，並向他們提供內部及外部的繼續教育及在職教育。根據僱員的職責，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系統培訓項目，內容有關專業知識、技術技能、運營及管理以及其他領域的知識及技能。例如，我們選派僱員參加由山東省期貨業協會籌辦、由期貨及期權領域的一名美國資深專家主講的進階培訓項目。2014年，我們選送兩名主要僱員至美國參加由大連商品交易所主辦的短期進階培訓項目，幫助僱員瞭解期貨交易的國際規則及慣例。另外，我們組織各種內部培訓項目，向新僱員、資深僱員及管理層提供繼續培訓，並通過舉行定期測試評估僱員的專業技能。

業 務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政府相關規定，我們為員工退休金供款並投購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亦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為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可能致使業務及形象受到重大影響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工潮，我們設有工會並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在任何時候均重視僱員的貢獻及福利。

保險

我們為若干資產(包括汽車)購買保險。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乃屬必要且足夠及屬我們所營運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我們保單受受到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的限制。因此，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

我們所有保單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為保單進行檢討。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40.6平方米；我們租賃27處物業，租賃使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12.9平方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相當於總資產約0.6%。因此，本招股書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活動和非物業活動的賬面值分別低於1.0%和15.0%，則招股書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的類似豁免亦適用。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40.6平方米。我們擁有該等11處物業完備及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且我們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312.9平方米。

24處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618.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3.6%，且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獲授權租賃該等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這24處租賃物業業主的租賃屬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及我們已取得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

餘下3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94.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6.4%，而業主尚未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要求該等業主提供其有權出租物業的證明或申請相關證書。我們使用這3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期貨營業部。有缺陷業權的該等3處租賃物業中：

- 面積為556.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4%)的2處物業業主已獲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與該等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將受法律保護；及
- 面積為1,138.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0%)的餘下1處物業業主尚未獲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以山東政府機構的官方身份確認，其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關向我們出租該物業。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我們租賃的該等3處物業，由於業主持有的缺陷業權，我們並無潛在法律責任。董事認為缺陷業權將不會個別或全部對我們的業務及此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持有缺陷業權的3處租賃物業業主已確認彼等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有權出租該等物業；(ii)具缺陷業權的3處租賃物業符合中國法律訂明的安全及防災強制性規定；(iii)並無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缺陷業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物業、向我們

業 務

索償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及(iv)鑒於該等缺陷租賃物業的面積相對較小，且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及時以最少支出完成搬遷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認為該等物業對我們核心業務的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亦認為倘業主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這3處具缺陷業權的物業的租金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重視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這有助我們實現以下的業務目標：(i)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ii)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iii)確保我們及客戶的資產安全和完整；(iv)確保我們的業務記錄、財務記錄和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以及(v)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和促進業務發展。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根據以下原則制定：

全面性：風險管理涵蓋公司的所有部門和每項業務全過程。通過不斷提高員工對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樹立全員風險意識。

有效性：在全面性的理念下，建設全面反映公司風險狀況的風險控制體系，確保該體系能有效指導業務，並能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

獨立性：承擔風險管理監督檢查職能的部門獨立於公司其他部門，確保監督檢查工作的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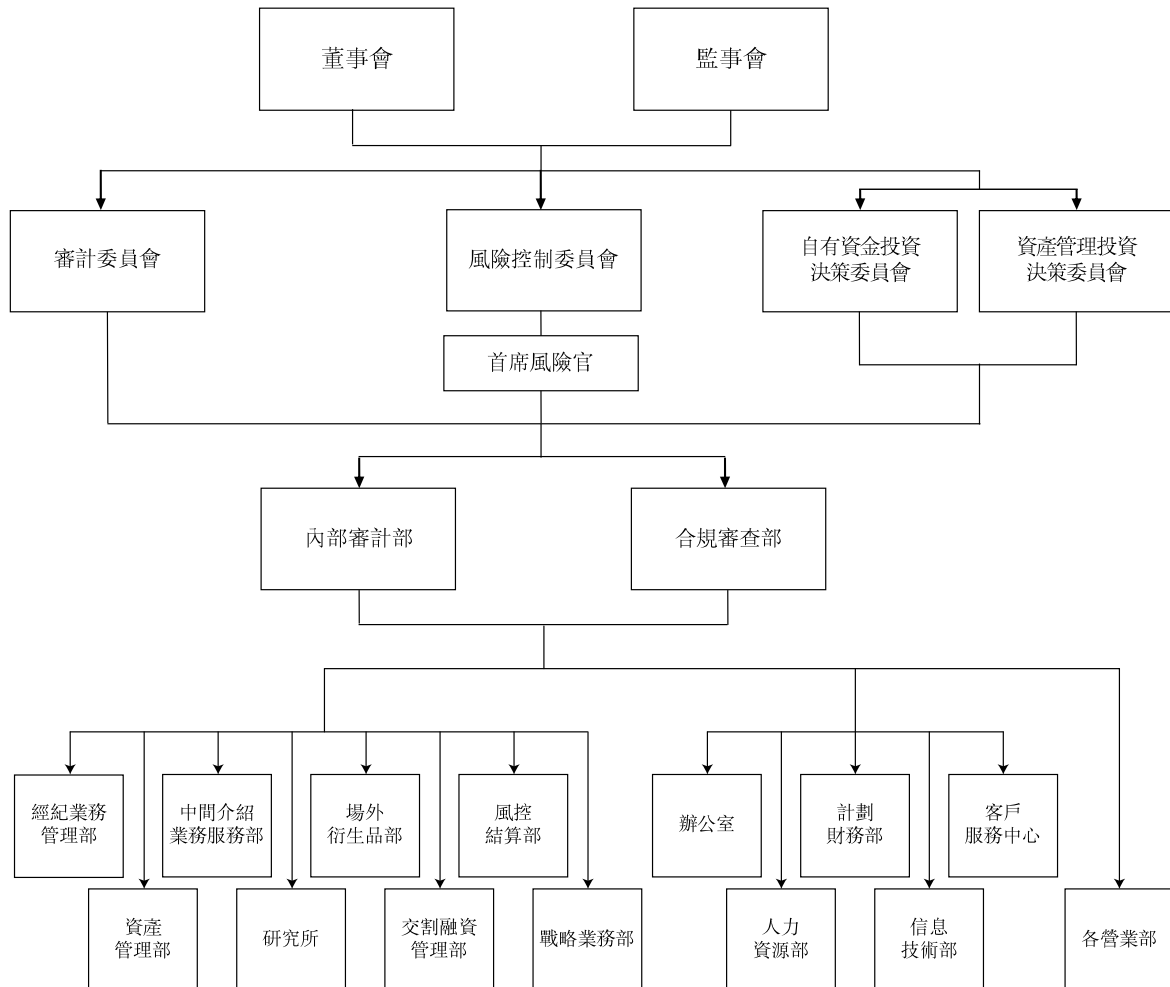
成本效益：風險管理實現成本與效益的平衡。公司致力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足夠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已建立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審查部及內部審計部；及(iv)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業務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負有最終責任。其主要責任包括：(i)制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體系；(ii)制定整體公司管制政策；(iii)釐定其授權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包括風險資本、出售或收購資產、資產抵押及關連交易；及(iv)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首席風險官並釐定彼等之薪酬。

監事會的風險管理責任包括：對董事會的誠信責任以及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管理人員的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降低公司經營過程中的財務和法律風險，以及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合法權益。

業 務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為風險管理架構的第二個層次。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i)分析和評估風險狀況和整體風險管理；(ii)提出建議和方案以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iii)監督我們的基本管理系統、決策程序和風險控制系統。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宜，尤其是：(i)審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運作；(ii)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公司；(iii)與內部審計團隊和外部審計公司保持溝通；(iv)審查內部控制系統；及(v)審查財務資料和相關披露，包括關連交易。

我們的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資產管理業務產品規模；(ii)審議產品設計、運行及清算等重大事項；及(iii)對資產管理部提出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作出決定。

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自有資金投資規模；(ii)審議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及(iii)對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作出決定。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由董事會任命，於任命前，首席風險官應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充足資格。季秋紅女士為我們的首席風險官並在金融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有關季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首席風險官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包括偵查和調查潛在違規行為和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憂慮，並確保有效執行和遵守內部政策、外部監管規定，範疇包括客戶保證金安全、風險監控、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經紀業務、結算業務、客戶風險管理、信息安全、僱員近親屬的持倉以及對我們持續營運屬重大的其他政策。首席風險官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潛在非法活動或重大風險憂慮。

合規審查部及內部審計部

風險管理架構的第三個層次包括合規審查部及內部審計部。

業 務

合規審查部

合規審查部主要負責(i)制定合規相關政策和業務流程，並檢查和監控政策和業務流程的執行情況；(ii)識別和管理營運時產生的合規風險，並就該等不合規事宜提出合規建議；(iii)提供合規培訓和諮詢；(iv)協助有關當局進行合規檢查；(v)從合規性和風險控制的角度向管理層提供建議；及(vi)評估、監測及編製我們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報告。

此外，合規審查部負責(i)監控異常交易；(ii)處理已接獲的及由相關部門移交的客戶投訴，並監督客戶服務中心處理已接獲的客戶投訴；(iii)確保遵守法律及處理仲裁和訴訟；(iv)建立反洗錢政策和程序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及(v)其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規審查部有6名成員，平均具有7年相關經驗。其中2人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2人持有法律執業資格。我們的合規審查部由本公司監事王海然先生領導。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及審查政策和程序，並監督其實施情況。此外，該部門對資本管理、收益及支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以及各附屬公司的經濟效益進行內部偵查及審查。該部門定期偵查和監督我們的營運流程和表現，並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效能。應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部門的要求，該部門亦會進行特殊偵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部審計部有3名成員，其中2人持有碩士學位，1人是註冊會計師。我們的內部審計部由首席風險官季秋紅女士領導。

公司業務部門和營業部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各個部門及營業部。彼等的風險管理職責包括：(i)為部門及營業部層面的營運及管理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ii)履行部門及營業部層面的風險管理職能，如識別重大風險和實施及監測控制措施等；及(iii)向更高一級的風險管理主管部門匯報。

業 務

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

我們從事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建立了四個層級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ii)經理辦公會；(iii)風險控制部、信用法務部、商務管理部和財務管理部；及(iv)一線風險管理團隊。

董事會。董事會是魯証經貿風險管理的最高機構，負責：(i)制定內部控制體系和管理政策；(ii)審定重大投資計劃；(iii)制定業務策略；及(iv)確定總體的投資規模和風險限額。

經理辦公會。經理辦公會在董事會的授權內履行魯証經貿投資決策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能，具體負責：(i)制定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ii)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環境，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決策；(iii)審批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及(iv)處置業務風險。

風險控制部。風險控制部是魯証經貿的風險監督部門，負責監督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評估總體業務風險、監控交易執行風險及按相關要求處置風險。

信用法務部。信用法務部是魯証經貿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評估客戶資信狀況，出具業務開展意見，以及確保經營管理和業務模式及合同文本的合法合規性。

商務管理部。商務管理部是公司的貨權、倉儲及物流等業務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魯証經貿現貨商品及評估業務所涉及的物流、倉儲風險。

財務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是魯証經貿財務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根據公司資產流動性對業務規模和資金分配提出意見。

一線風險管理團隊。一線風險管理團隊主要負責客戶資信狀況、業務協議及業務模式的初步風險評估，並向魯証經貿相關風險管理部門提供所掌握的客戶或市場風險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魯証經貿相關風險管理員工8名，平均擁有4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1人持有碩士學位，2人為在職研究生，1人持有法律執業資格。

業 務

主要風險的監控及管理

我們監控及管理業務中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及期貨經紀業務。

對於涉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的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客戶信用評估制度，按照我們的實地調查及第三方調查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譽進行評估，並持續調整客戶的信用評級。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與潛在客戶訂立合約以及交易的具體形式，以防範違約風險。

對於涉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信用風險，於賬戶開立時，我們獲取客戶的基本資料，根據彼等的資產、對期貨的專業知識、交易經驗、風險承擔和風險承受能力為客戶設立風險狀況，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相應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要求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高於期貨交易所規定者。倘客戶保證金不足，則須於特定時期內補足保證金。倘客戶無法及時補足保證金，我們將進行平倉處理。

中國期貨交易所對期貨交易設有每日價格上限及下限，而每日價格上限及下限額（通常介乎4%至10%）因期貨合約而異，並由期貨交易所根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釐定。期貨合約的價格上限及下限通常少於期貨交易所就有關合約制定的保證金比率。價格上限及下限監管有效限制了客戶與我們的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公司因市場變動異於我們的預期而引致損失或收入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減低市場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有系統的投資機制，由研究團隊提供投資建議，並由營運團隊向研究團隊提供市場指引；

業 務

- 營運團隊需於各項交易前提交申請，當中詳列潛在市場風險、後果和最高風險承受限額，視交易性質而定，需提交管理層審議及批准，重大交易需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及
- 採用量化指標評估風險敞口，並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對沖及止蝕，以減輕市場狀況未如理想時所帶來的損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資產在未發生價值折舊時，能否在可預見的時間內變現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具體而言，在資產管理業務中，為集中持倉及低周轉率的風險，在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為集中持倉及不活躍合約的風險。

我們加強對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及管理，以實現集中式資金分配以及協同式流動性風險管理。我們建立風險評估和監控系統，專注於淨資本。計劃財務部定期或臨時對風險控制指數進行全面或特殊壓力測試。於作出可能影響風險監控指數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重大業務拓展及大型資產收購)前，我們將進行敏感性分析。

特別是，就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而言，我們於相關業務流程中指明，就現貨商品交易而言，我們選擇交易活動活躍的有關商品，尤其是該等符合交易所所載交割標準的商品；就期貨交易而言，我們選擇同類期貨合約中(即有關同一相關商品的期貨合約)具有最大或第二大未平倉權益的合約。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期貨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規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為應對合規風險，合規審查部參與了業務的每個環節，由基於監管要求而制定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至審查商業文件和合約是否符合法規。此外，合規審查部提供有關合規性的培訓和諮詢。內部審計部則透過審計和調查以監管我們的合規風險。合規審查部及內部審計部協助首席風險官對業務的整體合規性進行監督。

業 務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實施嚴格的操作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及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效能；
- 內部審計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效能；及
- 考慮到潛在的操作風險，每月將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的5%作為風險儲備金。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具體風險。

期貨經紀

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我們監控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期貨經紀相關的風險：

賬戶管理

我們已制定嚴格規則以驗證客戶的身份、保存信息、評估客戶是否適合買賣期貨，以及建立及複審客戶賬戶。

預防挪用客戶資金

我們為客戶資金存置指定銀行賬戶，該等資金獨立於我們的自有資金。我們對客戶資金實施集中式管理系統。計劃財務部每日交叉檢查交易系統從銀行和期貨交易所收集的有關客戶資金結餘的客戶資金資料。計劃財務部及風控結算部審閱及批准從交易系統所獲取的客戶資金資料與從銀行和期貨交易所的資金資料的核對。然後，我們將向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CFMMC」）遞交客戶資金資料。CFMMC會將自銀行和期貨交易所收取的客戶資金資料與期貨公司所遞交的客戶資金資料配對。期貨公司的客戶將獲分配一個唯一的登錄名及密碼，且可訪問由CFMMC操作的系統以檢查他們的資金、倉位。由此，將挪用客戶資金的風險降低至最小。

業 務

客戶保證金管理

期貨交易所訂明各類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規定。我們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風險水平及信用歷史，並要求某種期貨產品的客戶保證金比例高於期貨交易所設定的最低保證金比例。經計及市場波動及其他市況後我們不時調整保證金規定。

我們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i)收市後，作為我們日常「逐日盯市」慣例的一部分，客戶經紀賬戶中的結餘跌至低於保證金規定之時；及(ii)交易時段內，作為我們實時監控機制的一部分，客戶經紀賬戶中的結餘跌至低於期貨交易所的保證金規定之時。

於各交易日結束時，客戶賬戶作出調整，以反映客戶的收益或損失，這做法稱為「逐日盯市」賬戶。倘客戶經紀賬戶中的結餘跌至低於保證金結餘(對照我們的保證金規定計算)，我們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前賬戶結餘提高至保證金規定水平，或自行平倉。我們的補倉乃計入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向相關客戶發出的每日交收賬單內，而我們亦可透過電話及文字簡訊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我們於錄音帶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分別妥善保存有關電話及文字簡訊記錄。倘客戶沒有及時補倉或自行平倉，我們可根據經紀服務合約，行使平倉的權利。

風控結算部通過期貨經紀業務專用的IT系統實時監控各客戶的賬戶持倉，尤其專注於前一個交易日結束時「逐日盯市」後賬戶結餘低於按我們的保證金規定計算的保證金結餘的客戶。倘客戶經紀賬戶餘額跌至低於對照期貨交易所保證金規定計算的保證金餘額(低於我們的規定)，我們通過專用的IT系統及時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將結餘提高至保證金規定水平或自行平倉。倘客戶沒有及時補倉或自行平倉，我們可根據期貨經紀合約行使平倉的權利。

考慮到我們於相關期貨市價長時間下滑時或未能即時對客戶進行平倉的風險，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存入的保證金高於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以作緩衝用途。

業務分離

我們要求期貨經紀業務與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業務(如期貨資產管理)進行分離。賬戶開立、資金存取及劃轉、接受客戶委託及清算交割等重要職能應對適當分離。我們分別處理及管理客戶資金及自有資金。期貨經紀業務的IT系統與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實質上相互隔離。

業 務

交易

我們已制定各政策以規範期貨交易。例如，我們禁止僱員接納客戶發出的未獲授權期貨資產管理要求、向客戶作出獲利保證或參與期貨交易。期貨經紀業務所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客觀條件上獨立於有可能與期貨經紀業務產生潛在利益沖突的其他業務線所用者。吾等亦實時監測交易活動並根據交易所的規則對不尋常交易作出反應。

跟進電話和處理客戶投訴機制

我們已建立協調客戶服務的平台，向部分客戶撥打後續追蹤電話。同時，我們還通過在公司網站、各營業網點公佈處理客戶投訴的熱線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資訊，確保及時妥善處理我們客戶的投訴。我們會妥善保存有關電話錄音記錄。

期貨資產管理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投資決策程式

我們已為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制定三級管理系統，包括董事會、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及資產管理部。

在董事會授出的權限範圍內，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查與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產品、業務規模、重大營運事項、資產配置建議及重大風險。資產管理部負責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日常運作。該部門有四大職能：產品設計、營銷，投資管理及實時監測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涉及的風險。

交易程式管理

我們指派不同人員發出投資指令和執行交易。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所訂明的權限和投資範圍，投資經理發出交易指令。交易員嚴格遵循有關指令以執行交易，而風險控制人員則監察風險。發出和執行交易指令均會被記錄。

業 務

業務分離

我們規定資產管理業務須獨立於經紀及其他期貨業務，以防範內部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同時管理資產管理及期貨經紀業務。這兩個業務部門不得由同一人領導。

有關客戶身份的盡職調查

我們對客戶身份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要求客戶及時就管理資產的來源和使用是否合法提供保證，從而推薦適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及服務。

風險披露

我們規定產品設計人員於產品說明書中充分披露所涉及的产品風險。倘有關產品說明書載有投資建議，當中不得包含對期貨市場走勢的肯定預測。我們亦規定市場開發人員闡述資產特點、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資產管理合約的其他方面，並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

實時風險監測

資產管理部的風險監控人員利用資產管理業務的信息技術系統，實時監測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對客戶資產進行集中管理，且禁止任何部門或營業部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

就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而言，我們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分散投資

魯証經貿採納三級機制，以確保多元化以及避免有關特定產品類別的衍生金融工具持倉的過度集中：

- 作為一項公司策略，魯証經貿已將分配予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資金限制為其淨資產的35%。其淨資產的至少65%將用於撥付現貨商品交易及一般公司用途；

業 務

- 經計及實際使用資金及表現後，分配予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資金總額隨後進一步在我們交易人員中進行分配；及
- 分配予各交易人員的資金總額亦將於年初批准的交易策略中進行進一步分配。

評估及批准交易策略

各交易人員須就其建議的各交易類型遞交審批呈請。有關呈請包括交易、對沖或套利策略、風險管理、資金要求及潛在收益或損失的簡要說明。該類型交易開展前須獲高級管理層以及魯証經貿相關風險管理部門批准。

為確保對沖的有效性，我們僅批准具有在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相應期貨的現貨商品交易。

選擇流動性好的商品品種和合約

我們要求商品交易涉及的現貨商品須貿易活躍及流通性好，在期貨市場上選擇成交活躍、持倉量大的商品品種和合約進行對沖。

評估客戶資信狀況

與特定客戶開展業務前，我們會根據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等指標進行信用評估。於信用評估階段我們將審閱公開可得資料及獨立代理編製的調查報告。魯証經貿的管理層根據信用評估結果決定與客戶訂立合約以及與該客戶進行交易的具體形式。

管理風險敞口

我們的政策為對沖向客戶提供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過程中創建的所有倉位，然而實際中，我們的商品交易中對沖比率(商品期貨的空倉對現貨商品的多倉的比率)不足100%，乃由於(i)我們於現貨商品多倉產生的收益因繳納稅率介乎13%至17%的增值稅而減少。將現貨商品多倉產生的收益與商品期貨空倉遭受的對應損失相匹配意味著，商品期貨的數量成比例減少；及(ii)於期貨交易所上交易的商品期貨在各個方面均為高度標準化，包括合約大小以及級別和質量規格，這意味著我們可能無法創建與現貨商品倉位數量完全相同的商品期貨相反倉位。

業 務

魯証經貿風險控制部於識別任何未對沖倉位時，將向有關交易人員發出警告並要求於當日修正。此外，為評估我們的整體風險，魯証經貿風險控制部每日作出報告，將交易人員創建的所有倉位進行綜合。

我們透過訂立商品期貨合約進行商品交易對沖活動。商品期貨合約通常按噸估值，並於到期時以現貨商品結算，而到期日一般為簽署日期起一年。於商品期貨合約有效期間，我們可根據對沖需求及對未來市況的預測，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購買或短期出售所需數量的商品期貨。每份商品期貨的客戶交易保證金介乎合約值的5%至10%。視不同產品而定，最低價格變動為每噸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元，每日最高價格變動為之前交易日結算價上漲或下調4%至5%。

多級覆核

我們根據業務形式制定了詳細的業務流程，對主要業務階段實行多級覆核。

實時監測

魯証經貿的風險控制部按實時基準監測交易員建立的所有持倉。

司庫管理

經股東授權，我們已成立三級決策架構以批准司庫管理活動，即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財務部門的投資團隊。

以下載列我們批准司庫管理活動的三級決策架構項下的授權上限：

董事會負責：

- 批准年度投資規劃；
- 批准有關超過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10%或以上的投資項目；及
- 決定涉及司庫管理活動投資的其他重大事項。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

- 制定年度投資規劃；及

業 務

- 批准有關低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10%的投資項目。

財務部門的投資團隊負責：

- 負責起草司庫管理活動的投資規劃；
- 金融機構的前期考察並提出選擇建議；
- 負責投資項目的風險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並提出產品篩選建議；
- 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及
- 負責對投資項目的執行、管理和處置。

我們作出投資決策時要考慮投資風險程度：

- 低風險投資項目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債券基金；
- 中風險投資項目包括信託計劃；及
- 高風險投資項目包括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對於低風險證券投資須經司庫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對於中、高風險證券投資項目須經司庫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我們指派財務部門的投資團隊提供建議投資的可行性報告或其他評估報告，以供投資決策委員會或董事會作出知情投資決策。我們的決策流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資決策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現金流量、貨幣時間值、投資風險及其他指標，從而選擇恰當的投資產品。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於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中擁有平均16年經驗。所有成員均獲准許從事期貨業務。

存貨控制

魯証經貿的商務管理部評估及管理有關現貨商品的倉儲、物流及存貨的風險。魯証經貿的一線業務團隊、商務管理部和財務管理部共同負責檢討現貨商品的存貨變動以及每月末的存貨盤點，從而降低存貨控制的運作風險。

中國牆

中國牆是一道屏障，確保重大未公開信息將不會被用於內幕交易，或不恰當地傳播至存有利益衝突的部門。我們意識到管理營運中的利益衝突對保障客戶和員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為各存有利益衝突的業務建立中國牆。我們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未公開信息和業務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透過職責、業務及信息技術的劃分設立中國牆。我們通過控制重大未公開信息的流通，防止及減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確保我們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將期貨經紀部門、資產管理部門、自有資金管理部門及研究部門等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設在實質隔離的辦公場所運作，並分開使用電腦、傳真機、打印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我們對掌握敏感信息的業務部門設置門禁，限制僱員進入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部門；
- 我們分開管理與期貨經紀、資產管理、自有資金管理及其他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有關的資金及期貨賬戶；及
- 具有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邏輯上相互隔離。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防範內部交易及管理利益衝突而言，我們的信息劃分系統及中國牆機制乃屬有效。

職責劃分

為了將聯合操縱及不當交易的機會減至最低，我們的業務線歸屬於不同部門，而我們的交易、結算、財務及信息技術人員的職責及職能各異。概無員工可出任兩個或以上存有利益衝突的職位。我們經嚴格檢討及在主動管理後的情況授予僱員操作授權。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可能在以下情況出現：(i)各營運單位之間；(ii)客戶與我們之間；(iii)僱員與我們之間；或(iv)客戶與僱員之間。

為了防止出現利益衝突，我們採納以下特殊措施：

- 禁止研究人員提供虛假及誤導資料；

業 務

- 向公眾、不同客戶及各部門就同一主題於同一時間作出的投資分析、預測或推薦意見不得包含相互矛盾的觀點；及
- 僅供內部使用的簡訊、新聞更新及信息系統不得以任何方法向公眾披露。

此外，我們規定僱員學習和遵守內部政策，如優先考慮客戶利益、公平對待客戶、防止內幕交易、做好保密工作、遵守中國牆以及遵循僱員期貨投資的限制規定。我們亦規定員工及時披露任何利益衝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出現嚴重外泄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事宜。

反洗錢

我們已嚴格按照有關反洗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在內部控制系統及日常運營中建立起反洗錢程式。我們遵守「瞭解客戶」原則，採取步驟進行客戶識別並持續不斷地審查客戶識別。此外，我們進行多項盡職調查，並根據客戶的風險分類採取其他風險控制措施，且根據規定建立重大及可疑交易報告系統。

我們已妥當存置客戶的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根據保密規定，我們已向僱員提供反洗錢培訓項目並增進客戶對於反洗錢的認識及瞭解。我們亦在各種反洗錢行動（如現場監查及非現場監督）中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經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法律及監管

發牌要求

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期貨業務，並須遵守中國的限制和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取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和執照。我們毋需重續該等執照，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亦無因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被暫時吊銷資格。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

業 務

有開展期貨相關業務的僱員已取得業務活動所需的相關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或當地監管機構審查或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若干法律程序，而我們為這些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當事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的法律程序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其各地方辦事處、中國期貨業協會及中國的期貨交易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監管不合規事件，導致中國證監會採取監管措施及扣分或由任何中國管理部門進行罰款、或我們的僱員因此被指控或起訴。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會就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突擊檢查、查核及查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我們進行的常規及突擊檢查涵蓋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從事的各項業務領域，範圍包括多家證券營業部。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違規事件且並無導致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但我們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而我們已應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下文載列最近檢查的實例：

- 2014年7月10日及11日，中國證監會湖南監管局對我們湖南長沙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並於2014年8月15日向我們發出一份監管意見，發現：(i)該營業部並無將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原件展示於醒目位置，僅展示了影印本；(ii)於營業部公示的若干僱員實際總部任職，並未在長沙營業部實際任職；及(iii)營業部未及時與總部對客戶回訪工作進行溝通，亦未嚴格按照公司規定執行回訪工作，因而無法及時提供客戶回訪相關文件資料。根據該等意見，我們立即採取整改措施，當中包括：(i)我們長沙營業部將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原件展示於醒目位置；(ii)將調至總部的僱員姓名從彼等曾經任職的長沙營業部名單中刪除；及(iii)更新先前進行客戶回訪

業 務

的相關文件，並在總部及營業部進行相關文件存檔。我們於2014年8月20日向中國證監會湖南監管局提交一份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該局就我們的補救措施或整改報告提出後續異議。

- 2014年7月31日及8月1日，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對我們山東濰坊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並就(i)一名員工私自接受並執行客戶電話指令，並無遵循我們的內部規章，即僅獲授權人員可接受並執行客戶指令；(ii)營業部若干員工任職時間與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公示的不一致；及(iii)營業部現場交易區監控錄影保存時間不足6個月，於2014年9月5日向我們發出一份監管函。根據該等意見，我們立即採取整改措施，當中包括：(i)重申相關內部規章，禁止未獲授權人員通過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令，並加強對營業部交易區的設備及設施的監督，以防止交易區任何形式的無線互聯網連接；(ii)改進現場披露公開資料，確保有關資料與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公示者一致；及(iii)延長監控錄影備份時間，確保營業部交易區的監控錄影至少保存6個月。我們於2014年9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提交一份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該局就我們的補救措施或整改報告提出任何後續異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齊魯證券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7.48%的權益；(ii)萊蕪鋼鐵於齊魯證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71%的權益，並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及(iii)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齊魯證券將於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24%的權益（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約60.61%的權益）。因此，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齊魯證券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

齊魯證券的主要業務

齊魯證券於2001年5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212.3百萬元。齊魯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和自營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集團和齊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外，齊魯證券沒有持有任何主要從事期貨經紀業務公司的股權。齊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二類（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獲授權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因此本集團與齊魯證券在期貨經紀業務上並無存在任何競爭。

業務劃分－資產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齊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齊魯證券並無於主要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齊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獲授權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因此本集團與齊魯證券在於香港進行該等受規管的資產管理業務方面並無存在任何競爭。

齊魯證券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的49%由齊魯證券擁有）於中國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齊魯證券及本公司均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與齊魯證券的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兩者分別詳述如下)並無實質競爭，原因如下：

1. 關於所投資的目標資產類別，我們目前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投資於期貨市場，包括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而齊魯證券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投資於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債券、信託及基金(「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該等目標資產類別的差異乃歸因於齊魯證券及我們各自的業務專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期貨產品佔齊魯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整個資產投資組合的比例並不重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齊魯證券提供的資料，齊魯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億元、人民幣1,650億元及人民幣1,866億元，當中於同期分配至期貨市場的比例分別為零、0.02%及0.20%，主要用作管理與其證券投資組合有關的風險；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當中全部金額投資於在中國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產品；
2. 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及齊魯證券的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受不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須遵守《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及《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試行)》，而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須遵守《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此外，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和齊魯證券的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受中國不同的行業組織監管。作為一家期貨公司，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目前受中國期貨業協會監管，而齊魯證券(作為一家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則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監管。因此，齊魯證券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監管環境存在區別；及
3. 我們於2012年11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期相對較短，且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另一方面，齊魯證券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開始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資產管理業務已發展超過六年，與我們相比其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相對較大。根據齊魯證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在中國與齊魯證券的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並無實質競爭。

除上述外，齊魯證券的其餘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業務與齊魯證券的業務並無實質競爭。

我們與萊蕪鋼鐵的關係

萊蕪鋼鐵於1999年5月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922.7百萬元。萊蕪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煉和鋼材的生產和銷售。

萊蕪鋼鐵與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萊蕪鋼鐵確認於本招股書日期，萊蕪鋼鐵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業務(齊魯證券及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與山東鋼鐵的關係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成立，為一家受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和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0,450百萬元。山東鋼鐵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山東鋼鐵與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山東鋼鐵確認於本招股書日期，山東鋼鐵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業務(齊魯證券及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我們與齊魯證券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除外)不會於(a)本集團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或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期間(「受制約期間」)於中國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從事的核心業務(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
- 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但:
 - (i)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合併收入或合併資產的百分比總計少於10%;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利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此外,該公司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有股權百分比的總額或該公司為第三方所控制;且
 - (iii) 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並未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新商機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

於受制約期間,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商機」),控股股東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該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料)，方便本集團考慮(a)該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本集團從事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集團必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回覆。若本集團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商機。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項新商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商機給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

於受制約期間，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可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其須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按同等條件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集團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要求其他第三方進行書面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集團有意採納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處置于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要求其他第三方進行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未收到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本集團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集團無法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的收購條件。

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件。

購買選擇權

在受制約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集團享有收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商機而取得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

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諮詢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經協商達成，確保該協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並跟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協商一致。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說服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集團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釐定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此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集團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集團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同意本集團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控股股東所授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及該等機會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控股股東承諾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我們推介的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報告(a)其對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就其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下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承諾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上市的情形除外)；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控制30%的投票權。

基於不競爭承諾所載控股股東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控股股東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控股股東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

獨立於齊魯證券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獨立於齊魯證券及其聯系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目前，十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成員及六名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成員亦於齊魯證券擔任職務。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管於齊魯證券所擔任的職位：

<u>董事／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u>	<u>於齊魯證券擔任的職位</u>
陳方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裁
呂祥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總裁、合規總監及 首席風險官
張雲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辦公室主任
安鐵先生	監事會主席	審計稽核部總經理

除上述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齊魯證券擔任任何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齊魯證券的副總裁，陳方先生主要負責有關管理魯証期貨的事項，且沒有參與齊魯證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因此，陳先生並不預期其於齊魯證券的職位將佔用其大量時間。他將能投入充分時間管理本公司。

呂祥友先生及張雲偉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的運作及管理。張先生及呂先生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僅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而擔任監事的安鐵先生則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及運作。

除上述者外，餘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齊魯證券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我們認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能獨立於齊魯證券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i)倘若相關議案發生本集團和齊魯證券之間的利益衝突，與齊魯證券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餘下七名董事有足夠的相關知識和經驗為我們作出決定；及(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董事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並經計及我們目前的業務與齊魯證券的業務並無實質競爭，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獨立於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

經營獨立性

我們從事的業務獨立於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所經營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期貨相關業務所需的有關資質和許可、獨立經營場所、商標、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全部經營設施及技術。我們本身亦有客戶並由我們自身僱員向其提供服務。我們有充足資本進行獨立經營。

此外，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執行自身經營決策。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各自有獨立於齊魯證券的職權範圍，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穩健的公司治理規則，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我們就向／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乃按非獨家基準獲得或提供該等服務，而該等服務可按相若條款由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齊魯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我們的貸款尚未償還，而齊魯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建立了獨立於齊魯證券的財務部門，擁有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亦建立了穩健及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及齊魯證券已開設彼等的銀行賬戶，並不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報稅及納稅方面獨立於齊魯證券。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齊魯證券。

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於2015年6月15日向我們提供不競爭承諾；
- (b) 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通過齊魯證券對我們的股權行使控制權。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萊蕪鋼鐵或山東鋼鐵擔任職務。因此，我們的管理充分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從事的業務與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所經營的業務明顯不同。我們已取得期貨業務所需的有關資質和許可、獨立經營場所、商標、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因此，我們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經營業務；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萊蕪鋼鐵、山東鋼鐵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我們的貸款尚未償還，而萊蕪鋼鐵、山東鋼鐵或其任何聯繫人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以下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齊魯證券**

齊魯證券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212.3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自營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證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7.48%，故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齊魯證券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2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61%（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因此，齊魯證券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齊魯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齊魯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齊魯證券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如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齊魯證券的聯繫人，故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鋼鐵擁有萊蕪鋼鐵100%的股權。同時，萊蕪鋼鐵持有控股股東齊魯證券的權益為約45.71%，及萊蕪鋼鐵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山東鋼鐵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山東鋼鐵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山東鋼鐵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比如萊蕪鋼鐵、齊魯證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故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分別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會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定期提供特定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另一方面，齊魯證券及其聯繫人亦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我們。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經與齊魯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從事下列服務。由於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可予以續期。

- A. **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互、持續地向對方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購買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及
- C. **獲取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齊魯證券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的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1. 中間介紹服務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所收取的佣金	2012年：7,008 2013年：9,166 2014年：11,608	2015年：22,000 2016年：27,000 2017年：32,000
我們就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所收取的佣金	2012年：零 2013年：零 2014年：零	2015年：720 2016年：825 2017年：900
2.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平均每日投資額	2012年：75,600 2013年：50,000 2014年：70,800	2015年：130,000 2016年：210,000 2017年：260,000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 (定義見下文)	2012年：756 2013年：500 2014年：708	2015年：1,310 2016年：2,110 2017年：2,610
3. 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	2012年：15 2013年：零 2014年：81	2015年：500 2016年：600 2017年：700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收取的佣金總額	2012年：7,779 2013年：9,666 2014年：12,397	2015年：23,810 2016年：29,710 2017年：35,310
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總額	2012年：零 2013年：零 2014年：零	2015年：720 2016年：825 2017年：900

A. 中間介紹服務

主要條款：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關連交易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其中，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為我們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開立期貨賬戶；(ii)向客戶提供期貨市場的最新資料；(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我們收取佣金。

我們向齊魯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類似地，我們亦向齊魯證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即我們為齊魯證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於2015年，齊魯證券成為八家自中國證監會取得牌照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股票期權交易是指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的以股票期權合約為交易標的的交易活動。除此之外，我們亦將負責對介紹的客戶實施綜合評估。我們將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向齊魯證券收取佣金。

交易的理由：我們(作為期貨公司)與齊魯證券(作為證券公司)將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尤其是我們可有效獲得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另外，齊魯證券及我們可通過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拓寬投資渠道與向我們自身的客戶所提供產品的類別。另外，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於業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的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類似中間介紹服務安排。因此，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的期貨業務發展。

定價條款：

- (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我們收取的佣金將為我們自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佣金收益的60%。同樣地，我們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齊魯證券收取的佣金亦將為我們所引進的客戶所產生的佣金收益的60%（「分成比率」）；
- (ii) 佣金收益等同於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扣除支付予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齊魯證券與我們經參考類似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關連交易

- (iv)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相互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包括60%的分成比例)以及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8,000元、人民幣9,166,000元及人民幣11,608,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分成比率為40%。該分成比率進一步修訂為60%(與當前市場利率一致亦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60%的分成比率隨後應用於我們向齊魯證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我們在齊魯證券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業務的牌照後，於2015年1月與齊魯證券訂立協議，向齊魯證券提供股票期權交易中間介紹服務。概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此外，由於齊魯證券的股票期權交易乃為於2015年初開始的一項新業務，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向齊魯證券提供股票期權交易中間介紹服務的佣金。然而，截至2015年餘下時間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預計會向齊魯證券介紹潛在客戶以參與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

年度上限：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互中間介紹服務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			
我們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22,000	27,000	32,000
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720	825	900

上限基準：

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預期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介紹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約人民幣4.044萬億元，乃基於(a)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介紹的實際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約人民幣1.426萬億

關連交易

元，乃基於本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估算所得；(b)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七個月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介紹的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約人民幣2.618萬億元，乃基於截至2015年4月及5月止兩個月本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約人民幣3,740億元的平均每月交易額估算；及(c)持續推出新期貨產品以及近期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2015年3月及2015年5月下調基準利率；(iii)預期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介紹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5.257萬億元及人民幣6.834萬億元，乃經計及預期增長趨勢估算；(iv)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的佣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v)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00090%、0.00085%及0.00080%，乃參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00090%的實際平均淨經紀佣金率；及(vi)分成比率60%。

就我們向齊魯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 60%的分成比率；(ii)齊魯證券現時就其股票期權交易業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經扣除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後)，約為每份股票期權合約人民幣6.00元。就我們向齊魯證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份股票期權合約佣金所採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值分別為人民幣6.00元、人民幣5.50元以及人民幣5.00元，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齊魯證券引介的股票期權交易合約估計數目分別約為200,000、250,000及300,000；及(iii)隨著2014年底中國股票市場交易量的大幅上漲，投資者的信心不斷增加，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得到提高。投資者信心的提高將導致我們可通過中間介紹服務向齊魯證券引介的股票期權交易業務之交易額增長。

B.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購買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將會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及贖回費(視情況而定，於本節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交易的理由：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公司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相對穩定，符合我們的風險管理要求。另外，於往績記錄期

關連交易

間，我們投資於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計劃，並由此更深入地了解其投資策略及表現，我們認為這些為甄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因素。

定價條款：

- (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我們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一致；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齊魯證券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b)該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我們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
- (iv) 投資在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出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包括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參與五項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每日投資額為約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而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56,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元。該五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費率分別為1%、1.2%、0.58%、1%及1%。於2015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並無投資於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新資產管理計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每日投資額	130,000	210,000	260,000
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為1%及人民幣10,000元的認購費)	1,310	2,110	2,610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歷史交易金額；(ii)2015年第一季度於上述資產管理計劃的平均每日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低於2014年的平均每日投資額，因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於2014年年底及2015年第一季度屆滿所致。本公司擬於2015年其他時間再向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上述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iii)2015年第一季度我們支付予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資產管理費約人民幣117,000元，乃基於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計算所得；(iv)假設資產管理費率為1%，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管理費率計算所得。鑑於本公司即將投資的計劃類別預期與往績記錄期間所投資者相似，預期儘管投資金額增加，但資產管理費率仍將維持不變；及(v)考慮到公司去年的收益增加及因公司業務增長而產生的額外現金流入，公司用於投資，包括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資金亦將相應增加，相應帶動我們將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增加。

C. 齊魯證券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作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金融服務，就此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收取佣金。

交易的理由：考慮到於司庫管理活動期間透過證券投資提高資本回報率，並且我們沒有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所必需的資質，因此我們須通過擁有從事該等業務必需資質的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經紀及其它金融業務。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聘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熟知我們的需求，我們認為這是在甄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時的主要因素。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 (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將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或不遜於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範圍之內；及
- (iii) 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佣金率)以及我們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就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零及人民幣81,000元。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透過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業務，2014年有關證券交易業務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2012年支付的佣金人民幣15,000元乃取自於我們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基金產品交易。

年度上限：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佣金	500	600	700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佣金率0.05%。競爭激烈導致中國證券經紀服務的平均佣金率不斷下降，而審慎起見，我們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有關係佣金率維持不變；(iii)透過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證券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於2015年第一季度，我們向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支付的佣金為人民幣80,000元，乃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計算；及

關連交易

(iv)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內(不包含2014年底的期間)中國股票市場表現較為平緩，尤其是新股申購的暫停，因此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金額處於歷史低位。根據中國證監會於其官網上發佈的數據，2015年第一季度中國股票市場的交易量已達到人民幣41.2158萬億元，相當於2014年年度交易量的約55.4%。隨著自2014年底起中國股票市場交易額顯著上漲，投資者的信心不斷增加，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得到提高。市場信心提高，加上本公司投資活動(包括投資股票)可用的大額資金，預期引致透過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予進行的證券交易額提高及我們將支付的相關佣金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證券交易額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

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我們與山東鋼鐵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以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由於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可予以續期。

主要條款：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代表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買賣商品及金融期貨，以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期貨佣金」)。

交易的理由：山東鋼鐵及萊蕪鋼鐵的鋼鐵生產及銷售業務及齊魯證券的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而本公司在期貨行業經驗豐富，因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委託我們向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另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持續的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萊蕪鋼鐵及齊魯證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較為了解各自的投資及資本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從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獲取較高回報。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 (i) 儘管我們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佣金均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 (ii) 我們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乃參考當前市場期貨佣金率，並按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期貨佣金率經溢價得出，並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佣金率)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4月在訂立有關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齊魯證券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歷史金額：就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貨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8,600元、人民幣628,100元及人民幣920,300元。

年度上限：

有關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的期貨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期貨佣金	5,000	7,000	9,000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i)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ii)於2015年第一季度，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82,900元，乃根據公司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計算；(iii)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鋼鐵生產與銷售業務方面及齊魯證券在資產管理與自營投資業務方面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且預期上述業務將持續增長。

關連交易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一有關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文「一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而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1)就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

關連交易

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就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審閱與齊魯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經已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相關確認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較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等，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則由股東大會選舉。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下表列示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擔任監事職位的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主要職責</u>	<u>加入本公司的日期</u>	<u>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u>	<u>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u>
陳方	56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營運團隊落實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代表公司行使對魯証經貿的股東權利	2006年9月	2006年9月	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主要職責</u>	<u>加入本公司的日期</u>	<u>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u>	<u>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u>
梁中偉	41	執行董事	根據職代會對公司改革發展關鍵事項以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關鍵改革方案和重要規章制度的意見，積極參與關鍵決策和公司事務的管理	2009年3月	2012年6月	無
呂祥友	44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無
張雲偉	51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06年9月	2006年9月	無
李傳永	47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無
劉峰	42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無
高竹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無
于學會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08年1月	2008年1月	無
王傳順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無
魏巍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主要職責</u>	<u>加入本公司的日期</u>	<u>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u>	<u>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u>
安鐵	46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06年9月	2008年11月	無
張守合	52	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無
胡俞越	54	監事	同上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無
牟勇	39	監事	同上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無
李喜生	47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07年2月	2015年3月	無
王海然	37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07年7月	2015年6月	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主要職責</u>	<u>加入本公司日期</u>	<u>高管職位獲委任日期</u>	<u>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u>
李學魁	52	總經理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交割融資部	2006年9月	2008年8月	無
劉運之	46	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分管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部	2007年1月	2008年1月	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姜輝	43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各類專業人員的招聘、與各類金融機構及私募基金的聯絡與合作，負責上海區域管理中心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無
裴英劍	42	副總經理	分管信息技術部、客戶服務中心	2006年11月	2012年7月	無
余東新	45	副總經理	分管經紀業務管理部、中間介紹業務服務部、研究所及投資諮詢業務，負責境外期貨代理業務的籌備工作	2006年11月	2012年7月	無
劉建民	45	副總經理	分管風控結算部、資產管理部	2000年1月	2014年9月	無
季秋紅	43	首席風險官	分管合規審查部、內部審計部	2014年2月	2014年9月	無
孟濤	33	董事會秘書	上市的組織及籌備、董事會日常業務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的管理	2006年12月	2015年2月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方先生，56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擔任齊魯證券副總裁、魯証經貿董事長、中國期貨業協會兼職副會長、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會長及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方先生自1978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山東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實驗中心副主任、環境科學中心副主任及環境工程系副主任；自20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參與籌建齊魯證券；自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於齊魯證券先後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北京營業部總經理；自2004年4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副總裁；並自2006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起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長。陳方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於山東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擔任副會長；自2009年4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會長；自2008年5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理事；自2014年9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兼職副會長；並自2012年3月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陳方先生於2011年3月被評為2010年「山東十大財經風雲人物」；除上文所述外，陳方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方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取得大專學歷；於2000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結業證書；於2000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管理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陳方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梁中偉先生，41歲，自2009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秘書長。梁中偉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職員；自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於齊魯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總經理助理和部門高級業務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9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除上文所述外，梁中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梁中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梁中偉先生於2001年11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梁中偉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先生，44歲，自2010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齊魯證券副總裁、合規總監及首席風險官。呂祥友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02年9月於萊蕪鋼鐵先後擔任財務處科員、財務處副科長及財務處科長；自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於魯銀投資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期間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處置工作小組擔任託管組成員；自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於齊魯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董事、董事會秘書、代行合規總監職責；自2008年12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副總裁和合規總監；並自2013年12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首席風險官。除上文所述外，呂祥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呂祥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專業，獲專科學歷；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於2010年3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呂祥友先生於2006年2月獲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0年5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呂祥友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雲偉先生，51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齊魯證券辦公室主任。張雲偉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信託部員工和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7年1月於齊魯證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2004年9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6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張雲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雲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歷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張雲偉先生於1996年9月獲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於2002年12月獲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張雲偉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傳永先生，47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永鋒集團副總經理。李傳永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於永鋒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軋鋼廠廠長、副總經理兼煉鐵廠廠長；自2005年4月起於永鋒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李傳永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傳永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傳永先生於2000年9月由黑龍江省人事廳頒發的獲高級工程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李傳永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峰先生，42歲，自2015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國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劉峰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先後擔任蠶繭處辦事員和貿易發展部副主任科員；自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於山東恆潤絲綢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青島海潤投資集團擔任蠶繭事業部幹部；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辦公室主任科員；自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於山東國投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綜合部文祕主管、資本運營部股權運營主管和資本運營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14年8月起於山東國投擔任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並自2015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劉峰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峰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蠶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劉峰先生於1999年10月獲由山東省絲綢總公司農業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農藝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劉峰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53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及中航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竹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10年10月於五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海勤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實達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五礦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和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起於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14年12月起於中航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高竹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高竹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得其最高學位－碩士學位。高竹先生於1999年3月獲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發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高竹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于學會先生，49歲，自200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學會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於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經紀人和交易部副經理；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0月於北京市漢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北京市必浩得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7年5月起於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起於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2年8月於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于學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于學會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于學會先生於1993年6月獲由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于學會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傳順先生，50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所長。王傳順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於山東省審計廳擔任科員；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於山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於山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總經理、主任會計師；自2005年1月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擔任所長；並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王傳順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傳順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與管理專業農業會計與審計研究方向，獲碩士學位。王傳順先生於1997年11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00年6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王傳順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魏巍先生，40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魏巍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宏觀分析員；自2005年3月至2014年7月於中國證監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基金部四處主任科員，期貨二部境外處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和審核處處長，及創新部處長；2014年8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14年9月起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魏巍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魏巍先生於2001年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4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魏巍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監事

安鐵先生，46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擔任齊魯證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安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信託部科長和證券清算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於齊魯證券先後擔任清算中心負責人和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1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除上文所述外，安鐵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安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檔案管理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1997年6月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於1999年7月結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安鐵先生於1997年5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安鐵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張守合先生，52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濟南能投副總經理。張守合先生自1992年4月至1998年7月於濟南市經濟發展總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主任和副總會計師；自1998年7月至2009年5月於濟南能投先後擔任計財部副經理和計財部經理，並於2009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除上文所述外，張守合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守合先生於1987年8月通過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涉外經濟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證書。張守合先生於2003年1月獲由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張守合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胡俞越先生，54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中國商業史學會副會長、全國人大《期貨法》起草小組顧問、北京工商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中國農業大學和中南大學兼職教授、首都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學會理事、鄭州商品交易所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上海期貨交易所產品委員會委員、中物聯大宗商品市場分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及五家公司(具體公司信息請見本段下文)的獨立董事。胡俞越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於北京商學院經濟系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助教、講師、副教授和貿易經濟教研室主任；自1999年5月起於北京工商大學擔任經濟學院教授、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自2006年4月起於五礦經易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於內蒙古福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049)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起於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於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6)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起於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26)擔任獨立董事；於2014年7月起於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61)擔任獨立董事；自2005年3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產品委員會委員；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胡俞越先生於1998年12月被中國教育部授予「全國普通高校第二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獎」；於1998年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評為「北京市高等學校優秀青年骨幹教師」；於2001年被北京市委宣傳部選入「北京市新世紀理論人才『百人工程』計劃」；並於2011年被北京市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工會授予「胡俞越證券期貨研究團隊-市級職工創新工作室」稱號。除上文所述外，胡俞越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胡俞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歷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胡俞越先生於1999年9月獲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職稱。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胡俞越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牟勇先生，39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牟勇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於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四川分所擔任職員；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於北京首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顧問；自2005年3月至2013年5月於中國證監會先後擔任四級助理、三級助理、主任科員和副處長；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於山西典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於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監事。除上文所述外，牟勇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牟勇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外貿運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牟勇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喜生先生，47歲，自2007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喜生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0年12月於蔚深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自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於上海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擔任分析師；自2001年6月至2007年2月於齊魯證券研發中心先後擔任分析師和副總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15年2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業務總監和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3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除上文所述外，李喜生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喜生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運用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9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李喜生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王海然先生，37歲，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合規審查部部門經理。王海然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7年2月於三隆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易部員工，大連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交易部部門副經理，及稽查部部門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於三隆實業集團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及主管；自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於本公司北京營業部擔任副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和部門副經理；自2014年4月起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擔任部門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除上文所述外，王海然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海然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經濟法專業，獲專科學歷證書；於2008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王海然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學魁先生，52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常務理事、上海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鄭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李學魁先生自1983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山東銀行學校先後擔任教師和教務科副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山東輕工業學院金融職業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於齊魯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經理助理、部門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月起於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交易委員會委員；並自2010年12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學魁先生自2009年4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自2013年9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常務理事。除上文所述外，李學魁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學魁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學魁先生於2001年3月獲由山東省教育系統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副教授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劉運之先生，46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劉運之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審計廳審計師事務所擔任部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申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部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經理、副主任會計師；自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於齊魯證券計劃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和濟南營業部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於大連商品交易所財務委員擔任委員；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劉運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運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劉運之先生於2002年5月獲由山東省審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審計師資格；於2009年12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姜輝女士，43歲，自2008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姜輝女士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於黑龍江煙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於長春高斯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於雲南濱海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大連萬恆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於蓬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姜輝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姜輝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瀋陽體育學院體育教育專業，獲學士學位。

裴英劍先生，42歲，自2006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信息技術總監，並擔任魯証信息董事。裴英劍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於英大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員工和天津營業部技術部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證券部擔任主管；自2001年5月至2006年11月於齊魯證券信息技術部擔任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息技術部員工及信息技術部總經理；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10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信息技術總監；自2012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魯証信息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裴英劍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裴英劍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濟南機械職工大學外經外貿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2009年1月畢業於雲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裴英劍先生於2005年11月獲由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余東新先生，45歲，自2006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余東新先生自1990年12月至1993年5月於濟南合成纖維廠擔任員工；自1993年6月至1993年12月於山東荷澤鑫金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結算部經理；自1994年1月至1995年2月於齊魯商品交易所擔任員工；自1995年2月至2006年11月於齊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結算部經理、業務部經理、上海代表處經理和業務發展部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結算部員工和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余東新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副秘書長。除上文所述外，余東新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余東新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2007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英語專業，獲得本科學歷證書。余東新先生於2002年11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劉建民先生，45歲，自200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監事。劉建民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於山東省金屬材料總公司上海交易部先後擔任出市代表、交易結算負責人和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發展部經理、交易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合規審查部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以及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監事；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除上文所述外，劉建民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建民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獲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季秋紅女士，43歲，自2014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季秋紅女士自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於山東省石油集團濟南總公司運銷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和助理工程師；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於山東省證券管理辦公室擔任科員；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中國證監會濟南證管辦稽查處先後擔任科員和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證監會濟南證管辦機構監管處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14年2月於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和調研員，期貨監管處副處長和調研員，及黨務工作辦公室（紀檢監察室）調研員；自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員工；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及審計稽核部總經理；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除上文所述外，季秋紅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季秋紅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民商法專業，獲碩士學位。季秋紅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2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14年8月獲得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頒發的企業風險管理師證書。

孟濤先生，33歲，自2006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及交割融資管理部總經理。孟濤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齊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員工；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3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員工和業務經理、結算部業務經理和副經理，及溫州營業部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於本公司擔任職工監事；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交割融資管理部總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除上文所述外，孟濤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孟濤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青島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孟濤先生於2014年12月被山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評為「山東省2013年度青年金融領軍人物百強」。

公司秘書

孟濤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孟濤先生的簡歷，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吳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現時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陳方、高竹、于學會、劉峰、李傳永。陳方先生目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2. 研究並掌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
3.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方案進行研究和規劃，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4. 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5.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提出建議；
6.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7.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及資本運作、資產重組、資產經營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8.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新型產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9.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10.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論證並提出建議；及
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高竹、于學會、王傳順、梁中偉、張雲偉。高竹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委員會至少每年應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3.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傳順、高竹、于學會、呂祥友、劉峰。王傳順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4.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于學會、高竹、王傳順、呂祥友、梁中偉。于學會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經營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
3. 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自己薪酬的制定；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為于學會、高竹、張雲偉。于學會先生目前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2. 對公司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3.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4. 監督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決策程序、風險控制體系方面的合法合規性；及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向同時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獎金、住房、養老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方式提供不同的薪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取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和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現時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稅後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86,318元、人民幣3,477,078元及人民幣3,725,4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於上市時我們已委任齊魯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齊魯國際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適當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途徑；

如果合規顧問工作未達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但如果在終止任命後本公司並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合規顧問，則本公司不能行使此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規定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隨時提出通知終止其任期。

股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為75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25,000,000	72.50%
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股東(不包括全國社保基金)發行 及出售的H股	250,000,000	25.00%
全球發售下售股股東將予發售以供銷售之H股 ⁽¹⁾	25,000,000	2.50%
股本總額	1,000,000,000	100%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21,250,000	69.52%
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股東(不包括全國社保基金)發行 及出售的H股	287,500,000	27.71%
全球發售下售股股東將予發售以供銷售之H股 ⁽¹⁾	28,750,000	2.77%
股本總額	1,037,500,000	100%

⁽¹⁾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或於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結合。於2015年4月27日，全國社保基金發出函件，指示本集團安排出售銷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至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更多詳情見下文「減持國有股份」一段。

股 本

轉換內資股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類，即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均為由齊魯證券、永鋒集團、山東國投、濟南能投、煙臺勝利及玲瓏集團持有的內資股，因此非上市股份的範疇與內資股的範疇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所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所轉換股份前已正式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獲股東通過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讓及轉換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所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經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即完成轉換。由於聯交所通常將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我們無須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作事先上市申請。

轉換所得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首次上市後，在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申請轉換所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有關轉換內資股的法律及法規。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仍須辦妥以下程序方可轉換：註銷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相關內資股，並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

股本

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目前概無發起人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就全球發售將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除外(於本節「減持國有股份」分節中詳述)。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此外，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除本招股書所述者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且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事宜外，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無意在全球發售同時或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該等股份於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後，將不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規限。

股本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售股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10%（即超額配售權行使前的25,000,000股H股及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的28,750,000股H股）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下發售價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結合。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4月27日發出的函件（2015年社保基金法第65條），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集團(i)安排銷售股份的出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至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

售股股東減持國有股份於2015年3月14日獲國資委批准。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及就出售銷售股份提呈發售於2015年5月18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轉讓及轉換以及就出售銷售股份提呈發售已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乃屬合法。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CSDCC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書面報告。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四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認購合共約40百萬美元(約312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7,587,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39.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發售價為3.27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5,413,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34.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2%(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發售價為3.6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85,715,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31.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3%(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因出現超額認購導致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中民國際資本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民國際資本」)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2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民國際資本認購的H股總數為32,276,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發售價為3.27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民國際資本認購的H股總數為28,62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發售價為3.6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民國際資本認購的H股總數為25,71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中民國際資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投是由中國全國工商聯牽頭組織,由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大型投資公司。中民投於2014年5月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億元,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Farallon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Farallon」)管理的若干投資工具(統稱「Farallon實體」)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Farallon實體認購的H股總數為26,897,000,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發售價為3.27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Farallon實體認購的H股總數為23,853,000,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發售價為3.6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Farallon實體認購的H股總數為21,429,000,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基石投資者

Farallon實體由Farallon管理。Farallon成立於1986年，為一家全球性資產管理機構公司，為大學基金、慈善基金會及退休金計劃等機構以及高資產淨值認識管理股權資本。Farallon總部位於舊金山，於倫敦、新加坡、香港、東京及聖保羅設有辦事處。Farallon於全球範圍內投資各類資產，透過強調資產保值的自下而上基本面分析程序以求達致一流的風險調整回報。Farallon自1990年起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

Roche & Owen

Roche & Owen Associates (PTE) Limited (「ROA」)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ROA認購的H股總數為26,897,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發售價為3.27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ROA認購的H股總數為23,85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發售價為3.6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ROA認購的H股總數為21,429,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ROA於1990年4月成立，積極參與公開上市股票市場及全球固定收益市場。ROA專注於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及香港公司。其亦於若干首次公開發售中充當主要投資者。ROA亦與若干金融機構合作，管理其於中國的境內人民幣債券及股票型基金。ROA的資金乃由亞洲一家歷史悠久的家族理財室提供，該家族理財室主要從事棕櫚油等商品交易業務，且其目前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即農業、建築業、房地產、經銷商及電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文所述的亞洲家族理財室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其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中信資本資產管理

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本資產管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信資本資產管理認購的H股總數為21,517,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

基石投資者

發售價為3.27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信資本資產管理認購的H股總數為19,08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發售價為3.6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信資本資產管理認購的H股總數為17,14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中信資本資產管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的境內附屬公司。中信資本於2002年在香港成立。中信資本是一家另類投資的管理及顧問公司，為龐大的中國及國際投資者管理超過46億美元的資本，並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基金、結構融資、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中信資本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和卡塔爾控股公司共同持有。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即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或免除(如可被相關訂約方免除)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
- (iii) 各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將屬準確真實，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作出承諾，未經本公司、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僅作說明用途，本節基石投資者同意購買的H股數目乃按1.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725,000,000股內資股及275,000,000股H股，分別佔我們股本總額的約72.50%及27.50%。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權情況(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u>股東名稱</u>	<u>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u>	<u>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u>	<u>權益性質</u>	<u>佔全球發售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u>	<u>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百分比</u>
齊魯證券	內資股	632,356,370	實益權益	87.22%	63.24%
萊蕪鋼鐵	內資股	632,356,370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87.22%	63.24%
山東鋼鐵	內資股	632,356,370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	87.22%	63.24%

附註：

- 萊蕪鋼鐵直接持有齊魯證券約45.71%股權，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萊蕪鋼鐵被視為於齊魯證券持有的632,356,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鋼鐵被視為於萊蕪鋼鐵間接持有的632,356,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權情況(假設超額配售權已悉數獲行使)：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將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 後有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 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齊魯證券	內資股	628,797,975	實益權益	87.18%	60.61%
萊蕪鋼鐵	內資股	628,797,975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87.18%	60.61%
山東鋼鐵	內資股	628,797,975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	87.18%	60.61%

附註：

- 萊蕪鋼鐵直接持有齊魯證券約45.71%股權，為齊魯證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萊蕪鋼鐵被視為於齊魯證券持有的628,797,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鋼鐵被視為於萊蕪鋼鐵間接持有的628,797,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i)齊魯證券由萊蕪鋼鐵擁有約45.71%權益及由其控股；及(ii)萊蕪鋼鐵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主要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就我們所知，並無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鑑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認識、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該等報表乃以我們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礎。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預期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書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於山東省最大的期貨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期貨業務及戰略據點。此外，我們是七家於過往連續六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類」(期貨公司最高類別)中國期貨公司之一。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為：

- **期貨經紀**：我們代表散戶、專業和公司客戶執行商品及金融期貨交易以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 **期貨資產管理**：我們主要通過投資期貨及衍生市場來管理客戶的資產以賺取管理費和業績費；及
-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2013年，我們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當中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在商品交易中，我們作為主事人，以商品現貨交易及期貨交易滿足客戶風險管理的需求，同時發揮對沖及套利機會管理風險及賺取收益。我們亦與交易對手客戶進行場外其他衍生品交易(主要為商品期貨的期權)，以為其提供個性化的商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經營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則由2012年的21.5%增至2014年的24.9%。

呈報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除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按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我們按

財務資料

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而釐定。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我們所控制實體(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我們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我們的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減。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且我們預計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市況及交易額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個因素，包括成交量水平、利率、信貸息差及市場流動性。此外，與其他中國期貨經紀及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我們的經營業績於過往一直及於日後可能繼續因許多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

- 中國的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期貨行業的立法及規例；
- 中國及海外市場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於商品、期貨、固定收益、股票及信貸市場；
- 客戶於市場的對沖或投機交易活動的變動；
- 引入新產品或新公司；
- 商品價格、利率、股票及固定收益的水平及波動性；
- 投資者情緒及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及
- 通脹、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

經紀及佣金手續費收入於過往佔我們經營收入的絕大部分。該經營收入來源取決於客戶交易額。客戶與我們進行的期貨交易量直接受上述多個市場因素影響。影響期貨市場交易額的因素複雜且難以預計。舉例來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額於充滿市場不確定性的期間因對沖活動增加及管理與商品市場波動有關的風險需求或對此進行投機的需求增加而傾向增加。此

財務資料

外，市場上新的期貨及衍生品產品亦會促使交易額增加。自2010年推出中證300指數以及2013年推出國債期貨以來，中國期貨交易額整體上升。然而，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活動由於商品價格波幅減少或其他因素而趨緩，可能會導致期貨交易額減少。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拓展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規管中國期貨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

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演進，而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已承諾改革中國期貨行業以鼓勵中國企業使用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作為一項關鍵風險管理目標，並拓展期貨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於最近數年，中國證監會推行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並鼓勵期貨公司進行新業務，例如商品風險管理。

競爭及定價

期貨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加劇，特別是由於中國監管規定有所放寬。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於定價、營業部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屬證券和金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財政實力及市場地位方面面對其他期貨公司的競爭。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50家期貨公司。價格競爭激烈已導致業內的經紀佣金率出現下跌趨勢。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往佔我們大部份經營收入。由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我們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2012年0.402個基點減少至2013年0.259個基點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0.223個基點。我們將繼續監控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架構，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同時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競爭增加或我們競爭地位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減少，並因此降低經營收入及利潤。競爭亦會提高僱用及維持我們所需僱員以有效經營業務的成本。

財務資料

利率

除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我們就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自身結算準備金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準備金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

利率變動將影響我們來自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包括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的投資收益淨額，不包括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約1.3%、8.0%及16.2%。

司庫管理活動產生的收益受(i)市場動蕩，及(ii)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所影響。倘我們的決策過程無法在賺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少損失，或我們的預測與市況的實際變動並無一致，或持有特定產品類別的市場風險惡化，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取得我們所預期的回報，而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任何一種情況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易費的返還

就期貨交易而言，期貨公司須向期貨交易所支付交易及結算費用。以往，期貨交易所會向期貨公司退還部分交易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期貨交易所通常返還我們於上一個月支付的部分交易費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我們於收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期貨交易所向我們所返還的交易費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期貨經紀業務經營收入的20.3%、16.1%及17.4%。

為釐定交易費返還金額，期貨交易所會酌情考慮多個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不同期貨產品的交易額及客戶組合。然而，概無中國期貨交易所刊發有關釐定交易費返還金額的任何明確指引。因此，難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於日後或會收到的返還金額，亦不保證期貨交易所於日後將不會終止支付或降低有關返還金額。

財務資料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線及產品以及服務有不同的經營利潤率及發展前景。因此，我們產品或服務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由於我們發展策略變動、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已受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重大影響。作為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將更多精力放在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身上，與散戶相比，雖然他們一般交易頻率較低，但賬戶餘額較高，對風險管理以及資產管理等增值服務的需求更高。此舉為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下降的部分原因，但能提高我們的客戶權益及客戶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業務線的收入。

由於我們產品及服務已更加多元化，故我們尋求透過增加我們資產管理及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收入貢獻優化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53.5%、52.2%及36.1%，而我們期貨資產管理及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及經營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27.5%、26.5%及36.7%。

由於我們亦尋求透過拓展我們服務提供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故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受到我們設計、發展及為市場帶來新產品及服務、與新客戶及對手方處理業務、管理新資產類別及參與新市場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找出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附註3內載列該等主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討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找出下述其認為對編製我們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及期貨交易所返還。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i) 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期確認；
- (ii)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根據資產相關合約的條文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及
- (iii) 顧問及諮詢費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收益按買賣日期基準予以確認，未變現損益則按報告期末的估值確認。現貨商品交易之收益／(損失)乃於向客戶交付現貨商品時變現，其一般與交付現貨商品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期貨交易所返還乃於收到時確認。

現貨商品

本集團的現貨商品主要包括可買賣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該等商品按成本初始計量。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購買成本及其他可變動購買支出。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現貨商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適用可變出售支出。成本較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任何超出部份乃就於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內攤薄財務狀況表的現貨商品價值與減值支出確認為一項減值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已減值現貨商品的可變現淨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而轉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當日，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予以終止確認：(i)收取該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ii)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iii)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於金融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終止時常(即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倘有下列情況，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ii) 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iii)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並以財務狀況表的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於損益內支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彼等產生的期間透過淨貿易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息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可退回保證金及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新增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時的相關交易費用進行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最終計入權益，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原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運用實際利率法包括在攤銷成本內進行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經紀業務客戶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還清債務的權利。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近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近市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區間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應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減少使用本集團特定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工具為商品期貨合同、股票指數期貨合同、場外商品遠期合約及場外期權。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及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獲取。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負債入賬。

當訂立現貨商品交易時，我們按慣例進行相關項目的交付，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之出售，藉以價格或買賣商的利潤率的短期波動賺取利潤。以上合同目標之非金融項目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相關場外商品遠期合約於訂立交易後相應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證明某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iii) 本集團就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vi)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惟未能認定有關跌幅是來自本集團的個別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進行整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已發生減值損失，則損失金額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通過使用減值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值，而損失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在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一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與該組資產具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計算。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並無影響以過往損失經驗計算的期間的現狀所產生的影響，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須反映並應與各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改變趨勢一致。我們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核銷該金額以沖減相關的減值準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資產減值損失。

倘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項債務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該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件。客觀證據包括以下證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原因，給予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資料

- 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惟未能認定有關跌幅是來自本集團的個別金融資產，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支付能力惡化、借款人所在地區失業率提高、有關地區的物業抵押價格下降或影響借款人於本集團所處行業不景氣等；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或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表明存在權益工具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初始成本的50%（含50%）或以上或該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則釐定其發生減值。儘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跌少於其初始成本的50%，倘本公司推斷根據本公司的研究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該下跌非暫時性並預期持續一年以上，則本公司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為損益。從權益內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和攤銷）及當期公允價值，減去原已於損益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金額計量為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已減值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損失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權益工具或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出現的公允價值增加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工具的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

財務資料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我們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等。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察的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本身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所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所得稅

我們主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務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活動的收入：

- 期貨經紀；
- 期貨資產管理服務；及
- 交收及結算服務。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代表客戶買賣期貨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來自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我們通過管理客戶期貨資產及投資組合收取資產管理費。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以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身份向其他期貨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已付予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主要為期貨交易所就使用其交易及結算系統收取的期貨交易支出，利率介乎交易額的0.2個基點至1.5個基點或費用介乎每張合約單邊計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期貨合約的特定類型而定；及
- 我們代表其他期貨公司以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身份向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支付交收及結算費用。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我們自身結餘及一部份客戶結算準備金，及(ii)餘下部份客戶結算準備金以及我們存放於期貨交易所的自身客戶結算準備金。

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支出為向使用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其他期貨公司支付的利息。

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我們的銷售現貨商品所得主要包括就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銷售現貨商品的所得款項。現貨商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現貨商品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在開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時從事現貨商品及衍生品的交易，故於評估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經營表現時，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或損失可與衍生品者一併計算。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損失；(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損失；及(iii)衍生工具的收益或損失。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股票、債券及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或損失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我們於理財產品，包括信託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或損失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衍生工具(主要為商品及期貨)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作為我們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一部份。

其他收入－返還交易費用

為促進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施交易費返還的做法。返還政策由交易所酌情持續調整，而返還的計算方法是按期貨產品及投資者類別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期貨交易所通常返還我們於上一個月支付的部分交易費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我們於收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

經營費用

我們的經營支出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經紀代理佣金；(iii)介紹經紀商佣金；(iv)折舊及攤銷；(v)其他經營費用；及(vi)減值損失。

僱員成本

我們的僱員成本主要包括薪酬、獎金及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向僱員(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支付的其他福利。

經紀代理佣金

我們向期貨經紀代理支付佣金，該等機構為代表我們營銷及出售期貨產品的獨立代理人。

中間介紹佣金

我們就介紹期貨客戶予我們向齊魯證券支付的中間介紹佣金，乃按該等客戶應佔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折舊、長期預付資產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

其他經營費用

我們的其他經營費用指行政及其他雜項支出，其中包括辦公室支出、租金費用、市場營銷及分派支出、營業稅及附加費以及信息系統及維護費用。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及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資助。

所得稅支出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6%、23.1%及24.0%。由於我們的期貨風險準備金的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可扣稅，但未分類為支出，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的繳稅義務，概無任何未解決稅項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2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88.8	530.6	396.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24.2)	(365.5)	(272.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64.6	165.1	124.4
利息收入	88.0	83.4	98.1
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支出	(3.5)	(3.1)	(1.9)
淨利息收入	84.5	80.3	96.2
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	2.8	(15.3)
投資收益淨額			
—來自於與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	0.3	25.9
—來自於司庫管理活動	4.0	25.4	52.2
其他收入(返還交易費)	54.7	41.8	38.6
經營收入	307.8	315.7	322.0
僱員成本	(66.6)	(72.6)	(88.5)
經紀代理的佣金	(56.8)	(47.7)	(28.3)
中間介紹佣金	(7.0)	(9.2)	(11.6)
折舊及攤銷	(8.9)	(9.2)	(8.5)
減值損失	(12.3)	(5.1)	(0.2)
其他經營費用	(72.9)	(76.2)	(82.7)
經營費用	(224.5)	(220.0)	(219.8)
經營利潤	83.3	95.7	102.2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	-	(1.1)
其他收益，淨額	2.2	6.7	4.5
所得稅前利潤	85.5	102.4	105.6
所得稅支出	(19.3)	(23.7)	(25.3)
年度利潤	66.2	78.7	80.3

下列討論對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88.8	530.6	396.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24.2)	(365.5)	(272.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64.6	165.1	124.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貨經紀服務	419.2	430.0	357.5
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69.6	100.4	30.4
資產管理服務	-	0.2	8.5
投資諮詢	-	-	0.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88.8	530.6	396.5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30.6百萬元減少25.3%至2014年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大幅下降及(ii)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下跌，部分被資產管理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減少16.9%至2014年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額及平均經紀佣金率均下跌。期貨經紀交易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9,658億元減少10.9%至2014年的人民幣69,416億元，反映了我們透過主要專注於機構客戶優化客戶基礎的工作，該等客戶一般沒有散戶交易頻繁，但持有較高倉位。因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0.258個基點下跌至2014年的0.223個基點。

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少69.7%至2014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是由於2014年其他期貨公司使用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較2013年減少。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88.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以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44.3%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是由於2013其他期貨公司使用我們的交收及結算服務較2012年增加。

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增加2.6%至2013年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期貨市場的交易活動更為活躍令我們的經紀交易額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經紀佣金率減少所抵銷。期貨經紀交易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4,360億元增加46.5%至2013年的人民幣79,658億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金融期貨(佣金率較低)交易額佔比較高，我們整體期貨經紀業務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0.402個基點下跌至2013年的0.258個基點。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55.3)	(266.0)	(241.9)
交收及結算服務費	(68.9)	(99.5)	(30.2)
總計	(324.2)	(365.5)	(272.1)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減少25.6%至2014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是由於(i)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減少而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相應地大幅下降及(ii)2014年期貨經紀交易額下跌而應付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增加12.7%至2013年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是由於(i)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增加而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相應地增加及(ii)應付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額上漲，部分抵銷於同期內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交易及結算費用下降。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輕微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但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77.4	69.1	84.4
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0.6	14.3	13.7
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支出	(3.5)	(3.1)	(1.9)
淨利息收入	84.5	80.3	96.2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19.8%至2014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開發更多的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導致存於銀行客戶權益增加所致。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淨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5.0%至2013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將部分自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理財產品投資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而部分抵銷存放於期貨交易所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銀行及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平均每日結餘及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 每日結餘	平均 利率	平均 每日結餘	平均 利率	平均 每日結餘	平均 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銀行保證金	1,779.3	4.35%	1,919.4	3.60%	2,136.7	3.95%
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¹⁾	1,548.4	0.68%	2,014.1	0.71%	2,027.4	0.68%

⁽¹⁾ 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包括客戶保證金(受限制現金結餘)及結算準備金(非限制性及未動用現金結餘)，而我們僅賺取有關結算準備金的利息。外匯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平均利率相等於期貨交易所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除以期貨交易所保證金的平均每日結餘。

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商品交易的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所得款項	-	181.5	306.8
購買成本	-	(178.7)	(322.1)
現貨商品交易收益／(損失)	-	2.8	(15.3)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0.3	25.9
商品交易的總收益	-	3.1	10.6

儘管我們的現貨商品交易產生損失(按獨立基準計算)，於計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後，我們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自2013年開業起一直錄得利潤。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分類為合併收益表內的「投資收益淨額」。

2014年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較2013年有所增加，原因在於(i)2014年的商品交易規模有所擴大，投入更多資金；及(ii)2014年商品市場整體波動，而我們認為對商品交易業務有利。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0.8	1.3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9	23.8	30.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	(0.2)	1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	-	0.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0.3	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3	(0.3)	0.4
—衍生金融工具	-	-	(0.4)
總計	4.0	25.7	78.1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大幅增加203.9%至2014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多項所致：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套利活動規模擴大及我們的投資決策導致我們期貨商品交易的收益增加。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是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
- 與2013年的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比較，我們於2014年錄得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權益投資回報增加，與2014年中國股票市場的有利市況相符。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3年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加大。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交易費返還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費返還	54.7	41.8	38.6

為釐定交易費返還，中國期貨交易所可能酌情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期貨產品的交易額及客戶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自期貨交易所取得有關交易費返還。期貨交易所通常返還我們於上一個月支付的部分交易費而並無任何事先通知。我們於收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2012年至2013年返還的交易費減少，主要由於期貨交易所返還政策變動所致，2014年較2013年減少則主要由於經紀交易額下降所致。

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中國期貨交易所退回交易費有關的不確定性」。

經營費用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成本	(66.6)	(72.6)	(88.5)
經紀代理的佣金	(56.8)	(47.7)	(28.3)
介紹經紀商佣金	(7.0)	(9.2)	(11.6)
折舊及攤銷	(8.9)	(9.2)	(8.5)
減值損失	(12.3)	(5.1)	(0.2)
其他經營費用	(72.9)	(76.2)	(82.7)
經營費用	(224.5)	(220.0)	(219.8)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總支出相對穩定，2014年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而2013年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總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小幅減少2.0%至2013年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僱員成本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僱員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或21.9%至2014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聘請於期貨資產管理及場外衍生品擁有專業知識的僱員，以及整體提高薪酬及獎金，此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僱員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9.0%至2013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聘請具備資產管理專長的僱員以及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

經紀代理佣金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經紀代理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40.7%至2014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代理所物色到的客戶應佔交易額減少。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經紀代理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16.0%至201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降低對經紀代理的依賴，以提高服務質量的舉措導致我們的經紀代理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831名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965名。

中間介紹佣金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中間介紹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26.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應付予齊魯證券的佣金自2014年7月起由40%增至60%及進行期貨介紹經紀業務的齊魯證券的證券營業部數目增加而彼等所介紹的業務數量增加所致。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介紹經紀商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31.4%至201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齊魯證券所述客戶應佔經紀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折舊及攤銷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7.6%至201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設備及軟件的使用超出其擬定的使用年期導致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折舊及攤銷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小幅增加3.4%至201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

減值損失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96.1%至201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減值損失金額減少，反映2014年中國股票市場大幅好轉。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58.5%至201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減值損失金額減少，反映2013年中國股票市場逐步好轉。

其他經營費用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經營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8.5%至2014年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信息系統維護費用、辦公室支出及租賃費增加，與我們的發展相符。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經營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4.5%至2013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成立魯証經貿及於成都增設期貨分部。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6.8%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14.9%至2013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損失由2013年的零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佔新成立的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損失所致，我們於2014年對該公司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32.8%至201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金減少。於2013年，因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註冊成立魯証經貿我們收取深圳市政府發放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及就我們在山東完成註冊成立為股份制公司收取當地政府發放的人民幣1.3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204.5%至201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上討論的政府補助金大幅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3.1%至2014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1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支出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所得稅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6.8%至201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3年的23.1%增加至2014年的24.0%。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所得稅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22.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2年的22.6%增加至2013年的23.1%。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計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83.3	95.7	102.2
經營利潤率 ⁽¹⁾	27.1%	30.3%	31.7%
年度利潤	66.2	78.7	80.3
淨利潤率 ⁽²⁾	21.5%	24.9%	24.9%

(1) 經營利潤除經營收入。

(2) 年度利潤除經營收入。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

2014年我們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較2013年增加主要由於司庫管理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淨收益。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18.9%至2013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

2013年我們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較2012年增加主要由於司庫管理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

我們有四個主要財務分部：(i)期貨經紀，(ii)期貨資產管理，(iii)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及(v)總部及其他。以下分部經營收入、分部經營費用及分部業績的討論計入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分部間經營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分部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貨經紀	269.9	259.3	221.6
期貨資產管理	—	0.2	8.5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3.3	13.7
總部及其他	37.9	52.9	78.5
分部間對銷	—	—	(0.3)
總計	307.8	315.7	322.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分部經營費用(包括分部間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貨經紀	151.8	150.1	125.9
期貨資產管理	—	0.3	6.5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2	13.1
總部及其他	72.7	64.4	74.3
分部間對銷	—	—	—
總計	224.5	220.0	219.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或損失(乃按分部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減分部經營費用(包括分部間經營費用)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貨經紀	118.1	109.2	95.7
期貨資產管理	-	(0.1)	2.0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1.9)	0.6
總部及其他	(34.8)	(11.5)	4.2
分部間對銷	-	-	(0.3)
總計	83.3	95.7	102.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分部利潤率，乃按分部經營利潤或損失除以分部經營收入(包括分部間經營收入)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期貨經紀	43.8	42.1	43.2
期貨資產管理	-	(50.0)	23.5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7.6)	4.4
總部及其他	(91.8)	(21.7)	5.4
總計	27.1	30.3	31.7

期貨經紀

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包括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以及存放於銀行及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分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經紀代理的佣金、介紹經紀商佣金、租金、折舊及攤銷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營業稅及附加費。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減少12.4%至2014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減少令分部經營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減少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

- 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經紀交易額減少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所致；及

財務資料

- 該等減少部分被存於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分部經營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減少16.1%至2014年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介紹經紀佣金、居間人佣金以及交收及結算服務的利息費用減少。

因此，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42.1%增加至2014年的43.2%。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減少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交易費的返還減少及我們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令我們分部經營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減少3.9%至2013年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所致。分部經營費用減少1.1%至2013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已支付予經紀代理的佣金減少。

因此，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43.8%減少至2013年的42.1%。

期貨資產管理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及業績費，而該業務的分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僱員成本、銷售佣金及其他經營費用。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於2014年，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13年為分部損失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分部經營收入大幅增長，部分被2014年分部經營費用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5百萬元抵銷所致：

- 分部經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增長令資產管理業務的費用收入增加所致；及
- 分部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令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因此，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2014年為23.5%，而2013年此分部錄得經營損失。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於2013年開始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並於同年確認分部損失人民幣0.1百萬元，原因為分部經營收入不足以補足該新業務的啟動成本及經營費用。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現貨商品交易的淨收益。分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租賃費及其他經營支出。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於2014年，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13年為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分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作為我們對沖及套利交易的一部份；及
- 分部經營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成本及於2014年支持我們新興業務的租賃費增加所致。

因此，2014年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4.4%，而2013年此分部錄得經營損失。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於2013年開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並於同年錄得分部經營損失。

總部及其他

其他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與管理層及總部運作有關的行政支出，該等支出未能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包括若干僱員成本及管理支出以及理財產品投資的減值損失。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之間的比較

於2014年，總部及其他的分部利潤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13年為損失人民幣1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分部經營收入由於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而由2013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及
- 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僱員成本增加而由2013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的分部經營費用所抵銷。

因此，總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利潤率2014年為5.4%，而2013年此分部錄得經營損失。

2013年與2012年之間的比較

於2013年，總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損失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而2012年損失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分部經營收入由於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而由2012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及
- 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減值損失減少而由2012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的分部經營費用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以往主要是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一般並不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擴展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367.4百萬元。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連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認為，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下文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和負債及債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8.0	52.9	31.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4.2)	(20.7)	(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21.7	32.2	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	308.6	34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8.6</u>	<u>340.8</u>	<u>367.4</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以佣金為基礎的業務(例如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產生或支付的現金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或損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和減值準備)作出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為人民幣57.3百萬元，超過了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除客戶結餘波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2百萬元外，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乃由於現貨商品增加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為人民幣68.9百萬元，超過了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除客戶結餘波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2百萬元外，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乃由於我們出售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現貨商品增加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抵銷所致。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為人民幣73.9百萬元，超過了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除客戶

財務資料

結餘波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9百萬元外，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乃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

201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人民幣805.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人民幣756.8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026.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人民幣964.2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6.9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人民幣805.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38.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14年及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並無產生或動用任何現金流量。

201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9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4.1百萬元，部分被派付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適當的司庫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組成進行動態監控，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資產負債表中多數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貨商品	-	8.7	15.7	11.6
其他流動資產	14.8	24.1	19.6	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	267.0	322.3	321.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	-	1.6	1.6
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	1,677.6	1,544.0	2,331.2	3,270.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843.8	1,105.0	1,986.5	2,6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5.3	763.2	748.8	716.2
流動資產總額	3,527.0	3,712.0	5,425.7	6,980.6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7.8	34.6	35.6	2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0.1)	9.5	13.1	3.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490.2	2,582.3	4,205.2	5,747.5
流動負債總額	2,527.9	2,626.4	4,253.9	5,781.0
流動資產淨值	999.1	1,085.6	1,171.8	1,199.6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支付交易及非交易應付款項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佔我們大部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將多項客戶存款計入流動資產，包括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存款及銀行存款。我們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計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根據客戶交易活動、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因素波動。因此，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並非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具意義指標。有關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資料（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除外），見下文「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正數及日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9.6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6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動用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我們業務產生的現金增加對理財產品投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1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動用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我們業務產生的現金增加對理財產品投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

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客戶存款根據客戶交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我們業務的其他外來因素波動，因此，儘管我們從該等存款賺取利息收入，客戶存款傾向並非為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具意義指標。因此，我們於下表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剔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1,036.8	1,129.7	1,220.5	1,233.1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37.7	44.1	48.7	33.5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³⁾	999.1	1,085.6	1,171.8	1,199.6
流動比率 ⁽⁴⁾	2,750.1%	2,561.7%	2,506.2%	3,681%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後者代表我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金額。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4) 流動比率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我們相信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為我們財務狀況的較具意義指標，原因是該數字不包括經紀業務客戶存款的影響，如上文所論述，該項目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大致上並不相關，但反映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6.9	44.8	41.9
無形資產	6.3	7.0	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3.4	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9	24.3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1	3.8
可退回保證金	20.2	20.2	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4	104.8	10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0.9	0.9	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0.9	0.9	1.0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可退回保證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總部及營業部使用的商業房地產及經營設施。我們的可退回保證金包括就進行期貨經紀活動向中國期貨交易所作出的保證金。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信託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由於部分長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已逐步成為短期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小幅減少。

債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並不依賴銀行借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借款。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以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設備、無形資產的支出和長期待攤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長期待攤費用	13.0	8.5	5.3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及更新IT系統。我們主要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支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於2015年的資本支出將為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有關款項將主要用作IT系統升級。我們預計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支出。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24.9	24.9

我們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於聯營公司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出資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支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7	4.9	9.3	8.9
一至三年	4.2	5.9	13.4	13.5
三年以上	0.9	1.0	14.2	13.7
總計	<u>8.8</u>	<u>11.8</u>	<u>36.9</u>	<u>36.1</u>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未牽涉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將來也是如此。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期貨經紀、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為人民幣796.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預警 比率 ⁽¹⁾	最低/ 最高標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1,022.4	794.6	796.1	18.0	≥15.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692.4%	502.1%	368.6%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96.4%	70.2%	66.2%	48.0%	≥40.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³⁾ (%)	1,155.6%	849.5%	733.9%	120.0%	≥100.0%
總負債/淨資產 ⁽⁴⁾ (%)	8.6%	8.5%	9.4%	120.0%	≤150.0%
自有結算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⁵⁾	31.3	54.8	103.6	9.6	≥8.0

(1) 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低要求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高要求的80%。

(2) 淨資本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能足額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3)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放於交易結算機構的按金及為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目。

(4)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總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目。

(5) 作為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我們須按的要求向四間期貨交易所各存有最低人民幣2百萬元的結算準備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計一套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引發的財務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了解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概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隨著我們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的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著新的監管及業務的挑戰及風險，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較以前更加複雜。下文有關於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風險敞口估算金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結果並非是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且，由於全球經濟或我們所從事經營活動的市場的情況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的實際結果與上述的分析及結果截然不同。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我們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我們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個別情況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個別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就我們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債權類的信託計劃投資而言，我們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及時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我們的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平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我們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平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我們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

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我們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高。我們亦實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我們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我們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我們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財務資料

為降低風險，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我們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我們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價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擔保金	20.2	20.2	20.2
其他流動資產	8.9	16.2	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9	212.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677.6	1,544.0	2,331.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843.8	1,105.0	1,986.5
銀行結餘	965.3	763.1	748.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計	3,515.8	3,633.4	5,303.9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風險比率	規定的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規定的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規定的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80%以下	852.3	2,192.2	900.1	2,404.2	1,338.8	3,862.2
80% - 100%	284.8	298.0	169.8	178.7	313.9	333.6
100%以上	-	-	11.2	10.2	18.3	17.4
合計	1,137.1	2,490.2	1,081.1	2,593.1	1,671.0	4,213.2
覆蓋率		219%		239%		252%

財務資料

其他流動資產的量化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逾期未減值	0.1	0.1	0.2
未逾期未減值	8.9	16.1	5.1
合計	<u>9.0</u>	<u>16.2</u>	<u>5.3</u>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我們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所有該等投資均在國內資本市場進行。我們因國內股票市場的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我們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個人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適當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組合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及權益類證券。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衍生工具、信託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0	2.2	2.5
下跌5%	(1.0)	(2.2)	(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1.9	5.2	6.3
下跌5%	(1.9)	(5.2)	(6.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與銀行制定的協議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我們的財務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3個月		不計息	合計
		1至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擔保金	20.2	-	-	-	20.2
其他流動資產	-	-	-	9.0	9.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540.5	-	-	1,137.1	1,677.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843.8	-	-	-	84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5.3</u>	<u>260.0</u>	<u>420.0</u>	<u>-</u>	<u>965.3</u>
小計	<u>1,689.8</u>	<u>260.0</u>	<u>420.0</u>	<u>1,146.1</u>	<u>3,515.9</u>
其他流動負債	-	-	-	(14.1)	(14.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u>(267.2)</u>	<u>-</u>	<u>-</u>	<u>(2,223.0)</u>	<u>(2,490.2)</u>
小計	<u>(267.2)</u>	<u>-</u>	<u>-</u>	<u>(2,237.1)</u>	<u>(2,504.3)</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422.6</u>	<u>260.0</u>	<u>420.0</u>	<u>(1,091.0)</u>	<u>1,011.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3個月		不計息	合計
		1至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擔保金	20.2	-	-	-	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5.0	-	185.0
其他流動資產	-	-	-	16.2	16.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463.0	-	-	1,081.1	1,544.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105.0	-	-	-	1,1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3.2</u>	<u>80.0</u>	<u>400.0</u>	<u>-</u>	<u>763.2</u>
小計	<u>1,871.4</u>	<u>80.0</u>	<u>585.0</u>	<u>1,097.3</u>	<u>3,633.7</u>
其他流動負債	-	-	-	(12.6)	(12.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u>(322.1)</u>	<u>-</u>	<u>-</u>	<u>(2,260.2)</u>	<u>(2,582.3)</u>
小計	<u>(322.1)</u>	<u>-</u>	<u>-</u>	<u>(2,272.8)</u>	<u>(2,594.9)</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549.3</u>	<u>80.0</u>	<u>585.0</u>	<u>(1,175.5)</u>	<u>1,038.8</u>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合計
			至1年	不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擔保金	20.2	-	-	-	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2.0	-	212.0
其他流動資產	-	-	-	5.2	5.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660.3	-	-	1,670.9	2,331.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986.5	-	-	-	1,98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8	-	485.0	-	748.8
小計	2,930.8	-	697.0	1,676.1	5,303.9
其他流動負債	-	-	-	(5.4)	(5.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5.8)	-	-	(4,079.4)	(4,205.2)
小計	(125.8)	-	-	(4,084.8)	(4,21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05.0	-	697.0	(2,408.7)	1,093.3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將會於敏感度分析中作為可能合理變動予以應用。以下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基點變動

	利潤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8.7	8.9	14.8
下跌50個基點	(8.7)	(8.9)	(14.8)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我們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財務資料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我們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貨幣風險

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於中國內地進行且以人民幣交收，故我們概無重大貨幣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我們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週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我們無法藉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我們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我們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我們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我們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我們將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u>於要求時償還</u>	<u>1個月內</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總計</u>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490.2	-	-	-	2,490.2
其他流動負債	0.1	5.2	-	8.7	14.1
總計	<u>2,490.3</u>	<u>5.2</u>	<u>-</u>	<u>8.7</u>	<u>2,504.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u>於要求時償還</u>	<u>1個月內</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總計</u>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582.3	-	-	-	2,582.3
其他流動負債	0.1	3.1	8.7	0.9	12.8
總計	<u>2,582.4</u>	<u>3.1</u>	<u>8.7</u>	<u>0.9</u>	<u>2,595.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於要求時償還</u>	<u>1個月內</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總計</u>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205.2	-	-	-	4,205.2
其他流動負債	0.1	3.3	-	2.0	5.4
總計	<u>4,205.3</u>	<u>3.3</u>	<u>-</u>	<u>2.0</u>	<u>4,210.6</u>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a)現金流入總額	-	-	1.0	-	1.0
(b)現金流出總額	-	-	(15.2)	-	(15.2)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撥備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 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
-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
- 根據相關法規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劃撥至任意公積金。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以較低者為準)。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於2012年，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6.0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供分配利潤將分配予現有股東及新股東。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保留利潤中有人民幣109.6百萬元可供分配予股東。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支出估計為約人民幣55.2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1.1百萬元為發行H股的直接應佔支出

財務資料

並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4.1百萬元預期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董事並不預期有關支出將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報表乃以對全球發售（假設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進行說明為目的，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如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0港元 計算	1,266.2	519.0	1,785.2	1.79	2.2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64港元 計算	1,266.2	660.7	1,926.9	1.93	2.45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2.4百萬元計算，並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6.2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2.90港元的發售價及每股股份3.64港元的發售價，並經扣除承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不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5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釐定，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78895元兌1.00港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未發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在行使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工作後，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見本招股書「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7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90港元至3.64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後，全球發售將為我們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747.7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按下列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35%或261.7百萬港元將用作提高淨資本、建立「輕型」營業部及招募經驗豐富的資產經理及研發人員，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及發展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相比傳統營業部，「輕型營業部」一般佔用較小空間，需要更低運營成本及更少僱員。我們的「輕型營業部」擬更加注重客戶覆蓋範圍及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
- 約40%或299.1百萬港元將用作魯証經貿的額外資本，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之盈利能力；及
- 約15%或112.1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以升級及改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及用作魯証信息的額外資本，以發展信息技術開發實力；及
- 約10%或7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比例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則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予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64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9.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2.9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9.8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13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6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119.1百萬港元（假設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售價為每股H股3.27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10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業務策略的任何部分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如期進行，如政府政策的變動導致我們的計劃發展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及或會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如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全球發售下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為約88.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64港元(即估計價格區間上限)，或約70.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2.90港元(即估計價格區間下限)。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64港元(即估計價格區間上限)，或約10.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90港元(即估計價格區間下限)。本公司無權保留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的指示，本公司須將全球發售下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匯至全國社保基金。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相應刊發公佈。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27,500,000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

承 銷

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導致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屬於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災難、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該類相關／突變疾病）、經濟制裁（無論以何種形式））；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涉及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的情況；或
-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中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i) (A)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i) 在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認為將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實施會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承 銷

例或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與H股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ix) 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開始針對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離職，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定義見承銷協議)而被禁止或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機構對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本身的身份)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機構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ii) 政府或監管部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及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A)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具損害性的影響；或(B)對或將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將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按本招股書、申

承 銷

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將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重要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發現：
- (i)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而刊發或批准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具欺騙性，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發出或批准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任何法律而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招股書(或就發售股份的擬進行認購及出售所發出或批准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v)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有於本招股書內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v) (i)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或中國法律顧問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書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書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承 銷

- (vi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集團整體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x) 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留不發；或
- (x) 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中國證監會拒絕或並未批准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留不發；或
- (x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書或全球發售，

屆時，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香港承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經與本公司諮詢後(如可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第10.07條禁售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自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或根據全球發售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承諾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所規定，控股股東各自己發出承諾，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i)倘及於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

承 銷

目；及(ii)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通知本公司。

(C) 第10.07條禁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除根據該規則另獲允許外，任何控股股東不得：(a)自本公司於本招股書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本招股書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上文(a)項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按相關中國法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及規例所規定將予提呈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未經聯席保薦人及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而採取下列行動(惟任何擬根據本招股書進行的交易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抵押或質押附屬公司股份除外)：

- (a)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賣空、借出、按揭、出讓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權益類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成該等股本或權益類證券或其中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權益類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權益類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承 銷

- (c) 訂立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立合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且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權益類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H股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佣金及支出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9%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或所有香港承銷商各自的賬戶支付不超過香港承銷商承銷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0.5%的獎勵費。

佣金及最高獎勵費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本公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支出，預計合共為約6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我們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於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齊魯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齊魯證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承 銷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於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若認購不足，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未獲承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出售最多合共41,25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倘不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各自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國均有合作關係。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H股，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或會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相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或會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或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承 銷

至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或會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對沖活動。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完結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會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a)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b)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行為失當的條文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條文。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時且預期於日後向我們、聯屬公司或我們的股東(包括基礎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合共247,5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22,500,000股H股將由本公司予以發行，25,000,000股H股將於由內資股兌換後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會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的國際發售。

齊魯國際融資、海通國際證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的27.5%。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7.7%，而有關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須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7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論是甲組或乙組)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有變，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雖然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份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13,75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3,75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上限為乙組的總價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該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3,75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組成乙組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則按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可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最高價格3.6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適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3.64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相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及售股股東提呈的合共247,500,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4月27日發出的函件(2015年社保基金法第65條)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全球發售下出售售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透過本集團全部匯至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能向QDII基金配售H股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設立一個基金(「**QDII基金**」)，該基金將由廣發基金管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向中國投資者發售。QDII基金的投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且該等投資者將為分配至QDII基金的H股的經濟利益及投票權的最終受益人(如有)。QDII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期限為2年的股份。其初步資產淨值應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QDII基金預期作為獨立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參與國際發售。

為確保(i)任何將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至QDII基金的H股將不會由代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持有(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第7段，有關僱員應佔分配至QDII基金的H股總數將不超過國際發售中發售的10%H股，已採取下列措施：

- 廣發基金管理將根據本集團最新的僱員名單核對參與QDII基金的投資者姓名；
- 廣發基金管理將要求各參與QDII基金的僱員作出其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聲明，及
- 根據國際發售配售H股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概無保證任何H股將會配售予QDII基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QDII基金。廣發基金管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不為配售指引的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第5段)。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以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同價格出售最多4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0%。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於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低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於公開市場購買額外H股或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釐定用於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於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於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41,25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的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H股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該等行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較不採取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限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於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國際發售項下的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3.6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90港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可能根據國際發售項下有意投資者於累計目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之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出有關下調通告，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zhengqh.com。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估計支出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估計約為837.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64港元)，或約657.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90港元)，而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約970.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64港元)，或約763.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90港元)。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H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相關承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後方會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相關承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條件，惟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後方為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下，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及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港島區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九龍區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魯証期貨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以及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行政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省卻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該等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並不會對本招股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公司章程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公司事務相關分歧與申索,須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特定方式提供：

- 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15年7月8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齊魯國際融資及海通國際證券、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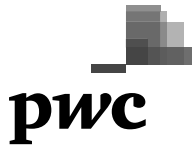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一中的第I節至第III節內。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於中國山東省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列第II節中附註21.1。

貴公司按照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與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中國審計準則」)審計。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編製的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

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審計。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488,878	530,646	396,49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	(324,239)	(365,561)	(272,074)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64,639	165,085	124,419
利息收入	6	87,991	83,378	98,146
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6	(3,530)	(3,127)	(1,930)
淨利息收入		84,461	80,251	96,216
現貨交易收益／(損失)	7	—	2,816	(15,275)
淨投資收益	8	3,989	25,709	78,103
其他收入－交易費的返還	9	54,733	41,800	38,590
經營收入		307,822	315,661	322,053
僱員成本	10	(66,590)	(72,537)	(88,556)
經紀代理的佣金		(56,768)	(47,657)	(28,263)
中間介紹佣金		(7,008)	(9,166)	(11,608)
折舊及攤銷	11	(8,916)	(9,229)	(8,527)
減值損失	12	(12,280)	(5,094)	(232)
其他經營支出	13	(72,912)	(76,230)	(82,652)
經營支出		(224,474)	(219,913)	(219,838)
經營利潤		83,348	95,748	102,215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20	—	—	(1,115)
其他收益，淨額	14	2,149	6,674	4,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497	102,422	105,612
所得稅支出	15	(19,264)	(23,748)	(25,321)
年度利潤		66,233	78,674	80,29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其他綜合收益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4	(4,175)	(4,345)	3,221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34	1,044	1,087	(805)
— 出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34	10,814	3,465	13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683	207	2,549
綜合收益總額		73,916	78,881	82,84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貴公司股東		66,233	78,674	80,291
— 非控制性權益		—	—	—
		66,233	78,674	80,291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股東		73,916	78,881	82,840
— 非控制性權益		—	—	—
		73,916	78,881	82,840
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16	0.10	0.10	0.11
股息	17	26,00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46,938	44,814	41,920
無形資產	19	6,349	7,046	6,1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	–	–	8,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794	3,409	3,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3,919	24,252	17,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213	5,089	3,767
結算擔保金	25	20,166	20,157	20,1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379	104,767	101,634
流動資產				
現貨	26	–	8,691	15,689
其他流動資產	27	14,821	24,143	19,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5,150	266,968	322,318
衍生金融資產	28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20,318	–	1,596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0	1,677,619	1,543,968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1	843,837	1,105,021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965,324	763,212	748,831
流動資產總額		3,527,069	3,712,003	5,425,666
資產總額		3,639,448	3,816,770	5,527,300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3	750,000	750,000	750,000
股本溢價	34	290,292	290,292	290,292
其他儲備	34	74,947	98,720	122,525
留存盈利／(累計損失)		(4,581)	50,527	109,5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10,658	1,189,539	1,272,379
非控制性權益		—	—	—
權益總額		<u>1,110,658</u>	<u>1,189,539</u>	<u>1,272,3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2	894	9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92</u>	<u>894</u>	<u>959</u>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5	37,857	34,569	35,6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	9,462	13,108
衍生金融負債	28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6	2,490,155	2,582,306	4,205,193
流動負債總額		<u>2,527,898</u>	<u>2,626,337</u>	<u>4,253,962</u>
負債總額		<u>2,528,790</u>	<u>2,627,231</u>	<u>4,254,9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39,448</u>	<u>3,816,770</u>	<u>5,527,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999,171</u>	<u>1,085,666</u>	<u>1,171,7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11,550</u>	<u>1,190,433</u>	<u>1,273,33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46,938	44,542	41,655
無形資產	19	6,349	7,023	6,1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	60,000	1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794	2,857	3,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3,919	17,777	17,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213	5,021	3,081
結算擔保金	25	20,166	20,157	20,1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379	157,377	211,389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7	14,821	11,788	11,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5,150	266,968	290,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20,318	–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0	1,677,619	1,543,968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1	843,837	1,105,021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965,324	733,203	696,792
流動資產總額		3,527,069	3,660,948	5,316,418
資產總額		3,639,448	3,818,325	5,527,807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3	750,000	750,000	750,000
股本溢價	34	290,292	290,292	290,292
儲備	34	74,947	98,914	118,669
留存盈利／(累計損失)		(4,581)	50,448	109,021
權益總額		<u>1,110,658</u>	<u>1,189,654</u>	<u>1,267,9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2	894	9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92</u>	<u>894</u>	<u>959</u>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5	37,857	25,335	34,7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	9,388	10,86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6	2,490,155	2,593,054	4,213,204
流動負債總額		<u>2,527,898</u>	<u>2,627,777</u>	<u>4,258,866</u>
負債總額		<u>2,528,790</u>	<u>2,628,671</u>	<u>4,259,8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39,448</u>	<u>3,818,325</u>	<u>5,527,807</u>
流動資產淨值		<u>999,171</u>	<u>1,033,171</u>	<u>1,057,5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11,550</u>	<u>1,190,548</u>	<u>1,268,94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3)	股本溢價 (附註34)	儲備 (附註34)	留存盈利/ (累計損失)	
2012年1月1日結餘	520,000	–	70,237	117,890	708,127
年度利潤	–	–	–	66,233	66,23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7,683	–	7,68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7,683	66,233	73,916
已收股份投入	120,000	234,615	–	–	354,615
通過將儲備及留存盈利撥充資本轉制為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5,677	(19,911)	(145,766)	–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16,938	(16,93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26,000)	(26,000)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74,947	(4,581)	1,110,658
2013年1月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74,947	(4,581)	1,110,658
年度利潤	–	–	–	78,674	78,67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207	–	20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07	78,674	78,881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23,566	(23,566)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98,720	50,527	1,189,539
2014年1月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98,720	50,527	1,189,539
年度利潤	–	–	–	80,291	80,29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2,549	–	2,549
綜合收益總額	–	–	2,549	80,291	82,840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21,256	(21,256)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122,525	109,562	1,272,3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497	102,422	105,6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916	9,229	8,527
減值損失	12,280	5,094	2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損失	16	15	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收益	(784)	(1,297)	(3,12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 利息收入	(31,731)	(46,894)	(55,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 允價值變動	(318)	318	(31)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	—	1,115
	73,876	68,887	57,300
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減少)/增加	89,188	(261,184)	(881,453)
淨(增加)/減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504,030)	167,942	(741,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1,565)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4,022	(6,050)	(1,141)
現貨淨增加	—	(8,691)	(6,998)
	(430,820)	(87,983)	(1,632,374)
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增加	414,836	92,151	1,622,887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7,969	(2,951)	4,221
	422,805	89,200	1,627,108
已付所得稅	(27,855)	(17,172)	(20,229)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38,006	52,932	31,8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付款	-	-	(9,8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股息及利息	31,731	46,894	55,041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9,443)	(5,800)	(2,2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273	17	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付款	(805,000)	(1,025,964)	(80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到期及出售 所得款項	<u>638,223</u>	<u>964,100</u>	<u>756,801</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44,216)</u>	<u>(20,753)</u>	<u>(5,18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本出資所得款項	354,116	-	-
已付股息	<u>(26,219)</u>	-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u>327,897</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21,687	32,179	26,625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938</u>	<u>308,625</u>	<u>340,80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7)	<u>308,625</u>	<u>340,804</u>	<u>367,42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貴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貴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貴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9月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貴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貴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370000018085761號的營業執照。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期間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包括衍生工具)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需要作出某些判斷。附註3.2中披露了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會計估計假設，以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及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

2.1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且與 貴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如下：

<u>準則</u>	<u>主要規定</u>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的財政年度起生效</u>
2012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對2010年至2012年週期影響以下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包括對2011年至2013年週期影響以下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根據其他準則不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的支出或收入金額，原因是價格監管者現時或預期在制定實體可就價格受規管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格人士繼續使用過往的公認會計原則價格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綜合收益表中獨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 貴集團須披露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價格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p>	2016年1月1日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p>該修訂規定投資方在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應用業務合併會計原則。具體而言，投資方將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稅項；及 • 確認剩餘部分為商譽。 <p>除非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所衝突，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所有其他原則均適用。</p> <p>該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進一步權益。當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過往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p>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 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38號(修訂 本)	<p>該等修訂釐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該屬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釐清按使用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折舊並不適當。</p> <p>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制定按使用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屬不合適的可推翻假設。該假設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被推翻：</p> <p>倘無形資產乃列示為收入的計量；或 倘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消耗有密切關係。</p>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p>該等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方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的不一致情況。</p> <p>當交易涉及業務，則會確認全數收益或損失。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即便該等資產為附屬公司，亦只會確認部分收益或損失。</p>	2016年1月1日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2014年度改進	<p data-bbox="584 327 1161 389">該等修訂包括4項受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變化影響的準則：</p> <ul data-bbox="584 442 1161 61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4 442 1161 50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li data-bbox="584 514 1161 54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li data-bbox="584 551 1161 57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li data-bbox="584 587 1161 612">•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p data-bbox="584 666 1161 1027">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 貴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p> <p data-bbox="584 1081 1161 1219">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含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p> <p data-bbox="584 1272 1161 136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收入准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解釋：</p> <p data-bbox="584 1421 1161 1587">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設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及解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p>	2017年1月1日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取代了 整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權益工具投資通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在工具並非持作交易的情況下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倘股本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呈列。就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因負債自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將造成損益的會計錯配，而在該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概不會將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金額後續轉回至損益。就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確認減值損失的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其構成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型的變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階段」方式，其乃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進行。資產隨著信貸質素變動經過三個階段，且各階段描述實體如何計量減值損失及應用實際利率法。該等新規則意味於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該第1日損失將相等於其全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倘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採用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公允價值組合對沖除外。該新指引更佳地將對沖會計處理匹配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較為「規則主導」的方式更為寬鬆。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標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一致應用。

2.2 尚未生效但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首次提前採納以下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在編製獨立財務報表時按成本、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會計年度

貴集團的會計年度於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完結。

3.1.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性主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以合約性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有下列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活動；(b)狹義且極為明確的目標，如通過將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嫁給投資者，為其提供投資機會；(c)權益不足以容許結構性實體在無次級債務支持性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與投資方為多個合約相連工具的形式融資造成信貸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釐定 貴集團就 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的結構性主體(「結構性主體」)而言乃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行事。在評估 貴集團乃以代理或主事人的身份行事時，貴集團會考慮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力、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其有權獲得的報酬以及通過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所承受的回報可變性等因素。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倘若 貴集團及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之間有不一致情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予以調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附屬公司權益部分及當期的淨利潤及損失不屬於 貴集團所擁有的部分均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及淨利潤項下獨立呈列。

在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附註 3.1.4)。

3.1.3 處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主體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過往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此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1.4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所持股權佔20%至50%的投票權。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繼而增加或減少其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

如對聯營企業的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僅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的利潤或損失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 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損失，除非 貴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按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聯營企業投資利潤／損失」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潤和損失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企業權益攤薄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3.1.5 獨立財務報表

在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後的淨額入賬。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貴公司於各財務報告日評估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減值損失乃就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值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

3.1.6 外幣折算

(1)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外幣貨幣性項目乃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額乃於當期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於初始確認日的匯率折算。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按要求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

3.1.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之日，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經屆滿；(2)當 貴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3)雖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任何已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會在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意圖及能力。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下列類別：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倘有下列情況，權益類證券、基金、債權類證券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ii) 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iii)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容許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於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其產生期間透過投資淨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有關金融資產期間內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息以及處置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結算擔保金及存放於交易所的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轉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作為投資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d)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時會包括在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利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其他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3) 釐定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 貴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並盡量減少使用與 貴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為商品期貨合同、股票指數期貨合同、場外商品遠期合約及場外期權。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當訂立現貨商品交易時，貴集團按慣例進行相關項目的交付，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之出售，藉以價格或買賣商的利潤率的短期波動賺取利潤。以上合同目標之非金融項目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相關遠期場外商品於訂立交易後相應確認。

(5)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僅當因於初始確認資產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客觀減值證據(「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並已產生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髮生違約或逾期等；
- (iii) 貴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iv)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vi) 可觀察的數據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評估個別地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證據，然後會集體評估並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貴集團就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個別評估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方式為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的金融資產組別並就減值對該等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損失已經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已經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發生的資產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而損失金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收回擔保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出售擔保(不論擔保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在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一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與改組資產具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損失計算。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現狀況，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須反映並應與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改變趨勢一致。貴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核銷該金額以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融資產沖減在當期損益中列支的資產減值損失。

倘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準備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只有當有客觀憑證表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債務工具減值，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憑證：

- 借款人或發行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貴集團因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借款人所在地理區域失業率上升，相關區域物業抵押價格下降，或行業狀況出現逆轉影響組合內借款人；及
- 其他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下跌表明證券工具減值的明顯證據。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 (含50%) 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超過一年 (含一年) 則確定其發生減值。雖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未達其初始成本50%，若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研究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得出結論該下降是長期的且將持續一年以上，則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下降導致的累計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即使金融資產尚未終止確認。權益中扣除的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 (除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 及當前公允價值 (減去金融資產此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 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減值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公允價值的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b)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9 現貨

貴集團的現貨主要包括交易性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該等商品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包括購買成本及其他可變購買支出。

於各報告期末，現貨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價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出售支出。各存貨的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現貨商品價值減少及現貨買賣收益／(損失)內的減值支出的減值撥備。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現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可與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將會撥回減值損失，而撥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3.1.10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汽車以及用作經營的電子及其他設備，且其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

物業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所購買或建設的資產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被視作成本(按適用者)計量。後續成本僅在與其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後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已計提減值損失的資產而言，相關折舊支出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經調整賬面值以未來適用基準釐定。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百分比列示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u>估計剩餘價值</u>	<u>年度折舊率</u>
樓宇	30-35年	3%-5%	2.71%-3.23%
汽車	6年	3%-5%	15.83%-16.17%
電子及其他設備	3-5年	3%-5%	19.00%-32.33%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應用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年度折舊率，並按適用者予以調整。

物業及設備會於處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及設備出售、轉移、棄用或損毀時的處置所得款項金額扣除其賬面值以及相關稅項及支出於損益中確認。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1.13)。

3.1.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其乃按成本初始確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無形資產乃於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3.1.13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3.1.12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產生但應於當前及後續期間超過一年內確認為支出的租賃改善和支出。長期待攤費用於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實際支出扣除累計攤銷呈列。

3.1.13 長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減值，固定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減值測試結果顯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作出減值備抵，並根據該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如毋須攤銷的無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過往減值乃於各報告日期就是否可能轉回進行檢視。

3.1.14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主要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和補助、員工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公積金、僱員教育資金及其他為交換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支出。薪金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的經營支出中支銷。

設定提存計劃為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計劃，據此，貴集團向獨立主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向所有職工支付與職工服務有關的福利，貴集團亦無

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為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貴集團的國內職工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如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保險支出及退休金乃根據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並支付予勞工和社會保障部及保險公司等。供款比率乃由規管法規或商業合同界定，其不得高於法定上限。供款乃於當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3.1.15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現貨交易收益／(損失)、股息收入及期貨交易所返還。

-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期貨經紀服務收益於交易日期確認；
 - (b) 資產管理服務收益乃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文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c) 諮詢及顧問費用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已經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2)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 (3)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 (4)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收益按交易日期確認，而未變現利潤或損失則於報告期末自估值確認。現貨交易收益／(損失)乃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現貨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 (5) 期貨交易所返還乃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3.1.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支出項目的補助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3.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和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產生的差額(暫時性差額)予以計算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根據稅法可結轉至其後年度用以扣除應課稅利潤的可扣稅損失予以確認。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扣稅損失及稅項抵免予以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日後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扣稅損失及稅項抵免為限。

有關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遞延所得稅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並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後續轉移至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予以抵銷：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b) 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

3.1.18 租賃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繳付的租賃費用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當前期間作為支出扣除。

3.1.1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的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將僅通過並非完全屬 貴集團控制以內的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而該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3.1.20 撥備

有關法律申索等事宜的撥備在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該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利率能夠反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支出。

3.1.21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會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1.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主體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人士或小組。 貴集團的報告分報乃按其經營分部並完全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地區資料及有關管理層行政的監管環境)決定。符合同一資格的經營分部乃分配為一個報告分部，並提供獨立披露。

分部報告的目的為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分部報告使用與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3.1.23 經紀業務客戶的匯總資產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經紀業務客戶就交易所交易期貨合同存放的資金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或交易所結算機構，其乃匯總並與 貴集團自身資金分開入賬。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關於符合經紀業務客戶的保證金規定及符合期貨交易所就結算會員所制定的規定而存放的保證金。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並不包括質押予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客戶自有證券。該等客戶自有證券不會在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1.2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科目的貸記餘額用於核算經紀業務客戶的總權益。經紀業務賬戶主要用於與商品期貨和股指期貨相關的交易以及開倉產生的收益或損益，同時還包括 貴集團或交易所要求的用於結算所需的資金。經紀業務客戶賬戶應當以全額列示在貸方，包括借記餘額或損失，除非有權利抵銷。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

貴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概列如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下述估計及判斷有極大差異。

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定期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展望、技術變動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是否存在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此舉需要大量將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管理層判斷。

3.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模型僅使用可觀察數據，惟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及關聯等範疇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3.2.3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存在大量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負債。因資產的減值損失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而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前及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3.2.4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權的原則包括三項元素：(a)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具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有所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有控制投資對象。

4 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表列如下：

	<u>稅基</u>	<u>稅率</u>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25%
增值稅(「增值稅」)	應課稅增值(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減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13%或17%
營業稅	應課稅經營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繳營業稅及增值稅	7%
教育費附加	已繳營業稅及增值稅	3%

5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419,178	430,008	357,507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69,700	100,457	30,383
資產管理服務	–	181	8,483
投資諮詢 ⁽¹⁾	–	–	120
	<u>488,878</u>	<u>530,646</u>	<u>396,493</u>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55,327	265,965	241,887
期貨交易所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	68,912	99,596	30,187
	<u>324,239</u>	<u>365,561</u>	<u>272,074</u>

(1)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開始提供期貨買賣策略顧問服務予齊魯投資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3年：無)。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7,361	69,076	84,467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10,630	14,302	13,679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3,530)	(3,127)	(1,930)
	<u>84,461</u>	<u>80,251</u>	<u>96,216</u>

7 現貨交易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所得款項	–	181,467	306,839
購買成本	–	(178,651)	(322,114)
	<u>–</u>	<u>2,816</u>	<u>(15,275)</u>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現貨商品交易業務。現貨銷售所得款項及購買成本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由於部分商品的市價於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有所下跌，於2014年12月31日，現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貴集團已將現貨的賬面值降低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757千元(2012年及2013年：無)。該等減值準備包括在現貨購買成本中。

8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	784	1,297	3,12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2,887	23,833	30,57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淨(損失)/收益 ⁽¹⁾	-	(165)	18,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 息	-	785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 ⁽²⁾	-	292	26,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 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	(318)	386
— 衍生金融工具	-	(15)	(355)
	<u>3,989</u>	<u>25,709</u>	<u>78,103</u>

- (1) 該項目包括交易所交易股票、基金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
- (2) 該項目指有關附屬公司與商品交易業務相關的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9,711千元(2012年及2013年：無)。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7千元及人民幣20,274千元(2012年：無)。

9 其他收入—交易費的返還

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常規。至於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

10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薪金及獎金	51,361	55,609	68,120
退休金	5,036	6,765	7,508
其他社會保障	3,153	4,034	4,61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2,310	2,503	3,052
其他福利	4,730	3,626	5,261
	<u>66,590</u>	<u>72,537</u>	<u>88,556</u>

10.1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酬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執行董事					
陳方 ⁽¹⁾	-	-	-	-	-
梁中偉 ⁽³⁾	190	34	28	19	271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²⁾	-	-	-	-	-
張雲偉 ⁽²⁾	-	-	-	-	-
李傳永 ⁽²⁾⁽⁴⁾	-	-	-	-	-
崔朋朋 ⁽²⁾⁽⁵⁾	-	-	-	-	-
于學會	-	59	-	-	59
王傳順 ⁽²⁾⁽⁶⁾	-	-	-	-	-
高竹 ⁽²⁾⁽⁷⁾	-	-	-	-	-
監事					
安鐵 ⁽²⁾	-	-	-	-	-
張守合 ⁽²⁾	-	-	-	-	-
孟濤	164	13	20	25	222
	<u>354</u>	<u>106</u>	<u>48</u>	<u>44</u>	<u>55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酬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陳方 ⁽¹⁾	-	-	-	-	-
梁中偉 ⁽³⁾	231	29	32	49	341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²⁾	-	-	-	-	-
張雲偉 ⁽²⁾	-	-	-	-	-
李傳永 ⁽²⁾⁽⁴⁾	-	-	-	-	-
崔朋朋 ⁽²⁾⁽⁵⁾	-	-	-	-	-
于學會	-	117	-	-	117
王傳順 ⁽⁶⁾	-	100	-	-	100
高竹 ⁽⁷⁾	-	100	-	-	100
監事					
安鐵 ⁽²⁾	-	-	-	-	-
張守合 ⁽²⁾	-	-	-	-	-
孟濤	184	12	23	62	281
	<u>415</u>	<u>358</u>	<u>55</u>	<u>111</u>	<u>93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酬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陳方 ⁽¹⁾	-	-	-	-	-
梁中偉 ⁽³⁾	168	32	32	54	286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²⁾	-	-	-	-	-
張雲偉 ⁽²⁾	-	-	-	-	-
李傳永 ⁽²⁾⁽⁴⁾	-	-	-	-	-
崔朋朋 ⁽²⁾⁽⁵⁾	-	-	-	-	-
于學會	-	100	-	-	100
王傳順 ⁽⁶⁾	-	100	-	-	100
高竹 ⁽⁷⁾	-	100	-	-	100
監事					
安鐵 ⁽²⁾	-	-	-	-	-
張守合 ⁽²⁾	-	-	-	-	-
孟濤	130	28	23	167	348
	<u>298</u>	<u>360</u>	<u>55</u>	<u>221</u>	<u>934</u>

- (1) 陳方由齊魯證券任命並由齊魯證券支付其薪酬，且該股東與 貴集團之間於有關期間並未對薪酬作出分配。
- (2) 貴公司此等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均由股東任命，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均由股東承擔。
- (3) 梁中偉獲選為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生效。
- (4) 李傳永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 (5) 崔朋朋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 (6) 王傳順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 (7) 高竹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10.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17	1,327	1,448
獎金	1,870	2,150	2,278
	<u>3,187</u>	<u>3,477</u>	<u>3,726</u>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4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元	2	2	1
人民幣6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元	3	1	2
人民幣8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2
	<u>5</u>	<u>5</u>	<u>5</u>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開 貴集團的回報。

11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55	6,347	5,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954	2,050	2,515
無形資產攤銷	507	832	1,000
	<u>8,916</u>	<u>9,229</u>	<u>8,527</u>

12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16	4,771	604
其他應收款	(136)	323	(372)
	<u>12,280</u>	<u>5,094</u>	<u>232</u>

13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辦公支出	18,300	16,979	18,385
租金	10,409	12,822	14,088
市場推廣支出	11,803	11,318	11,578
營業稅及附加費	12,207	12,303	10,121
信息系統維護費	4,121	4,860	7,495
諮詢支出	4,775	6,525	7,483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3,261	4,778	4,049
物業維護費	3,630	3,580	3,661
專業服務費	2,274	297	449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400	170	180
其他支出	1,732	2,598	5,163
	<u>72,912</u>	<u>76,230</u>	<u>82,652</u>

1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政府補助 ⁽¹⁾	1,137	4,187	3,161
已收期貨交易所補助 ⁽²⁾	397	2,080	1,175
處置長期非金融資產損失	(16)	(15)	(14)
其他	631	422	190
	<u>2,149</u>	<u>6,674</u>	<u>4,512</u>

(1) 該項目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的其他補助。

(2) 該項目主要包括期貨交易所所有關投資者教育、會議及研究等的補助。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即期			
— 中國內地	22,540	26,693	24,849
遞延			
— 中國內地 (附註24)	(3,276)	(2,945)	472
所得稅			
— 中國內地	19,264	23,748	25,321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 貴集團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得出。

貴集團稅額有別於按 貴集團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497	102,422	105,612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額	21,374	25,605	26,403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2,742)	(2,359)	(1,746)
不可抵稅的項目	632	502	664
	19,264	23,748	25,321

16 每股盈利

16.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在確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方面，就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110,000,000股股份，猶如其自從2012年1月1日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66,233	78,674	80,2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0,000	750,000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0	0.10	0.11

16.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股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付股息	26,000	-	-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備抵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如有)；
- (II) 貴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
- (III) 貴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
- (IV) 根據相關法規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下劃撥至酌情儲備。該等資金組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根據相關法規，於發生若干事件後， 貴集團就利潤分派的除稅後淨利潤被視作下列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

18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34,980	7,487	17,662	60,129
增加	3,500	381	3,521	7,402
處置	-	-	(623)	(623)
2012年12月31日	38,480	7,868	20,560	66,908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228)	(2,754)	(9,999)	(13,981)
增加	(1,230)	(1,169)	(4,056)	(6,455)
處置	-	-	466	466
2012年12月31日	(2,458)	(3,923)	(13,589)	(19,970)
賬面值				
2012年12月31日	36,022	3,945	6,971	46,938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8,480	7,868	20,560	66,908
增加	1,593	677	2,002	4,272
處置	—	—	(525)	(525)
2013年12月31日	40,073	8,545	22,037	70,655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458)	(3,923)	(13,589)	(19,970)
增加	(1,289)	(1,220)	(3,838)	(6,347)
處置	—	—	476	476
2013年12月31日	(3,747)	(5,143)	(16,951)	(25,841)
賬面值				
2013年12月31日	<u>36,326</u>	<u>3,402</u>	<u>5,086</u>	<u>44,814</u>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40,073	8,545	22,037	70,655
增加	—	438	1,699	2,137
處置	—	—	(322)	(322)
2014年12月31日	40,073	8,983	23,414	72,470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3,747)	(5,143)	(16,951)	(25,841)
增加	(1,298)	(1,173)	(2,541)	(5,012)
處置	—	—	303	303
2014年12月31日	(5,045)	(6,316)	(19,189)	(30,550)
賬面值				
2014年12月31日	<u>35,028</u>	<u>2,667</u>	<u>4,225</u>	<u>41,920</u>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8,480	7,868	20,560	66,908
增加	1,593	676	1,701	3,970
處置	—	—	(525)	(525)
2013年12月31日	<u>40,073</u>	<u>8,544</u>	<u>21,736</u>	<u>70,353</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458)	(3,923)	(13,589)	(19,970)
增加	(1,290)	(1,219)	(3,825)	(6,334)
處置	—	—	493	493
2013年12月31日	<u>(3,748)</u>	<u>(5,142)</u>	<u>(16,921)</u>	<u>(25,811)</u>
賬面值				
2013年12月31日	<u>36,325</u>	<u>3,402</u>	<u>4,815</u>	<u>44,542</u>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40,073	8,544	21,736	70,353
增加	—	439	1,629	2,068
處置	—	—	(322)	(322)
2014年12月31日	<u>40,073</u>	<u>8,983</u>	<u>23,043</u>	<u>72,099</u>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3,748)	(5,142)	(16,921)	(25,811)
增加	(1,298)	(1,173)	(2,464)	(4,935)
處置	—	—	302	302
2014年12月31日	<u>(5,046)</u>	<u>(6,315)</u>	<u>(19,083)</u>	<u>(30,444)</u>
賬面值				
2014年12月31日	<u>35,027</u>	<u>2,668</u>	<u>3,960</u>	<u>41,655</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千元、人民幣15千元及人民幣14千元。

貴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電腦軟件	<u>6,349</u>	<u>7,046</u>	<u>6,137</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電腦軟件	6,349	7,023	6,116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於1月1日	4,849	8,317	9,846
增加	3,468	1,529	91
於12月31日	8,317	9,846	9,93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61)	(1,968)	(2,800)
發生	(507)	(832)	(1,000)
於12月31日	(1,968)	(2,800)	(3,800)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6,349	7,046	6,137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於1月1日	4,849	8,317	9,822
增加	3,468	1,505	89
於12月31日	8,317	9,822	9,91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61)	(1,968)	(2,799)
發生	(507)	(831)	(996)
於12月31日	(1,968)	(2,799)	(3,795)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6,349	7,023	6,116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成立的聯營企業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貴集團持有其49%股權，並使用權益法為聯營企業入賬。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位於山東省日照市，並仍在業務營運初期階段。

聯營企業的賬面值及聯營企業的概要財務資料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1月1日	-
注資	9,800
分佔期間損失	(1,115)
於12月31日	<u>8,685</u>

概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的年初淨資產	-
出資	20,000
期間損失	(2,275)
其他綜合收益	-
年末淨資產	<u>17,725</u>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49%)及賬面值	<u>8,685</u>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於2014年12月17日訂立一項併購協議，預計完成日期將為2015年。該收購代價以其股東的額外注資撥付。 貴集團已承諾額外注資人民幣24,878千元。於完成非同比例的增資後， 貴集團於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股權將由49%攤薄至29.5%。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60,000</u>	<u>120,000</u>

21.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特別標明外，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全部均為普通股，並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而 貴集團所持的所有權百分比指 貴集團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		法定實體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所持直接	所持間接	主要業務
	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權益	權益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經貿」)	中國深圳	2013年4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	商品交易、場外衍生品 交易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匯融」)於2013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魯証經貿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尚未向自中泰匯融注入任何資本，且中泰匯融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租賃改良	2,384	3,166	3,545
長期待攤費用	410	243	250
	<u>2,794</u>	<u>3,409</u>	<u>3,795</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租賃改良	2,384	2,613	2,958
長期待攤費用	410	244	249
	<u>2,794</u>	<u>2,857</u>	<u>3,20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改良乃於預期受益期間攤銷。

租賃改良的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2,326	2,384	3,166
增加	1,739	2,478	2,707
攤銷	(1,681)	(1,696)	(2,328)
於12月31日	<u>2,384</u>	<u>3,166</u>	<u>3,545</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2,326	2,384	2,613
增加	1,739	1,846	2,428
攤銷	(1,681)	(1,617)	(2,083)
於12月31日	<u>2,384</u>	<u>2,613</u>	<u>2,958</u>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附註42.2(1))}	32,519	22,852	15,773
按成本			
交易所成員投資 ⁽¹⁾	1,400	1,400	1,400
	<u>33,919</u>	<u>24,252</u>	<u>17,173</u>
流動－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信託計劃 ^{(附註42.2(2))}	–	114,663	161,768
債務工具 ^{(附註42.2(3))}	–	100,250	100,25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150	52,055	60,300
	<u>5,150</u>	<u>266,968</u>	<u>322,318</u>
	<u>39,069</u>	<u>291,220</u>	<u>339,491</u>

- (1) 貴公司須持有若干交易所成員資格。交易所成員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的資格。交易所成員僅可於相關期貨交易所批准後方可轉讓。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32,519	16,377	15,773
按成本			
交易所會籍投資	1,400	1,400	1,400
	<u>33,919</u>	<u>17,777</u>	<u>17,173</u>
流動－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信託計劃	–	114,663	161,768
債務工具	–	100,250	100,25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150	52,055	28,684
	<u>5,150</u>	<u>266,968</u>	<u>290,702</u>
	<u><u>39,069</u></u>	<u><u>284,745</u></u>	<u><u>307,875</u></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 貴集團及 貴公司證券獲存放作抵押品。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時予以抵銷。遞延所得稅金額的淨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年初結餘	1,498	2,213	5,089
損益表支出 (附註15)	3,276	2,945	(47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 (附註34)	(2,561)	(69)	(850)
於年末結餘	<u>2,213</u>	<u>5,089</u>	<u>3,76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年初結餘	1,498	2,213	5,021
損益表支出	3,276	2,942	(2,440)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 (附註34)	(2,561)	(134)	500
於年末結餘	<u>2,213</u>	<u>5,021</u>	<u>3,08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的總變動如下：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存貨減值 損失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266	2,524	-	194	3,984
損益表支出	3,104	-	-	(20)	3,084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2,561)	-	-	(2,561)
於2012年12月31日	4,370	(37)	-	174	4,507
損益表支出	1,193	-	-	560	1,753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69)	-	-	(69)
於2013年12月31日	5,563	(106)	-	734	6,191
損益表支出	(2,006)	-	1,689	(227)	(544)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435	-	-	435
於2014年12月31日	3,557	329	1,689	507	6,082

貴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266	2,524	194	3,984
損益表支出	3,104	-	(20)	3,084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 項支出	-	(2,561)	-	(2,561)
於2012年12月31日	4,370	(37)	174	4,507
損益表支出	1,193	-	557	1,750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 項支出	-	(134)	-	(134)
於2013年12月31日	5,563	(171)	731	6,123
損益表支出	(2,006)	-	(602)	(2,608)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 項支出	-	500	-	5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557	329	129	4,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總變動如下：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保證金 應收利息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2,486	–	2,486
損益表支出	80	(272)	–	(192)
於2012年12月31日	80	2,214	–	2,294
損益表支出	(80)	(1,112)	–	(1,192)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02	–	1,102
損益表支出	96	(168)	–	(7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 項支出	–	–	1,285	1,285
於2014年12月31日	<u>96</u>	<u>934</u>	<u>1,285</u>	<u>2,315</u>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應收利息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2,486	–	2,486
損益表支出	80	(272)	–	(192)
於2012年12月31日	80	2,214	–	2,294
損益表支出	(80)	(1,112)	–	(1,192)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02	–	1,102
損益表支出	–	(168)	–	(168)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934</u>	<u>–</u>	<u>934</u>

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在於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並無差異，且就母公司層面的企業所得稅而言，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溢利分派無需繳稅。

(3)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4)	(1,102)	(2,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94)</u>	<u>(1,102)</u>	<u>(2,315)</u>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4)	(1,102)	(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94)</u>	<u>(1,102)</u>	<u>(934)</u>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金額：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3	5,089	3,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3	5,021	3,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25 結算擔保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放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結算保證金	<u>20,166</u>	<u>20,157</u>	<u>20,157</u>

26 現貨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商品	-	8,691	22,446
減值(附註7)	-	-	(6,757)
	<u>-</u>	<u>8,691</u>	<u>15,689</u>

27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貨商品交易的保證金	-	61	6,658
預付款	4,024	6,626	5,465
保證金應收利息	8,855	4,406	3,734
應收賬款 ⁽¹⁾	-	11,512	1,324
其他應收款	1,942	1,538	2,385
	<u>14,821</u>	<u>24,143</u>	<u>19,566</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預付款	4,024	6,065	5,159
保證金應收利息	8,855	4,406	3,734
應收賬款 ⁽¹⁾	-	-	310
其他應收款	1,942	1,317	2,055
	<u>14,821</u>	<u>11,788</u>	<u>11,258</u>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最多達1年	<u>-</u>	<u>-</u>	<u>11,512</u>	<u>-</u>	<u>1,324</u>	<u>-</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金額	減值備抵
最多達1年	—	—	—	—	310	—

28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期貨合約。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每日結算其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收益或損失狀況相應的收款及付款均計入「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合約值	公允價值
商品期貨	—	—	44,201	(15)	46,346	(369)
股票指數期貨	—	—	—	—	1,073	(1)
減：作為交收而支付的現金		—		15		370
淨狀況		—		—		—

貴集團亦持有部分場外期權及場外商品遠期合約。於2014年12月31日，場外期權的內在價值為人民幣145千元(2012年及2013年：無)。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場外商品遠期合約的名義值分別人民幣270千元及人民幣23,918千元(2012年：無)。場外期權及場外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並不重大。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附註42.2(1))}	20,318	—	—
持作交易投資股票	—	—	1,596
	<u>20,318</u>	<u>—</u>	<u>1,596</u>
分析為			
香港境外上市	—	—	1,596
非上市	20,318	—	—
	<u>20,318</u>	<u>—</u>	<u>1,596</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318	-	-
分析為			
非上市	20,318	-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 貴集團證券存放為抵押品。

3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交易保證金	1,137,147	1,081,062	1,670,891
客戶結算準備金	509,171	397,314	548,702
自有結算準備金	31,301	65,592	111,598
	<u>1,677,619</u>	<u>1,543,968</u>	<u>2,331,191</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交易保證金	1,137,147	1,081,062	1,670,891
客戶結算準備金	509,171	408,063	556,714
自有結算準備金	31,301	54,843	103,586
	<u>1,677,619</u>	<u>1,543,968</u>	<u>2,331,191</u>

按交易所列示

大連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453,878	285,138	389,279
上海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456,014	415,671	431,694
鄭州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187,696	154,694	249,131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580,031	688,465	1,261,087
	<u>1,677,619</u>	<u>1,543,968</u>	<u>2,331,191</u>

3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貴公司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於銀行及授權機構設有獨立賬戶。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客戶及其他非完全持牌期貨公司。貴公司將該等款項記入流動資產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或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而鑒於 貴公司須對該等款項的任何損失或錯誤使用負責，故將其確認為應付客戶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規例，就其交易及交收目的持有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須受授權方存託機構(主要為中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監管。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97	67	61
銀行定期存款	680,000	480,000	485,000
銀行活期存款	284,437	282,931	263,765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790	214	5
	<u>965,324</u>	<u>763,212</u>	<u>748,831</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97	67	61
銀行定期存款	680,000	480,000	485,000
銀行活期存款	284,437	252,922	211,726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790	214	5
	<u>965,324</u>	<u>733,203</u>	<u>696,792</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的商業銀行。

33 股本

貴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貴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的盈餘儲備及留存盈利總結餘獲轉換為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本溢價。於完成轉換後， 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750,000千元。

34 股本溢價及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¹⁾	其他 風險儲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³⁾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	19,531	58,276	(7,570)	70,237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7,683	7,683
劃撥至盈餘儲備	—	443	—	—	443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5,526	—	5,526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10,969	—	10,96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化盈餘儲備及留存盈利 ^(a)	55,677	(19,911)	—	—	35,766
已收出資	234,615	—	—	—	234,615
於2012年12月31日	<u>290,292</u>	<u>63</u>	<u>74,771</u>	<u>113</u>	<u>365,239</u>

(a)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的盈餘儲備、其他儲備及留存盈利總結餘獲轉換為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本溢價。

貴集團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¹⁾	其他 風險儲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³⁾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290,292	63	74,771	113	365,239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207	207
劃撥至盈餘儲備	—	7,065	—	—	7,06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7,065	—	7,06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10,336	—	10,33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900)	—	(9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290,292</u>	<u>7,128</u>	<u>91,272</u>	<u>320</u>	<u>389,012</u>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2,549	2,549
劃撥至盈餘儲備	—	7,135	—	—	7,13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7,135	—	7,13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7,736	—	7,73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750)	—	(750)
於2014年12月31日	<u>290,292</u>	<u>14,263</u>	<u>105,393</u>	<u>2,869</u>	<u>412,817</u>

貴公司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¹⁾	其他 風險儲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³⁾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290,292	63	74,771	113	365,239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401	401
劃撥至盈餘儲備	-	7,065	-	-	7,06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7,065	-	7,06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10,336	-	10,33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900)	-	(900)
於2013年12月31日	290,292	7,128	91,272	514	389,206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	(1,501)	(1,501)
劃撥至盈餘儲備	-	7,135	-	-	7,13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7,135	-	7,13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7,736	-	7,73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750)	-	(750)
於2014年12月31日	290,292	14,263	105,393	(987)	408,961

(1)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須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待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或轉換為貴公司股本，惟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隨資本化後的註冊資本的25%。

(2) 其他風險儲備

根據於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財務部就金融企業財務規則頒佈的通知－實行指引(財金[2007]第23號)，貴公司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損失後的利潤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1997年3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就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頒佈的通知(財商[1997]第44號)的規定，就補足期貨經紀服務的潛在損失而言，期貨風險儲備乃按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經扣除應付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支出後的5%劃撥。當實際產生損失時，損失金額自當期損益扣除，而有關金額將同時由期貨風險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劃撥期貨風險儲備以利潤分派入賬，而動用期貨風險儲備則作為反向交易入賬。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其他綜合收益而言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4)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10,094)	2,524	(7,5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175)	1,044	(3,131)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 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14,419	(3,605)	10,814
於年末結餘	150	(37)	113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4)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150	(37)	1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345)	1,087	(3,258)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 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4,621	(1,156)	3,465
於年末結餘	426	(106)	320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4)	除稅後淨金額
於年初結餘	426	(106)	3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221	(805)	2,416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 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178	(45)	133
於年末結餘	3,825	(956)	2,869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除稅後淨金額
		(附註24)	
於年初結餘	150	(37)	1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086)	1,022	(3,064)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 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4,621	(1,156)	3,465
於年末結餘	<u>685</u>	<u>(171)</u>	<u>514</u>

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除稅後淨金額
		(附註24)	
於年初結餘	685	(171)	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21)	480	(1,441)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減值後重新分類 至利潤／(損失)的金額	(80)	20	(60)
於年末結餘	<u>(1,316)</u>	<u>329</u>	<u>(987)</u>

35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¹⁾	16,409	16,367	25,089
現貨商品交易及場外期權墊款	–	72	2,274
應付予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920	1,089	1,270
應付利息	140	72	38
應付賬款	–	8,611	–
其他應付款	20,388	8,358	6,990
	<u>37,857</u>	<u>34,569</u>	<u>35,661</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¹⁾	16,409	16,294	22,883
應付予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920	1,089	1,270
應付利息	140	72	38
其他應付款	20,388	7,880	10,605
	<u>37,857</u>	<u>25,335</u>	<u>34,796</u>

(1)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2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2年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6,170	51,361	(45,389)	12,142
其他福利	-	4,730	(4,730)	-
其他社會保障	12	8,189	(8,158)	43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3,222	2,310	(1,308)	4,224
	<u>9,404</u>	<u>66,590</u>	<u>(59,585)</u>	<u>16,409</u>

貴集團	2013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3年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12,141	55,609	(54,114)	13,637
其他福利	-	3,626	(3,607)	18
其他社會保障	44	10,799	(10,758)	8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4,224	2,503	(4,100)	2,627
	<u>16,409</u>	<u>72,537</u>	<u>(72,579)</u>	<u>16,367</u>

貴集團	2014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4年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13,636	68,120	(60,322)	21,434
其他福利	19	5,261	(5,265)	15
其他社會保障	85	12,123	(12,122)	86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2,627	3,052	(2,125)	3,554
	<u>16,367</u>	<u>88,556</u>	<u>(79,834)</u>	<u>25,089</u>

貴公司	2013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2013年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12,141	53,908	(52,413)	13,636
其他福利	-	3,481	(3,462)	19
其他社會保障	44	10,437	(10,396)	8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4,224	2,426	(4,096)	2,554
	<u>16,409</u>	<u>70,252</u>	<u>(70,367)</u>	<u>16,294</u>

貴公司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計提	當前年度付款	12月31日
薪金及花紅	13,636	62,505	(56,626)	19,515
其他福利	19	4,918	(4,931)	6
其他社會保障	85	11,324	(11,324)	85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2,554	2,814	(2,091)	3,277
	<u>16,294</u>	<u>81,561</u>	<u>(74,972)</u>	<u>22,883</u>

3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 貴公司代客戶持有而存放於銀行及交易所結算機構的資金。該等結餘大部分均為不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倘此等結餘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的交易活動自其收取的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有關則除外。僅超出規定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方須按要求償還。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32)	965,324	763,212	748,831
交易所自有保證金(附註30)	31,301	65,592	111,59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0,000)	(480,000)	(485,000)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8,000)	(8,000)	(8,000)
	<u>308,625</u>	<u>340,804</u>	<u>367,429</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32)	965,324	733,203	696,792
交易所自有保證金(附註30)	31,301	54,843	103,58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0,000)	(480,000)	(485,000)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8,000)	(8,000)	(8,000)
	<u>308,625</u>	<u>300,046</u>	<u>307,378</u>

38 或有負債承擔

(1) 資本承諾

除附註20所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的最低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706	4,837	9,306
1至3年	4,221	5,912	13,397
3年以上	912	1,036	14,158
	<u>8,839</u>	<u>11,785</u>	<u>36,861</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706	4,031	7,057
1至3年	4,221	4,150	10,895
3年以上	912	1,036	14,158
	<u>8,839</u>	<u>9,217</u>	<u>32,110</u>

(3)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申索及法律程序或受監管機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貴集團預期在獲發不利裁定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39 關聯方交易

39.1 關聯方

當貴集團對另一主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主體對貴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貴集團及另一主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貴集團及該實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律主體。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重大關連法律主體及 貴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齊魯證券」)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齊魯國際」)	受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齊魯投資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齊魯諮詢」)	受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齊魯資管」)	受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企業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齊魯證券的最大及直接控股股東
山東萊鋼永鋒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萊鋼貿易」)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齊魯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
萊蕪鋼鐵集團新泰銅業有限公司(「新泰銅業」)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永鋒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鋒貿易」)	受萊蕪鋼鐵控制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濟南鋼鐵」)	受山東鋼鐵控制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交易」)	貴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39.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39.2.1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齊魯證券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金泰山1號及2號	276	578	869
購買由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金匯瀚玉城1號	－	20,000	－
－齊魯錦泉	20,000	－	－
－齊魯匯泉B	－	6,475	－
處置由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得款項			
－金匯瀚玉城1號	－	－	21,603
－齊魯錦泉	－	19,635	－
－金泰山1號	－	－	12,011
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股息			
－齊魯錦泉	－	785	－
－金泰山1號	－	－	1,096
中間介紹佣金 ⁽¹⁾	7,008	9,166	11,608
認購新股應付佣金	15	－	81
應付租金	924	924	912

(1) 中間介紹佣金支出涉及就介紹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支付予齊魯證券的佣金，乃按照該等客戶執行交易所得佣金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年末餘額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1,646	77,622	289,434
存放齊魯證券的客戶保證金	790	213	4
其他流動負債			
-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751	824	2,001
- 其他應付款	7,980	42	42
- 應付租金	-	-	65
其他應收款			
- 應收客戶維護費	285	177	-
- 預付租金	-	100	75
由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齊魯錦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20,318	-
- 金泰山1號及2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19	27,747
- 金匯瀚玉城1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52
- 齊魯滙泉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75
			8,782

39.2.2 貴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 萬家基金	-	6	33
- 濟南鋼鐵	3	44	7
- 齊魯資管	-	-	12
投資由萬家基金管理的基金產生的 收益			
- 萬家添利	784	-	-
購買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 計劃			
- 萬家基金魯証期貨同鑫	-	-	30,000
處置由萬家基金管理的基金所得款項			
- 萬家添利	30,000	-	-
提供諮詢服務的手續費收入			
- 齊魯諮詢	-	-	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萊商銀行	-	11,919	8,297
購買現貨成本			
- 永鋒貿易	-	-	8,061

年末餘額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濟南鋼鐵	2,054	2,538	2,449
－新泰銅業	801	1	1
－萬家基金	-	5,369	35,748
－齊魯國際	-	-	4,086
－齊魯資管	-	-	2,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萊商銀行	-	391,619	145,001
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萬家基金魯証期貨同鑫	-	-	28,684
	<u>-</u>	<u>-</u>	<u>28,684</u>

39.2.3 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收入	<u>18</u>	<u>311</u>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749	8,011
其他應付款	<u>60</u>	<u>-</u>

上文所載的與附屬公司的重大結餘和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銷。

39.2.4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主要管理層報酬	<u>4,146</u>	<u>4,604</u>	<u>3,998</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或墊款。

40 分部分析

貴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期貨經紀：包括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 (b) 期貨資產管理：包括資產組織者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c)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現貨商品交易、期貨及場外衍生交易；
- (d) 總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收入、一般有關營運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動。

各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按辦公室地點分配的折舊成本、實際薪金支出、獎金及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員工成本。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營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總部及其他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外部	164,639	—	164,639
—內部	—	—	—
淨利息收入			
—外部	50,592	33,869	84,461
—內部	—	—	—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3,989	3,989
—內部	—	—	—
其他收入			
—外部	54,733	—	54,733
—內部	—	—	—
總經營收入	269,964	37,858	307,822
總經營支出	(151,775)	(72,699)	(224,474)
其他收益，淨額	444	1,705	2,149
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118,633	(33,136)	85,497
資產總額	2,886,054	753,394	3,639,448
負債總額	2,528,051	739	2,528,790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54	6,862	8,916
減值撥備	—	12,280	12,280
資本支出	1,284	11,755	13,0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資產 管理	總部及其他	對銷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外部	164,904	－	181	－	－	165,085
－內部	18	－	－	－	(18)	－
淨利息收入						
－外部	52,524	222	－	27,505	－	80,251
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						
－外部	－	2,816	－	－	－	2,816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277	－	25,432	－	25,709
其他收入						
－外部	41,800	－	－	－	－	41,800
總經營收入	259,246	3,315	181	52,937	(18)	315,661
總經營支出	(150,017)	(5,195)	(305)	(64,414)	18	(219,913)
其他收益，淨額	689	2,030	－	3,955	－	6,674
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109,918	150	(124)	(7,522)	－	102,422
資產總額	3,041,755	69,194	61,915	714,655	(70,749)	3,816,770
負債總額	2,596,967	9,309	－	31,704	(10,749)	2,627,231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75	110	49	6,495	－	9,229
減值撥備	－	11	－	5,083	－	5,094
資本支出	2,870	958	－	4,634	－	8,4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資產 管理	總部及其他	對銷	合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外部	115,816	－	8,483	120	－	124,419
－內部	311	－	－	－	(311)	－
淨利息收入						
－外部	66,945	143	－	29,128	－	96,216
現貨商品交易的損失						
－外部	－	(15,275)	－	－	－	(15,275)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28,878	－	49,225	－	78,103
其他收入						
－外部	38,590	－	－	－	－	38,590
總經營收入	221,662	13,746	8,483	78,473	(311)	322,053
總經營支出	(126,003)	(13,124)	(6,508)	(74,203)	－	(219,838)
分佔聯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	－	－	(1,115)	－	(1,115)
其他收益，淨額	618	115	－	3,779	－	4,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6,277	737	1,975	6,934	(311)	105,612
資產總額	4,699,760	127,504	182,876	645,171	(128,011)	5,527,300
負債總額	4,220,086	3,106	－	39,740	(8,011)	4,254,921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73	324	80	5,350	－	8,527
減值(撥備)/撥回	－	17	－	215	－	232
資本支出	1,936	350	－	2,973	－	5,259

41 財務風險管理

41.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

(1) 概要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減低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藉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和監管風險，藉以確保風險獲控制在可承受限額之內。

貴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貴集團已設計綜合系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貴集團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按照市場環境作出修改，以及改變產品和服務。貴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清晰組織架構、常規程序和特定責任組成的監控環境。

(2)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層，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iii)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及(iv)經營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

第1層：董事會、監事會

董事會位於 貴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層，並對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進程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監控效率。監事會對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負責人員履行風險監控職責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第2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決策流程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合規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項。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產管理部門提出的產品投資規模，以及產品設計、運行、清算等階段的重大事項。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

第3層：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

合規及審計稽核部負責根據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指派的風險控制及監督活動，其可分為三個階段：事前防範控制活動、事中控制活動及事後處理活動。

第4層：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第4層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清算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崗組成。這些風險管理職能組成部分負責執行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匯報，並且確保所有的風險控制政策以及程序已經執行。

(3) 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部及他相關業務部門：

第1層：董事會授權批准風險監控制度，並制定投資金額、期貨投資規模及單一期貨交易的上限。同時，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職責盡責情況。

第2層：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監控，包括根據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制定具體風險監控措施；進行投資活動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監督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程序的實施。

第3層：交易部的風險管理職能監督投資業務的日常風險，並提供相關事前警告。

41.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貴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貴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就貴集團的債務工具及部分信託計劃投資及屬於債權類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貴集團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定期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平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平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最低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貴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

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高。貴集團亦實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貴集團及貴公司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貴集團及貴公司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為降低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貴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貴集團及貴公司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7,691千元、人民幣72,343千元及人民幣69,864千元。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的賬面價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66	20,157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8,939	16,179	5,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913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 .	1,677,619	1,543,968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 .	843,837	1,105,021	1,986,475
銀行結餘	965,227	763,145	748,770
	<u>3,515,788</u>	<u>3,633,383</u>	<u>5,303,831</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66	20,157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8,939	4,668	4,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913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 . .	1,677,619	1,543,968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 . .	843,837	1,105,021	1,986,475
銀行結餘	965,227	733,136	696,731
	<u>3,515,788</u>	<u>3,591,863</u>	<u>5,250,779</u>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0,250千元及人民幣100,250千元的非上市債務工具（附註23）以及人民幣84,663千元及人民幣111,768千元的若干信託計劃。非上市債務工具由非關聯方發行，到期日為12個月，並以一家非上市金融服務企業的股權作為質押，質押股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012年：無）。上述信託計劃全部由於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山東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餘下到期日為不超過12個月（2012年：無）。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663千元及人民幣28,219千元的信託計劃持有的有關投資為向國內公司提供的貸款，並以資產抵押品作全額抵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549千元的餘下信託計劃持有的有關投資為向國內公司提供的無抵

押貸款，並由擔保人作擔保，其中人民幣52,129千元乃由財務實力雄厚的大型國有企業作擔保，人民幣31,420千元乃由信託計劃發行人作購回保證，以確保償還本金及預期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逾期情況。

(2)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客戶 風險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 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 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 權益
80%以下	852,334	2,192,164	900,053	2,404,195	1,338,778	3,862,229
80%至100%	284,812	297,991	169,764	178,707	313,855	333,593
100%以上	-	-	11,244	10,152	18,257	17,382
	<u>1,137,146</u>	<u>2,490,155</u>	<u>1,081,061</u>	<u>2,593,054</u>	<u>1,670,890</u>	<u>4,213,204</u>
覆蓋率		<u>219%</u>		<u>239%</u>		<u>252%</u>

(3) 其他流動資產的量化分析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值	84	84	163
未逾期未減值	<u>8,855</u>	<u>16,095</u>	<u>5,057</u>
	<u>8,939</u>	<u>16,179</u>	<u>5,220</u>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值	84	84	163
未逾期未減值	<u>8,855</u>	<u>4,584</u>	<u>4,044</u>
	<u>8,939</u>	<u>4,668</u>	<u>4,207</u>

41.3 市場風險

概要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41.3.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貴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貴集團所有該等投資均在中國資本市場進行。貴集團因中國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組合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及權益類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證券、衍生工具、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016	2,210	2,451
下跌5%	(1,016)	(2,210)	(2,4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1,883	5,245	6,304
下跌5%	(1,883)	(5,245)	(6,30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016	-	-
下跌5%	(1,016)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1,883	4,922	4,723
下跌5%	(1,883)	(4,922)	(4,723)

41.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公司與銀行制定的協議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下表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66	-	-	-	20,166
其他流動資產	-	-	-	8,939	8,93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540,472	-	-	1,137,147	1,677,61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843,837	-	-	-	843,8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324	260,000	420,000	-	965,324
小計	1,689,799	260,000	420,000	1,146,086	3,515,885
其他流動負債	-	-	-	(14,116)	(14,11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67,224)	-	-	(2,222,931)	(2,490,155)
小計	(267,224)	-	-	(2,237,047)	(2,504,2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22,575	260,000	420,000	(1,090,961)	1,011,614

貴集團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57	-	-	-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16,179	16,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4,913	-	184,91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462,907	-	-	1,081,061	1,543,96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1,105,021	-	-	-	1,105,0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212	80,000	400,000	-	763,212
小計	1,871,297	80,000	584,913	1,097,240	3,633,450
其他流動負債	-	-	-	(12,633)	(12,63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22,136)	-	-	(2,260,170)	(2,582,306)
小計	(322,136)	-	-	(2,272,803)	(2,594,9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49,161	80,000	584,913	(1,175,563)	1,038,511
貴集團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57	-	-	-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5,220	5,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2,018	-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660,301	-	-	1,670,890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1,986,475	-	-	-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831	-	485,000	-	748,831
小計	2,930,764	-	697,018	1,676,110	5,303,892
其他流動負債	-	-	-	(5,405)	(5,40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5,821)	-	-	(4,079,372)	(4,205,193)
小計	(125,821)	-	-	(4,084,777)	(4,210,5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04,943	-	697,018	(2,408,667)	1,093,294

貴公司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0,157	-	-	-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4,668	4,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4,913	-	184,91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462,907	-	-	1,081,061	1,543,96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1,105,021	-	-	-	1,105,0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203	80,000	400,000	-	733,203
小計	1,841,288	80,000	584,913	1,085,729	3,591,930
其他流動負債	-	-	-	(4,022)	(4,02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22,136)	-	-	(2,270,918)	(2,593,054)
小計	(322,136)	-	-	(2,274,940)	(2,597,0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19,152	80,000	584,913	(1,189,211)	994,854
貴公司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	-	-	20,157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4,207	4,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2,018	-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660,301	-	-	1,670,890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 的銀行結餘	1,986,475	-	-	-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792	-	485,000	-	696,792
小計	2,858,568	-	697,018	1,695,254	5,250,840
其他流動負債	-	-	-	(5,405)	(5,40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5,821)	-	-	(4,087,383)	(4,213,204)
小計	(125,821)	-	-	(4,092,788)	(4,218,6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32,747	-	697,018	(2,397,534)	1,032,231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計息資產和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u>8,709</u>	<u>8,877</u>	<u>14,849</u>
下跌50個基點	<u>(8,709)</u>	<u>(8,877)</u>	<u>(14,84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u>8,709</u>	<u>8,732</u>	<u>14,596</u>
下跌50個基點	<u>(8,709)</u>	<u>(8,732)</u>	<u>(14,596)</u>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貴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貴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41.3.3 貨幣風險

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於中國內地進行且以人民幣交收，故貴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風險。

41.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貴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週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貴集團無法藉調

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 貴集團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貴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 貴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貴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 貴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 貴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貴集團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時產生現金流入。

下表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2,490,155	–	–	–	2,490,155
其他流動負債	140	5,245	–	8,731	14,116
	2,490,295	5,245	–	8,731	2,504,271

貴集團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2,582,306	–	–	–	2,582,306
其他流動負債	71	3,084	8,611	867	12,633
	2,582,377	3,084	8,611	867	2,594,939

貴集團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4,205,193	-	-	-	4,205,193
其他流動負債	38	3,323	-	2,044	5,405
	4,205,231	3,323	-	2,044	4,210,598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a)總流入	-	-	1,023	-	1,023
(b)總流出	-	-	(15,178)	-	(15,178)

貴公司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2,593,054	-	-	-	2,593,054
其他流動負債	71	3,084	-	867	4,022
	2,593,125	3,084	-	867	2,597,076

貴公司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4,213,204	-	-	-	4,213,204
其他流動負債	38	3,323	-	2,044	5,405
	4,213,242	3,323	-	2,044	4,218,609

41.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頒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的決定》，貴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0千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準備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8,000千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之後的金額。

貴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貴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42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理應支付的價格。

42.1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2.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劃分。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第一層級內所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按自價格得出)觀察出的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20,318	—	20,3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37,669	—	37,669
	<u>—</u>	<u>57,987</u>	<u>—</u>	<u>57,987</u>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74,907	—	74,907
— 信託計劃 ⁽²⁾	—	—	114,663	114,663
— 債務工具 ⁽³⁾	—	—	100,250	100,250
	<u>—</u>	<u>74,907</u>	<u>214,913</u>	<u>289,820</u>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1,596	—	—	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76,073	—	76,073
— 信託計劃 ⁽²⁾	—	—	161,768	161,768
— 債務工具 ⁽³⁾	—	—	100,250	100,250
	<u>1,596</u>	<u>76,073</u>	<u>262,018</u>	<u>339,687</u>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68,432	—	68,432
— 信託計劃 ⁽²⁾	—	—	114,663	114,663
— 債務工具 ⁽³⁾	—	—	100,250	100,250
	<u>—</u>	<u>68,432</u>	<u>214,913</u>	<u>283,345</u>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 . .	—	44,457	—	44,457
— 信託計劃 ⁽²⁾	—	—	161,768	161,768
— 債務工具 ⁽³⁾	—	—	100,250	100,250
	—	44,457	262,018	306,475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乃由齊魯證券、萬家基金及其他非關聯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銀行間市場報價的債券及上市金融及商品期貨。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乃由有關經理按個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主要面臨附註41.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2)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乃由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信託計劃一般會對投資者帶來預期回報率，乃透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信託計劃內的潛在架構設計實現，當中本金及優先級的回報乃由初級投資者作擔保。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信託計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主要面臨附註41.2(1)及41.3.2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3)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債務工具為非關聯方發行的非上市債務工具，到期日為12個月。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債務工具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主要面臨附註41.2(1)及41.3.2披露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報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證券。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

(c)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言，公允價值乃按股票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2) 就開放式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第三層級工具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增加	214,913
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14,913</u>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 在「淨投資收益」項下	<u>8,648</u>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變動	<u>—</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14,913
增加	262,018
減少	(214,913)
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62,018</u>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 在「淨投資收益」項下	<u>10,788</u>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變動	<u>-</u>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信託 計劃及債務 工具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 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相符的 貼現率。	未來現金流量越多，公 允價值越高。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 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 越高。

4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須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類似安排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已 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資 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已 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資 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5)</u>	<u>(15)</u>	<u>15</u>	<u>-</u>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已 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資 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u>-</u>	<u>(370)</u>	<u>(370)</u>	<u>370</u>	<u>-</u>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金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作為結算的已 付現金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資 產/(負債) 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u>	<u>-</u>	<u>-</u>

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就本身買賣訂立總扣除安排。

貴集團已就衍生工具與交易對手及就非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扣除安排。

除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上文所披露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抵銷權外，相應附註所披露的有關抵押品在財務狀況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

44 未合併結構性主體

貴集團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信託計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觀點， 貴集團並不擁有對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權力，因此未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的權益包括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相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69	189,570	237,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0,318	-	-
	<u>57,987</u>	<u>189,570</u>	<u>237,84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由 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淨投資收益	<u>3,989</u>	<u>21,612</u>	<u>39,05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任何財政支援，且 貴集團概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財政支援。

45 期後事件

新附帶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5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業務範疇包括：電子產品、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個人電腦、辦公工具、控制裝置、機房裝置銷售、信息科技系統整合服務、網絡產品、軟件開發、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電子工程設計及營運、信息科技諮詢服務等。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6月23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書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此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示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4年 12月31日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以下發售價計算					
—每股2.90港元	1,266,242	518,967	1,785,209	1.79	2.27
—每股3.64港元	1,266,242	660,690	1,926,932	1.93	2.45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4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就2014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6百萬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90港元及3.64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為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5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書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撰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5年6月23日刊發之招股書第II-1至第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第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本招股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招股書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調整。

所選工作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和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所獲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6月23日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H股擁有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探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所有法律均可能會出現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詮釋變動）。

本招股書此節並非探討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的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及處置投資者就全球發售購買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討論」）。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2008年6月1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為「安排」），以上各項可能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會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

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設立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受原有待遇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將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ii)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細則的最新修訂體現在下列方面：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人或勞務購買人。
- 條例所附的稅目稅率表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界定應課稅業務及勞務的範圍。

(iii) 增值稅

根據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民用煤炭製品、書籍、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除上述項目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

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或以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除前述的納稅人外，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其他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性機構或不經常發生應稅活動的企業，被視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繳納增值稅。此外，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抵扣出項稅額；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增值稅的扣繳代理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境內並未設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人或服務購買人。

中國政府正在實施增值稅改革，據此，若干行業將逐步從營業稅制轉為增值稅制。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交通運輸業的增值稅率為11%，而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率為6%。

(iv)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機構及個人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契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i) 股息相關稅項****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1993年7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家稅務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原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就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派付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稅收通知中有關非中國居民從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稅務豁免。根據該豁免，遵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廢止原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在原稅收通知廢止後，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非外資公司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預扣稅，該等預扣稅或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由於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我們將須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收取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倘適用稅務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索退款。倘適用稅務條約規定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規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但就通過香港結算

代理人持有的H股而言，我們目前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並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預扣的金額與除稅前股息金額20%之間的差額繳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與其於中國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年度派發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金額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差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

稅項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向其所派發股息的預扣的稅寬減待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

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ii) 股份銷售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權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其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獲得寬減或免除。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未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其於中國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與所收取的股息並無實際關連，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包括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任何得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運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其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免除。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目前中國並不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適用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進行的H股買賣。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受法律約束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所有類型文件徵收。

(v)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

根據《關於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

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毋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出售如H股等資產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有關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最高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此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了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次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如要求)。倘非香港居民人士買賣H股，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多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主要有兩大監管法律法規。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5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了《結匯、收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1號)，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2008年8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前，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除取得特殊豁免外需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商投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然而，新修正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著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多年來持續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若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核實證明文件。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儘管對流

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字[1994]8號)，於1994年1月13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海外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以現金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
- 在海外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的外資後的10天之內，需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隨後，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一系列相關規定，逐步放寬境外上市公司募集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定。2008年8月，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前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進一步放寬，其指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間內存於海外賬戶。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5號)，規定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取得境外上市登記證明。並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於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指定境內賬戶或存於指定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書、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一致；允許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開設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增持或減持股權；境內股東因減持及轉讓發行人境外股份所得的資本賬戶收入，須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同時廢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曾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的同名法規，簡化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業務操作，主要變化包括：

- 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境外上市企業憑業務登記憑證可在銀行直接辦理結匯。
- 整合外匯賬戶，集中辦理相關資金匯兌及劃轉。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無需再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開立賬戶；境內股東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無需再針對其增持、減持、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等業務分別開立賬戶。
- 允許境內公司回購、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等匯出資金後剩餘款項匯回、自由劃轉及結匯。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見「監管環境」。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

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

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根據互惠原則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由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規定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就其經營機制的改變、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處理及評估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所制定的條件及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時才能舉行。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及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公司的發起人如以貨幣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獲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招股書及財務賬目，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而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大會召開45日前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通知，列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時間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送達公司。

股東可以委託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授權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特別規定，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若該提案所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則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人、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管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如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損失，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損失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公告公司終止經營。

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份證明書

倘記名股份證明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明書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

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該條例，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如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及人民幣計值的特種股票，則必須遵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這些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信息披露的規定明確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8月31日第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內容涵蓋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約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發行人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都必須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

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人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貿仲委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及香港設立營業部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

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海外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應取得商務部的核准，除此之外的，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企業境外投資經核准或備案後，原境外投資事項發生變更，應向原核准或備案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及於2014年5月8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核准，前款規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業投資項目和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備案，地方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應於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將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改由銀行按照該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監督反洗錢、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監控及檢查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慣例及在彼等各自的權力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負責有效實施反洗錢

內部監控制度。金融機構應當建立良好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數據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以及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的反洗錢內部監控制度並不斷完善，及設立反洗錢專門部門或指定內設部門實施反洗錢措施、制定反洗錢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交易以及保存所有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監測到任何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後，金融機構總部或指定部門應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的概要。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法人。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

據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對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及提出證券要約的限制。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該等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須)的情況下，讓公司發行其公司章程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方式是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如向股東發行的股份並無適當反映所承諾對價的價值，可能對香港公司及其董事產生法律影響，但香港法例並無列明對該公司的評估程序。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

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施加的限制)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這些條文在許多方面較香港公司法所載者有更多限制，而香港公司法允許在進行償付能力測試以及通過相關董事及股東決議案的基礎上提供財務資助。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根據公司章程，或如細則並無載有有關條文，藉佔相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75%的書面同意修改或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改者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利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貸款及准貸款及與之訂立若干交易，就董事責任提供彌償或作出豁免及禁止作出離職補償或未經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批准而僱用董事為期超過三年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香港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較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少數股東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如股東控訴香港公司的事務乃以損害其利益的不公平方式進行，或該公司的實際或建議行為或疏忽會造成類似損害，該股東可向法院請願限制相關事務的進行、要求作出有關行為、委任公司物業及業務的財產接管人，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或持有特定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日期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香港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如會議所議事項(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被免職)須發出「特別通知」，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為28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一家股東人數超過一名的香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按舉手表決的方式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公司條例要求香港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等申報文件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指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

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賬目，而其財務賬目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數據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董事及股東數據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解決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此概念包括(其中包括)為公司最佳利益秉誠行事的職責、不將自身置於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位置的職責以及為正當目的行使董事權力的職責。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這類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規定。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應持續向公司提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化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如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會計師報告的制訂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上市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具有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與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必須說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購買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授權購回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

監事

已在或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中國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促使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文件供公眾及其股東免費查閱，並讓其股東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就此而言編製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自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及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及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週年報表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份證明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經簽署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其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其（代表公司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及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決定性的；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其對股東的義務。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中國發行人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的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當股份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或申索時，這些異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且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及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

日後的證券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中國發行人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令編製這些附加規定所依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附加規定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相關的條例及規定，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未被允許進入深圳，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該法律意見書如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章程是由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發行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情形不適用於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2)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的披露。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本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本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本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本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本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xi) 根據《期貨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作為期貨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 (xii)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可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c)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x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做出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本公司，或者與本條(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本公司；及
- (v) 本條(iv)項所指被控制的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消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本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下列各項情況下不需要不同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需或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週年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本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三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無論如何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i)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ii)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 (iii) 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i)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一段第(ii)分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一段第(ii)分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
- (iii) 非職工代表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本章程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本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配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本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所有股東的名冊；(b)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僅限於查閱)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f)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查閱(僅限於查閱)本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

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對與會股東法定人數的要求，見「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非控股股東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及
- (vi)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條(i)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ii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i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本公司。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iv)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ix)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xviii) 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 (xix) 審議並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 (x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x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獨立監事不少於2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i)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i) 依照《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選舉監事會主席；
- (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x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ix)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x) 審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 在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x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爭議解決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凡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

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齊魯證券、永鋒集團、山東國投、濟南能投、玲瓏集團及煙臺勝利為發起人通過2012年11月23日簽署的發起人協議於2012年12月10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傳票。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自於2012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並無變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包括725,000,000股內資股及275,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的註冊資本72.5%及27.5%。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於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分別通過(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本公司發行後經擴大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為限，並將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D. 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重組已經依法履行相應的內部及外部審議程序或後續監管程序；並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完成；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向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有關重組的變更手續。

E. 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附屬公司魯証經貿的註冊資本變動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魯証經貿

於2014年7月，魯証經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

- (a) 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0日訂立的合資合同，據此，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認繳出資現金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共同設立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雙方的持股比例分別為49%及51%；

- (b) 魯証經貿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萬寶物流有限公司、山東華信工貿有限公司、日照中瑞物產有限公司及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於2014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重組協議，據此，魯証經貿、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均同意分別通過現金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兩者具體增資額均可根據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估值予以調整）向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增資，增資完成後分別持有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9.5%及31%的股權；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萬寶物流有限公司、山東華信工貿有限公司、日照中瑞物產有限公司均同意分別以其持有的日照國際鐵礦石交易中心的部份股權向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增資，增資完成後分別持有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9.5%、4%、3%及3%的股權；
- (c) 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於2015年6月15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我們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2百萬美元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e) DAZBOG HOLDINGS AA LIMITED、DAZBOG HOLDINGS A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B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C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E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H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M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VFC LIMITED(「Farallon實體」)、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arallon實體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f) Roche & Owen Associates (PTE) Limited、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oche & Owen Associates (P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

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g) 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信資本(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8百萬美元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及
- (h) 香港承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註冊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所有人	有效期
1.	LUZHENG FUTURES	中國	11415127	本公司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2.		中國	11415148	本公司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3.		香港	302746549	本公司	2013年9月25日至 2023年9月24日
4.	期证通	中國	8628192	本公司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b) 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獲授權任何專利或經授權使用任何專利。

(c) 域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公司	有效期
luzhengfutures.com	本公司	2014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luzhengqh.com	本公司	2008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
lzqh.net.cn	本公司	2007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3日
鲁证期货.网络	本公司	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1日
鲁证期货.net	本公司	2010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9日
鲁证期货.com	本公司	2009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本公司	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1日

3.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 董事及監事****(a)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已經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658,000元及人民幣586,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281,000元及人民幣348,000元。除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附註39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可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1,419,518.6元。

B.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見「主要股東」。

(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承銷」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關聯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已經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 (b)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員工；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i)依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不大可能承擔中國法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亦無待決或面臨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股份購回限制

根據公司法第143條，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 (1) 削減股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3) 向員工及工人提供股份回報；
- (4)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1)至(3)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後，所購回股份須於購回起計十日內註銷；至於根據第(2)至(4)項條文所購回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條文購回股份時，所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購回股份所用資金須以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撥付。所購回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員工及工人。

公司不得承押本身股份。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齊魯國際融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齊魯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並無獨立於本公司，而另一聯席保薦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每位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向其支付3百萬港元。

E.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F.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G.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且預期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h) 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批准買賣。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惟齊魯國際融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齊魯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齊魯證券、永鋒集團、山東國投、濟南能投、玲瓏集團及煙臺勝利。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香港公開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載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描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1.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其業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及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	23,722,630	27,281,025
2.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其業務範圍包括山東國資委授權的國有產權管理、不良資產處置、投資及管理產業項目、資產管理及資本運營、託管經營及投資諮詢。	中國山東省濟南歷下區經十路9999號黃金時代廣場5號樓	847,458	974,576
3.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其業務範圍包括運營及管理電力建設基金和能源基金、對能源建設項目進行預算審查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對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的權屬企業行使重大決定、選舉管理人及運營活動的監督管理。	中國山東省濟南天橋區英賢街19號吉華大廈	429,912	494,399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 (b)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K.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書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d)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K.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i) 售股股東的資料；及
- (j)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鲁证期货
LUZHENG FUTURES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